

中華郵政

第六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 特准掛號認
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出版

軍 訓

良 心

不 不
為 為
勢 勢
屈 屈
不 不
為 為
勢 勢
屈 屈
不 不
為 為
勢 勢
屈 屈

軍事旬刊第十六期目錄

一、寫真

總理遺像——遺囑
軍分會所屬砲兵秋季演習攝影
第二十五師秋季演習攝影

一、論評

「新生活運動」中之反省與信心

一、學術

甲自動車雜題(附圖)

乙噴進彈彈道之研究(附圖)

一散兵壕交通壕上電線架設之教育法(附圖)

敵火下通信班構成之要領(附圖)

師及步兵通信連絡之組織與運用(續)

步兵重兵器之運用(續)——(附圖)

軍隊之機械化(續)

大戰後法國戰術之根本原則與新典令(二)

電光兵器——威力兵器——補助兵器

一、戰史

拙 盒 (一)

趙錫光 (一六)

趙錫光 (一六)

包子揚 (二一)

H N L (二四)

H N L (二四)

卜君一 (三七)

斬壯飛 (五一)

梁一飛 (六一)

邢鷺立 (七九)

目 錄

一

軍 事 旬 刊

目 錄

二

興登堡東征實錄之一九一五年……………	關 靖 (八三)
學術問答 試說明關於防禦戰鬥原則之問題(續)(附圖)……………	邢 鷺 立 (八八)
陣中餘錄 一步兵砲發達之新傾向(蘇俄赤星)……………	趙錫光 (九八)
名將軼事 祖述聞鷄聲起舞……………(附圖)……………	編 者 (一〇四)
世界珍聞 現代科學界之新發明(第五續)——(附圖)……………	滌 生 (一〇六)
論評選輯 日本陸軍部發表國防小冊子全文暨各國對此之論評……………	(一一四)
軍事叢談 旅俄經歐歸國日記——(第十一續)——(附圖)……………	拙 齋 (一二二)
專 載 任人概要——(第九續)……………	沈家楨 (一三〇)
世界各國軍政提要……………	仲 權 (一三六)
最近國際之情形(續)……………	魏 孚 壯 (一四二)
新聞記事 世界軍政要聞——一旬大事記……………	祝 戴 (一五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予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予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軍分會所屬砲兵秋季演習攝影



魏監督益三玉照



喬統監督方玉照

統監部陳參謀長家珍玉照



演習及參觀人員在滿城赴地發出之時之情形

第二十五師秋季演習攝影



關師長在高地指導選擇陣地



偵察地形之將領



長團兵砲之揮指內地陣在



砲山之裝偽



論 評

「新生活運動」中之反省與信心

拙 查

年來國勢衰頹，人心詭誕，亦云亟矣。憂時嫉俗之士，抒猷救國，雖大有人，然守舊者，貽蒙昧之譏；維新者，來忘筌之消；各行其是，莫可調融；當高談而不務實際，負意氣而不問民生，影響所及，習俗益壞，社會失其水準，邪說因以盛行，共匪既興，國事愈不堪問；而暴寇乘之，東北失守，遂造成不可洗滌之恥辱；擴持日久，民氣銷沉，推源禍始，實新舊交關，國魂中斷，無純潔英毅之領袖以鎮撫而指導之，致民衆失其反省與信心，日趨頹廢，而不自覺耳。茲則蔣委員長倡「新生活運動」於南昌，以科學之原理，復舊日之道德，舉國風行，一新耳目；使具有數千年歷史之黃帝子孫，憬然反省

新生活運動中之反省與信心

，頓改前非，本其信心，漸趨光明之路，爲國家樹一線生機；「隱憂啓聖，多難興邦」，此其聲威夙著，勞苦功高，與夫以身作則，百折不撓之精神，實可與黑衣首相墨索里尼齊驅並駕，而吾同胞所極應效意大利民衆擁護領袖之先例，凜遵其訓言，熱誠愛戴，而爲國人倡者也。

夫國家積弱之因，莫甚於不知恥，回溯近二十年來，國恥深重，爲有史所僅經，而國人習焉安焉，恬不爲怪，既拜新舊交與之賜，而失其信心，更以得過且過爲懷，而忘其反省，馴至寡廉鮮恥狂悖不經之事，屢聞於社會間，浸漸日久，流爲風氣，而因緣革新以爲利者，復從而鼓簧煽惑之，必欲摧殘舊道德以成其名，人心至此，國復何望，前途瞻顧，能勿痛心。然則矯時醫俗之道，果安在乎？愚以爲洗心革面，去齷齪而即高明，必自有真誠痛澈之反省始，惟反省始能知恥，能知恥始有湔滌之日，而復其信心。惟此信心須建於堅固之基礎上，始無崩潰失墜之虞；否則各有信心，難期鞏固，一遭阻碍，枝節橫生，其流弊有不忍言者，此「新生活運動」所以爲救時良藥，而禮義廉恥所以爲此運動之綱要也。

且浩劫當前，龍蛇起陸，每值糜沸雲擾之會，必有撥亂反正之人，史冊昭然，歷歷可數，遠姑不論，證以遜清。當太平天國之奠都於金陵也。清室震驚，國幾不保，而會

軍 事 旬 刊

胡李左以天下爲己任，以忠義相號召，以募勇鄉團素鮮訓練之群衆，而與朝氣勃然精練，獲悍之強敵戰，雖經挫敗，卒建大勛，佐滿人以中興，挽一時之風氣者；實以鄉人受其薰染而生反省，由反省而益堅其信心，故能支厦挽瀾，成空前之偉績耳，豈有他哉？孔子曰：「知恥近乎勇」，又曰：「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旨哉言乎？法人恥盟城下，卒以勝德；而德人亦以戰敗爲恥，遂解除當前之束縛；蓋恥生於反省，而事成於信心，古今中外，莫不皆然也。茲「新生活運動」既爲全國民衆所傾服，行見在此運動下所產生之反省與信心，亦必隨潮流而日益鞏固，信心既固，國魂自復，復興之期，翹足可待；雖強敵壓迫，國土喪失，又何足懼？

乃立異鳴高，逆情干譽之學者，竟顯違輿論，故出大言，以爲「新生活運動」中所載之九十六條，不過合於常識之一種生活耳；即使民衆生活，悉本此範圍而登峯造極，徒促成一群標準「人樣子」耳，究不能樹復興之奇績，爲救國之靈方；且官吏貪污不與焉，才識高下不與焉，捨其大而惟小是圖，倘認爲報仇雪恥之主力，實厲於此，事近誇大徒遺笑耳。復謂「新生活運動」乃教育中事，應由小學入手，其效自顯，今以政府明令行之，將起逢迎揣摩之風，且生活紀律，尤以經濟環境爲基礎，今民不安生，遑云紀律，此提倡「新生活運動」必先提高國人之生活力，然後方能使之新也。爲此說者，亦

似近理，乃按諸事實，殊不爾也；夫吾國目前之大患，正苦於生活無紀律耳，設能推行「新生活運動」使全國民衆衣食住行皆納於禮義廉恥之節度中，而成爲極嚴肅之紀律化；則官吏自清，而倖進自泯，卽軍人亦必同仇敵愾戰不旋踵矣。何者？禮義廉恥蓄之有素，則貪婪奔競尸位素餐臨陣潰亂之陋習自不生也。外人之能重道德，守紀律，亦正以其平日能厲行此「人樣子」之工夫與習慣耳。既有禮義，胡來揣摩？利口巧言，祇成過慮。且人生事業，每預兆於生活狀態中，此春秋所以賦詩見志，而門伯比復有「舉址高，心不固矣」之預言也；生活狀態，既與事業有關，則「新生活運動」自有其不可思議之效用，又烏得以本末倒置爲譏議耶？雖生活習慣，應施之於教育，然今日之教育家自命爲新人物者，惟恐舊道德之不倒，而竭其全力以排斥之，若某學者之諷刺，即其代表，又安望其推行乎？今政府倡之，民衆遵行，爲教育界之表率，杜邪說於無形，當收事半功倍之效也。至提高國人生活力，然後再使之紀律化；此古人「富而後教」之意，原未可厚非；然居今之時，醫今之俗，河清必俟，人壽幾何，且陵我者能相待乎？孔子曰：「君子固窮，」是以顏子簞食瓢飲，在陋巷而不改其樂，子夏衣若懸鶉，原憲捉衿見肘，皆不失其威儀；蓋廉者不飲盜泉之水，義者不受嗟來之食，古與今若一丘之貉，叩其中實生活紀律化使然也；今以國人窮困，遂謂「新生活運動」無施行之可能，亦適見其因噎廢

食所見之不廣耳，而推崇此運動者，又何嘗厲誇大之意於其中哉？

總之復興民族，必先反省，而反省之道，須準以信心；此「新生活運動」即應此需要而倡為信心之準者也。吾人果遵行不懈，全國一心，則復興何難，大恥可雪，先例俱在，不容漠視者！然則「新生活運動」中之反省與信心，其有關於目前之中國也如此，則吾同胞又烏可不力闢邪說，而勤慎奉行乎？

曾胡治兵語

將材難得，上駟之選，未易猝求，但得樸永之士，相與講明大義，不為虛驕之氣，誇大之詞，所中傷，而緩急即云可恃，兵易募而將難求，求勇敢之將易，而求廉正之將難，蓋勇敢倡先，是將帥之本分，而廉隅正直，則糧不欺，賞罰不濫，乃可固結士心，歷久常勝。

自動車雜題



學 術

甲、自動車雜題

目 次

- 一、自動車最大速度與平均速度之關係
- 二、最大速度測定上之問題
- 三、無限軌道之前方起動與後方起動
- 四、流線形自動車之經濟的價值
- 五、自動車與冰
- 六、車輛顛覆之限界角度

六

趙錫光

一、自動車最大速度與平均速度之關係

自動車，牽引自動車，戰車等之平均運行速度，乃由其車輛之能力，路面之良否，運轉技術之巧拙，交通量之多寡等所左右，此勿待言矣，

苟於路面良好，障礙絕無，且運轉手亦不疲勞之條件下，則其平均速度，殆與最大速度相等，惟實際上，路面雖佳，然屈曲之處，坡路之處，在所難免，此外人馬車輛之交通，均足爲速度上之障礙，加之高速運轉間，運轉手全付精神，尖若針端，誠亦頗資疲勞過甚之具，

尤其道路險惡之區，自動車欲以高速度爲長時間之連續運轉，實爲勢不可能，運行中其速度計之指針，常指五六十杼之速度者，而在一定區間，欲求其平均速度，僅可得三十杼之案外小值也，即因此故耳，

按之理論，此平均速度與車之能出最大速度，應無何等關係，但由實驗值製作線圖以觀，雖屬偶然，而此曲綫與次式所表之拋物綫必相恰合者，可以判然矣。

$$S_{mean} = 3.7 \sqrt{S_{max}}$$

式 中

S_{mean} 係示平均速度 杆/時

S_{max} 係示全能力發揮時之最大速度

杆/時

4. 車輛數為一輛或二輛，如車輛數較多之部隊自動車，當屬另一問題，

依本式描畫之平均速度曲線，如第一圖所示，

式中將車輛形態之大小所關係數，未含在內，因而在第一條件中，將特別大型者及「塞得加」除外矣，而如「塞得加」之輕快且至速者，當於本式所得之平均速度，再加一成或二成之數，抑將常數三、七以四、五計算可也。

上式概在次記範圍內，略與現今之實驗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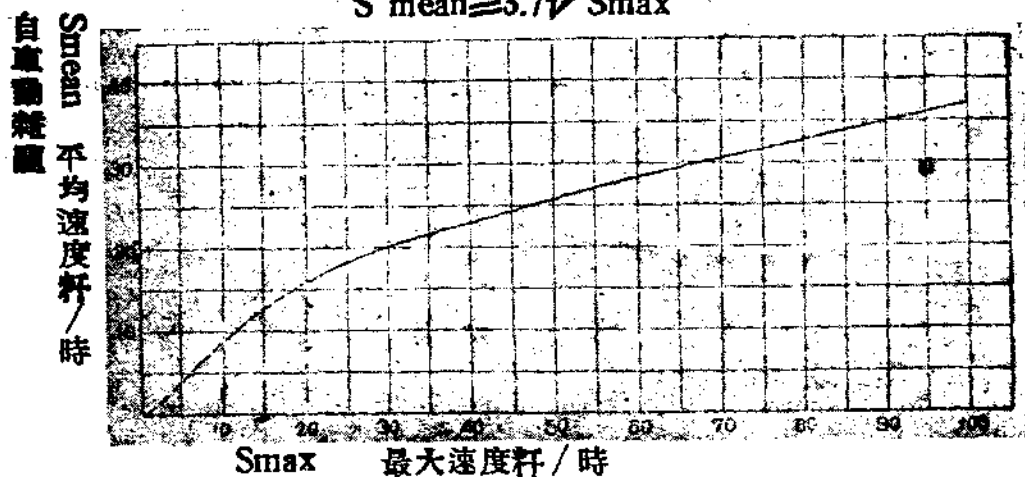
1. 適用範圍，係乘用自動車，貨車，裝甲自動車，及非特別大型一〇噸級以下之戰車，牽引自動車等，而其最大速度，為二〇杆以上一〇〇杆以下之車輛，

2. 道路程度，係屬國道，抑良好之縣道，惟不宜於交通頻繁之市內，

3. 運轉手宜有中等技術，以連日運轉亦不疲勞之程度操縱之，

圖 一 度 速 大 均 第 最 平
曲 線

$$S_{mean} = 3.7\sqrt{S_{max}}$$



Smax	Smean
100	37
90	35
80	33
70	31
60	29
50	26
40	23.3
30	20.2
20	16.5
15	13.0
10	9.0

平均速度在二。料以下之車輛，如視其曲線亦如點線而延長者，料非無理也。

二、最大速度測定上之問題

1 採用往復之平均，其在理論上是否有誤？路上測定最大速度之法，可於同一處所，往復各一回測定之，以採用其平均值，此項試驗時，須將因空氣抵抗及試驗路之傾斜所生誤差修正，以求其標準狀態，

即無風而路亦水平上之速度者也，逆風登坡時，其速度之低落，當在順風降坡時之能力以上，其理自明，果然則所得之速度，在理論上，能無誤乎？茲擬就風之影響與傾斜之影響一述明之，

^a 風之影響

自動車在平地所要之動力，將於第四項中詳說之，但其一般得依次式表之，

$$HP = AV + BV^3 \dots\dots\dots 1$$

HP.....所需馬力

V.....無風時之自動車速度

A, B. 均為常數

今以K為風速，則同一車輛，以全能力運轉之場合，在逆風順風時，不得不成立如下各式

$$HP = AV' + B(V' - K)^3 \dots\dots\dots 2$$

$$HP = AV'' + B(V'' + K)^3 \dots\dots\dots 3$$

式中V', V'', V''' 也明矣，

由以上三式，得證明 $\sqrt{\frac{V'^2 + V''^2}{2}}$ ，故依風速所生之誤差，可以往復二速度平均之，

以換算標準狀態之速度，

誤耳，設加入數字計算，則立可判然，即在一完全之坡路，其 V 與 $\frac{K_1+K_2}{2}$ 之間，亦尙有相當之差，奈於坡路行速度試驗者，料必無其人，因傾斜即僅少者，而其測定值，亦多生甚大誤差，故欲試驗速度者，不可不極力於水平路求之。

C 最大速度之計算法

欲於某水平路，測定自動車之最大速度，則得次之結果。

區間距離 一〇〇米

所要時間 (往一〇秒
復一二秒)

設甲乙二人基於此值，實施以次之計算，其各算出最大速度，如

$$\text{甲則 } \frac{2 \times 100}{10+12} = 9.09 \text{ 米/秒}$$

$$\text{乙則 } \frac{100 + 100}{\frac{10}{2} + \frac{12}{2}} = 9.17 \text{ 米/秒}$$

即甲以一二秒間運行二〇〇米計算者，乙則以往復各別算出速度，然後平均者，稍一

思想，甲乙均有理由，然甲之計算法，係由二〇〇米間之平均速度所求者，非最大速度
b. 傾斜道路之影響

設風壓為零時，其於斜面運行上所要之動力，一般得依次式表之。

$$H_p = A(f+a)V$$

$$H_p \dots \dots \dots \text{所要動力}$$

$$V \dots \dots \dots \text{速度}$$

$$f \dots \dots \dots \text{道路係數}$$

$$a \dots \dots \dots \frac{\text{傾斜}\%}{100}$$

$$A \dots \dots \dots \text{常數}$$

今設想於a斜面上昇降時，則不可不成立如次之式。

$$\text{平地則 } H_p = A(f)V$$

$$\text{登坡時則 } H_p = A(f+a)V$$

$$\text{降坡時則 } H_p = A(f-a)V$$

其式中V之正負也，自勿論矣。

欲由以上三式將 $\frac{v_1 + v_2}{2}$ 證明，則以往復之平均，固可為標準狀態之速度，然而此式却難成立，因 $\frac{v_1 + v_2}{2}$ 也，故在坡路欲為速度試驗，苟以往復實施，取其平均者，實錯，而乙之計算較為正確也，

三、無限軌道之前方起動與後方起動

無限軌道自動車之無限軌道裝置，約分二類，有將起動輪持於前方，而將誘導輪置於後方者，謂之前方起動式，與此相反裝置者，謂之後方起動式，茲將各利害，述之於次，

(一) 前方起動式之利益

甲、能使重心位置前進

屬於本式者，乃將傳動裝置之一部，必須配置於車體之前方，因而可防重心位置後退，俾免運動性之低下，

乙、無慮起動輪嚙有砂礫

砂礫地乃裝軌車輛之鬼門也，尤其在砂粒中變換方向時，其履帶上所附之砂粒，立嚙於起動輪，往往有不得運行，抑且履帶有切斷之慮，前方起動式，當此場合

，其砂粒則囓於誘導輪，誘導輪因與起動輪不同，其齒非必囓合於履帶者，僅其形狀，果為適當，則砂粒自屬難囓，即或囓以砂粒，亦不致成為大抵抗也。

丙、傳動裝置容易點檢

中型以下之戰車，裝甲自動車，欲使作後方起動之法，乃將發動機，傳動裝置，收容於後方，而以前方備作戰鬥室者，最為普通，是以運轉手如欲施行點檢，須離運轉座位，殊覺不便，前方起動式，其發動機當屬別一問題，而傳動裝置之一部，至少亦必近於運轉手之處，以安置之，雖在運轉中，亦可監視點檢，甚便利也。

(二)後方起動式之利益

甲、戰鬥室可擴大之

若將發動機，傳動裝置，全部收容於後方，則戰鬥室可十分廣大也。

乙、可將運轉手之位置前進

戰鬥室，運轉室因無何等內臟，其運轉座位，可設於車體前端，故有操縱容易之理，

丙、起動輪對敵彈所破損之率甚少

蔣 委 員 長 訓 詞

由前方所受彈丸之量愈多，則前方起動之起動輪破損率亦愈多，誘導輪雖經破損，猶另有運行方法，倘起動輪若被破壞，則乏相當處置，而其運動即完全不可能矣，

(未完)

軍隊要能發生力量，全靠我們一般官兵有信仰。即個個人對於自己要能自信，對於部下要能信任，對於上官要能信仰。這三種信心，就是使軍隊發生力量的要素。凡是一個人尤其是現代的軍人，全靠重氣節，知廉恥，若要使部下重氣節，知廉恥，必要使部下能確立一種與我們上官共同一致的革命的人生觀。

大家都要相親相愛，要能以「親愛精誠」的精神，團結一致，知道我們國民革命軍上自統帥，下至士兵的生命，是整個一條生命！我們的生死，我們的勝敗和榮辱，是全軍不分，共同一致的！我們要把自己這個渺小的短促的生命，貢獻給我們革命黨和革命軍，來求得我們整個民族最偉大最光榮最久遠的歷史的生命！



乙、噴進彈彈道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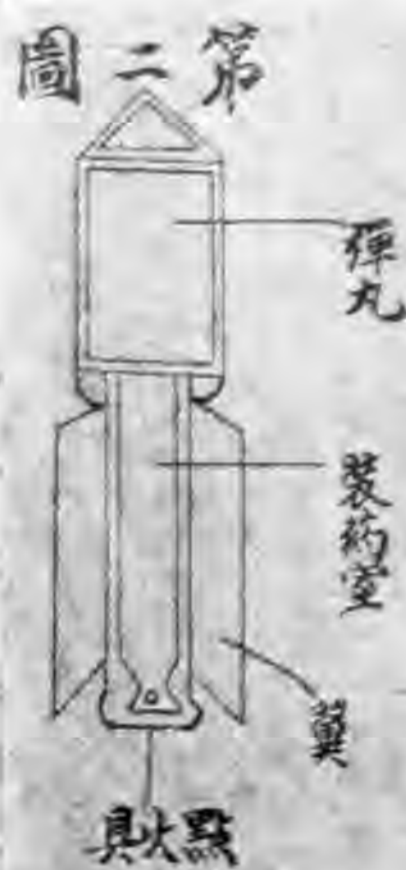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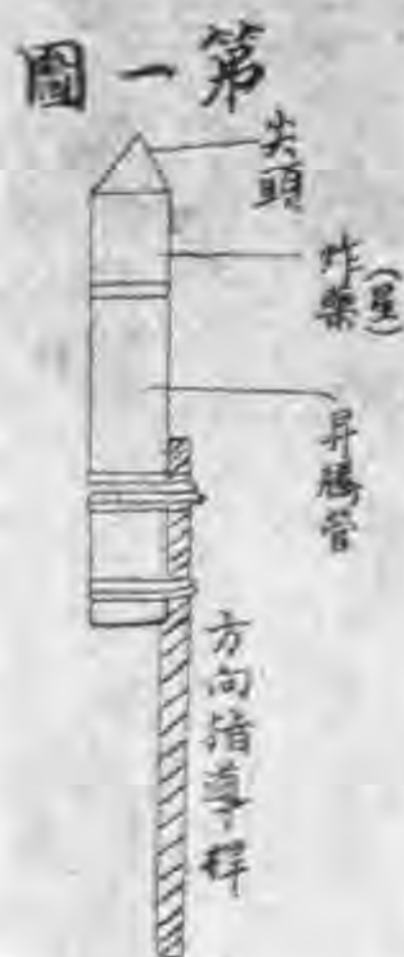
趙錫光

一、緒言

噴進彈古稱火箭，亦稱流星，在外國亦有稱之曰「羅開托」者，一五九九年左右始作軍用，或為火花，以作觀賞之用，近來其研究頓盛，所有飛行機，自動車之動力上，皆應用之，而在輸送交通界，將欲現出一大劃期時代焉，果爾則天體旅行，亦得夢見，一方就軍事上之利用，且臻真面目之議論，而噴進彈之彈道，所以進行種種之研究矣，次所述者，乃一九三三年五月法國砲兵雜誌發表之要點，茲經轉譯，以備參攷。

二、噴進彈構造之概要

噴進彈通常由彈丸，裝藥室，安定裝置之三部而成，其構造如第一圖及第二圖。



在彈丸相當之部分，填實有炸藥，毒液，及其他所望之物料，第二圖之火箭，收容信號彩火等，其次在第一圖之昇騰管，第二圖之裝藥室，裝入火藥等之燃料，其安定裝置，即如第一圖之方向指導桿，第二圖之翼，此為最初拋射時，為附與射角，附與方向之役，同時並於空中飛行間，為彈軸之安定作用者也。

三、噴進彈之前進

裝藥室內之裝藥，一經點火，則燃燒瓦斯，即以大速度，或自由噴出，或經噴氣管向後方噴出，依此瓦斯之力，與噴進彈以初動，並與以加速度，而此運動，久而久之，其噴出之瓦斯，必受抵抗，相信必因空氣抵抗所起因者，無如此說，毫無根據，自無重述之必要，實際上噴進彈在真空中之推進，較在空氣中，容易遠甚，

噴進彈之前進，正與砲身後坐同一理由，係按理論物理所謂拋射物體之運動量之定理者是也。

今假定將一噴進彈，置於空間，而毫無何等外力作用者，設於某瞬時為 t ，噴進彈之總重量為 M ，裝藥之質量為 m ，則 M 之變化量，可謂從裝藥之燃燒變化之量，即等於 m 之變化量也。

今將瓦斯之噴射速度設想為 W ，於全噴射間為不變，其彈丸之速度為 V 時，其在瞬時

f, 基於前記拋射物體之運動量之定理, 可知於噴進彈作用之推進力, 爲 $F = \frac{dM}{dt} v$ 也, 此力僅依瓦斯噴進速度 v 與火藥燃燒之法則 $\frac{dM}{dt}$ 變化者明矣。
關於推進加速度, 能得次式,

$$a = \frac{v}{M} \frac{dM}{dt} + \frac{dv}{dt}$$

即 $a = \frac{v}{M} \frac{dM}{dt} + \frac{dv}{dt}$ 也,

四、瓦斯噴射之法則

噴進彈彈道之研究, 乃爲瓦斯噴射之法則, 即關於時間之噴進彈全體之變化法則, 不可不正確決定之, 因關火藥之燃燒方式之研究, 係屬重要之問題也。

瓦斯噴射之法則中, 有二場合, 即一由砲外彈道的以觀, 其最重要者, 爲推進不變之場合, 一由推進力之噴進彈加速度不變之場合,

就前者之噴射法則, 乃「噴進彈之總重量, 因時間之一次函數遞減之」, 即際此場合, 其火藥之燃燒速度, 與以一定不變之推進力上, 因噴進彈將總重量逐次遞減, 所以加速度亦次第增大者也,

就後者之噴射法則, 係「噴進彈之總重量, 依時間之指數函數遞減之」也, 際茲場合,

其火藥之燃燒速度，以噴進彈之總重量為比例而遞減，即推進力亦依噴進彈之總重量為比例而遞減，故噴進彈之加速度乃不變者也，此加速度不變之噴進彈，在學問上亦感興味，又在旅客材料等之運搬上，亦屬最良之條件也。

閑話休提，茲有一思考者，即推進用裝藥之全部，於噴進彈之出發時，當已燒盡之場合，頗與火砲噴射普通彈丸之彈道，相類似也。

在未入噴進彈彈道之研究以前，宜先將關於噴進彈運動之學理的定理，揭出一二，

定理一 今假定有數個噴進彈，各彈重量相同，收容火藥量亦相同，在真空中且絲毫不受外力，由靜止狀態，向某方向噴射，則此等噴進彈，即各採用瓦斯噴射之法則，雖有不同，而在火藥全部燃燒將盡之時機，其最後之速度，概屬皆同。

定理二 今假定有如定理一之數個噴進彈，在真空中受有重力作用，由靜止狀態向垂直方向發射時，其達最高者，是在發射時，以推進火藥全部燃燒已盡者為第一。

惟是實際上，尚受重大要素之影響，此重大要素唯何？空氣抵抗是也，噴進彈於出發時，當其火藥全量燃燒將盡之際，雖得最大速度，然立即受極大之空氣抗力，因而其速度，頗被減殺，故在實際上，噴進彈出發時之速度，務從和緩，以在某時間漸次加速為

得策，不僅此也，果如是則噴進彈達於最大速度之時機，其空氣密度，亦甚稀薄，是以利益更爲增大耳。

(未完)

曾胡治兵語

公明

天下惟左右習近不可不慎，左右習近無正人，即良友直言亦不能進，朝庭爵賞非我所敢專，尤非我所敢吝，然必積勞乃可得賞，稍有濫予，不僅不能激勵人才，實足以敗壞風俗，薦賢不受賞，隱德必及子孫。



一、散兵壕
交通壕
上電綫架設之教育法

包子揚

課目 目的的精神 著 眼 教 育 要 領

一、各個在散兵壕及交通壕上架設電綫，就各兵之動作

一、助教按次圖設構成班之第三乃至第六之兵就各兵動作

1. 線路之教以特應注意事項對照

基於上記著眼一遍說明而一面教育之

2. 延線法乎狀況使知

3. 配綫法左之三項如

V型的角何適應

1. 架設容易

1. 線路宜顧慮敵火

方向勉力用壕

2. 壕內延線須不妨

部隊行動又為避

敵火敵眼計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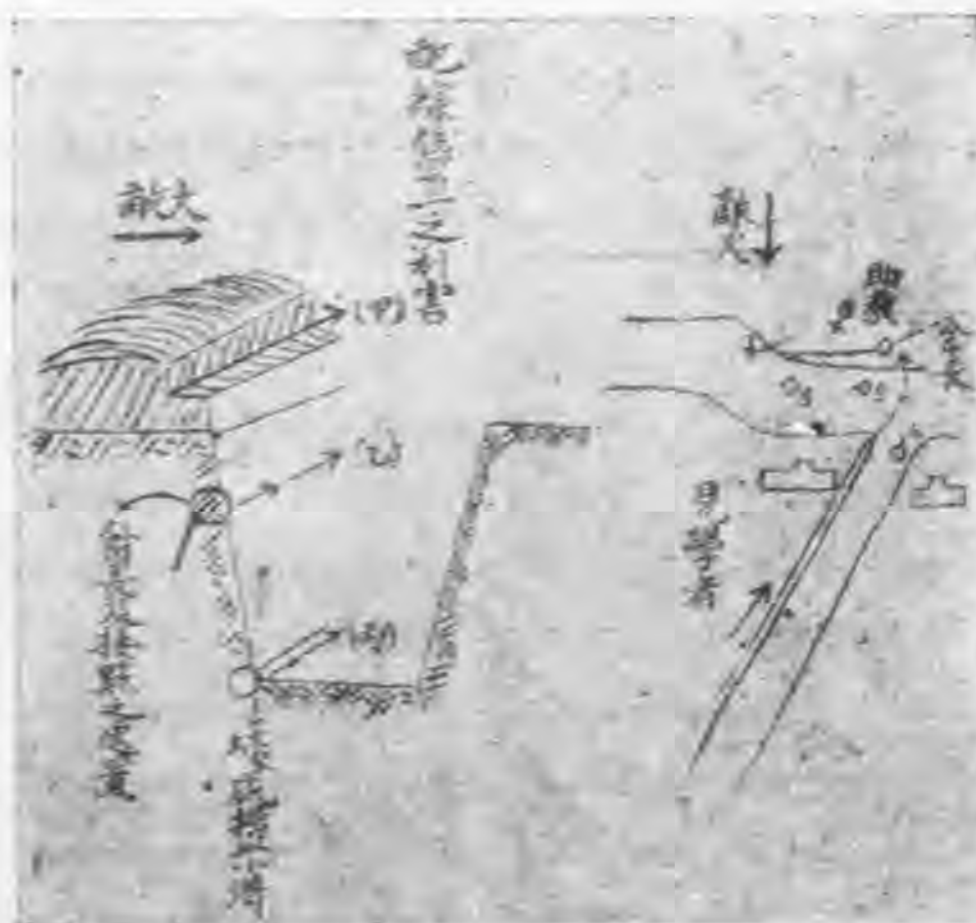
宜低因此用延線

器為便較多

3. 配綫位置之選定

宜顧慮各各利害

以應狀況為度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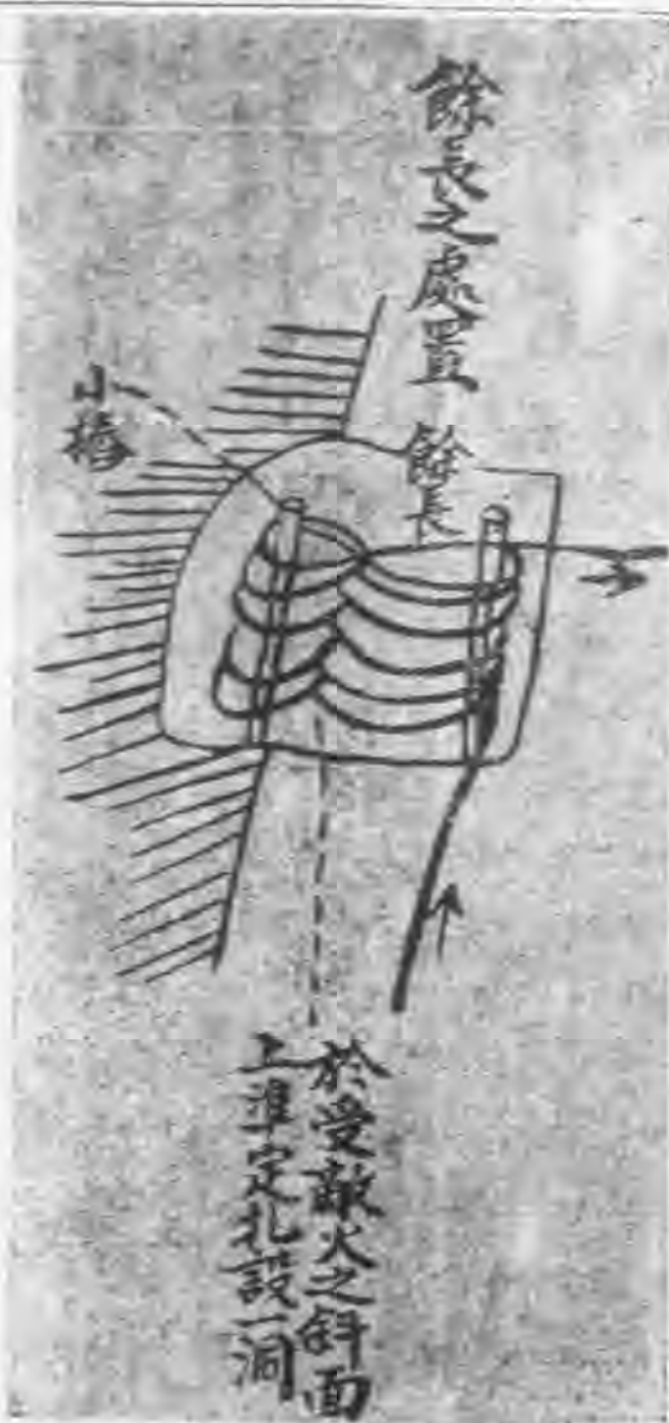
留線 餘長部 接點部 埋設部 處置

4. 補修法

2. 保綫須容
易補修
3 撤收容易

適當選定之如情
况許可則豫將前
崖或其脚下掘為
淺小之溝以便將
線裝入
4. 留線宜以V型鐵
釘或樹枝為之以
免脫逸而資確實
為要
5. 餘長及接點部特
設小溝而捲於小
樁上或為留線以
不妨壕內行動且
確實保護之為要
6. 壕內架設用線務
選絕緣良好者

甲、延線補線雖便但易受敵火之損害且因射擊
動作有傷線之弊
乙、比甲則線之保護較佳
丙、線之對於敵火其保護最為確實但因地質一
生地氣則補線困難



接點部亦如之
小溝之作法
以十字鎬之尖端或小圓鋤設深約五厘米之溝
在前崖脚埋設時亦如之但當壕底交通有損線
之弊時宜深埋之

<p>動作 已足</p>	<p>三、各兵 訓練之度以 之協同 有概念即為</p>	<p>路選定 演練</p>	<p>並指揮</p>	<p>1. 構成班 長之指揮並 長之線 協同動作之</p>	<p>2. 構成班 長依情 況</p>	<p>3. 延線 手調 線配 線</p>	<p>1. 線路之 選定 固依</p>	<p>二、編成</p>
<p>確實行之為要</p>	<p>在較狹壕內尚能</p>	<p>均宜協同適切而</p>	<p>使為小溝之設備</p>	<p>之兵援助補修或</p>	<p>加人員或著眼增</p>	<p>作按前記著眼增</p>	<p>手並補修手之動</p>	<p>同動作之靈活</p>
<p>合宜之場</p>	<p>均保線撤</p>	<p>收保線撤</p>	<p>其架設外</p>	<p>散兵壕於</p>	<p>線路選於</p>	<p>地形為四</p>	<p>之形例定</p>	<p>線路選定</p>



多成班者為
增加於構
或補修兵
以持線兵
方位置於後
駒馬通常

二、敵火下通信隊構成班之架設要領

敵火下通信隊構成班之架設要領

二四

課 目	目的精神	著 眼 處	置
架 設	敵火下之架設，應準備前為減少損害，計如切架設，須使豫為周計，到之準備與他課目連繫，之由各個教，育時起即注，意以教育之。	<p>一、器材之整備</p> <p>二、掩蔽下之準備</p> <p>三、携行器具</p>	<p>平常時及構成着手以前，於掩蔽之下，應準備</p> <p>1. 卷匣當速止，急進之際，空轉之，以處置</p> <p>甲、線中被覆卷之整理，須確實，特卷法宜正</p> <p>乙、輪中線之結實，確實，特點檢軸及軸</p> <p>丙、止發條之機能，特在留線後方，即在前方亦</p> <p>取（約一米）於快跑初動，以防急激之旋</p> <p>丁、轉，為使熟習空轉防止，操止之操作起見</p> <p>，在快跑前數步，其速度宜緩，在</p> <p>，停止前不可將體前屈，以右肘停止轉把</p> <p>之，旋轉，第一第五之兵，以可能為限，協行</p>

敵火下通信障礙成班之架設要領

四、人選須顧慮各
兵體力能力

2. 戊、於第三之兵，調線此時若能使用延線器，則最有利，以第五補助第六之兵，使任補修（此際使用應掛線掛）
3. 甲、特別携行器具，務將全數使之携行，乙、為留線計，使補線手携行U形鐵線若干。
- 丙、為中。被覆綫携行計，提子若干，丁、副受話器，戊、於開闊地，使携行土囊，有於保線兵之位置設備者。
- 己、槍則可手提之，但補修手以背負之為便，庚、土工器具，土囊等一使第四，五，六，十，字鎬，則以柄向下，插入腰之革帶間，為便。
- 辛、馬、背囊其他無直接必要者，使之載於馱，而殘置於後方。
4. 人選上

軍 事 旬 刊

形 隊 線 延	備 準
在 避 敵 火 之 損 害 使 各 號 之 協 同 動 作 容 易	
一、隊形之分散 二、指揮並作業手 之協同動作 三、地形及地物之 利用	五、線路偵察 六、各號兵之補充 法
<p>1. 視敵彈之種類，方向，疎密等，以適宜之距離，間隔，選定隊形，又於縱橫所</p> <p>甲、隊形之分散，單行側面縱隊，又於縱橫所</p> <p>乙、隊形之分散，單行側面縱隊，又於縱橫所</p> <p>⑥ 敵、彈、方、向、↓、④、適、宜、①、4、步、③、4、步、⑤、適、宜</p>	<p>5. 線路偵察，可由班長，將此區分於延線班，</p> <p>6. 願慮，戰死，躍進者，使之先行，由其誘</p> <p>甲、第三之兵，須以體力強健，富於持久力</p> <p>乙、有增加人員時，將此區分於延線班，</p> <p>止、操作者，充之，其代替員，亦如是準備</p> <p>甲、第三之兵，須以體力強健，富於持久力</p> <p>乙、有增加人員時，將此區分於延線班，</p>

敵火下通信隊構成之架設要領

並 作 業 手 之 協

本課目係以 構成班與其 他連絡而教 育之	四、低姿勢
五、應連絡指揮官 之連絡法	

敵火下通信隊構成要之要訣要領

乙、散開延線之一例

步槍之方向
↓



1. 僅為減少步槍火，特減少自動火器之損害
2. 時用之，構多極長，在先頭躍進，為行動間之指揮
3. 可途，依中簡止，記號，機宜，躍進之指揮，不
4. 進之，躍進，到着後，隊形等，自率第四之兵急
5. 則用（甲）形，抑（乙）之隊形取勢，而在開闊地，

軍 事 旬 刊

延	同
延線法乃依 狀况在選定 最能避敵火 之損害而迅 之實施者	
一、延線手段之選 定 二、行進之迅速 三、配線及留線法	六、人員之增加
1. 利用地形物綫，定目標，每一地區以急速之步 度而延綫，其躍進距離，應乎狀況特應乎 地形物綫，以五至百米可也。 2. 延線，有如下各法。 甲、以手綫，如左。 乙、將此線，亦如撤收，在前掛之而 延線，中此際其線端出於右下，抑出於右	6. 附告部之構立構手位指，認 况，有等署，將來之延線準備，向通信班長之報 要點？使之向適宜方側，行進？抑使暫時，占領 使復歸原隊為要，構成，諸兵俟使用後，仍 告等署，將來之延線準備，向通信班長之報 部之構立構手位指，認 之連成班報長，指揮官 構即成班報長，指揮官 立成班報長，指揮官 構即成班報長，指揮官 手通班報長，指揮官 位置決定，連兵，對指先行，以圖與之聯絡 指揮班長，連兵，對指先行，以圖與之聯絡 認而第，則使第四之兵先行，以圖與之聯絡

敵火下通信隊構成之架設要領

軍 事 旬 刊

線

而延線中兵而
 延線動線中各
 第三線配手
 第五補線
 第六
 修手(第五)補
 於敵火由下之
 動作育即由各
 個教育特訓
 練之班教於
 構成乎缺兵
 上應乎缺兵
 之動作須深
 刻演練

四、餘長之殘置

五、補修之要領

敵火下通信隊構成班之架設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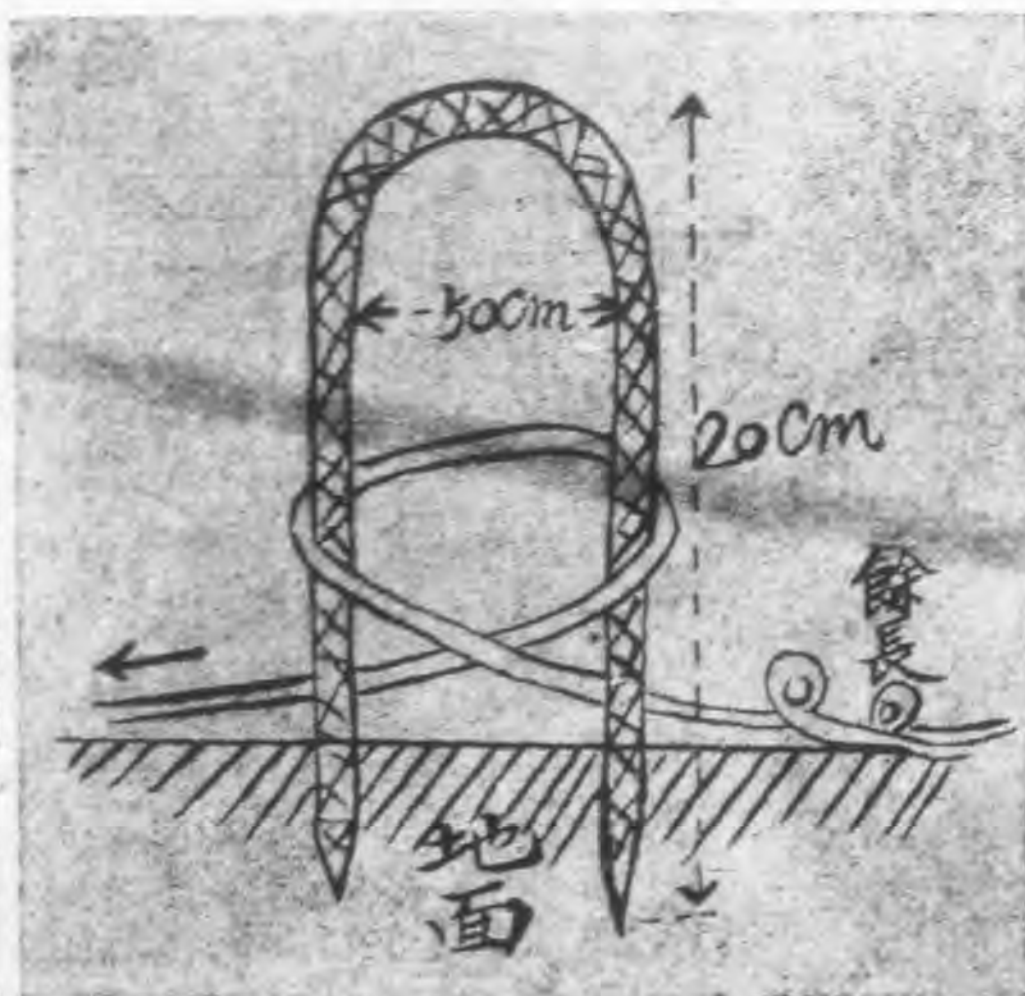
肩、但、或、仰、止、槍、掛、於、左、手、抑、以、右、手、提、之、後、
 丙、而、依、手、之、綫、要、領、預、於、掩、蔽、下、此、際、殘、置、
 丁、調、已、將、綫、附、於、中、綫、卷、匡、抑、延、持、綫、端、者、以、
 戊、引、則、延、同、綫、綫、手、殘、置、於、掩、蔽、下、持、綫、端、者、以、
 雖、然、依、中、綫、卷、匡、按、普、通、法、為、最、利、之、如、
 (丙) (丁) 二、項、因、無、餘、長、則、爾、後、之、保、直、
 綫、架、設、亦、耳、且、因、無、餘、長、則、爾、後、之、保、直、
 3. 配、係、之、故、須、顧、慮、於、敵、彈、之、方、向、馬、損、害、有、重、大、關、
 4. 緊、張、之、地、綫、若、使、露、則、為、斷、線、之、原、因、也、
 5. 補、分、且、充、亦、甚、難、故、留、部、須、殘、置、十、
 專、修、手、正、配、線、不、良、之、部、要、至、於、行、動、之、部、為、止、

六、留線之要領

6. 線路，一面以線掛修正配線，一面躍進。而於要點，以行作業，其留線之數，固依狀況而定，然每約百米為通常。留線固狀，利用草，其他現地之物，然不得已時，可準備U形鐵線按圖留線。

七、埋線之方法

7. 埋線之法，圓鍬手面向敵彈方向，埋線手隨圓鍬鐵部之深，向敵方扛起之，埋線手隨



法

八、線之交換法

九、導通點檢法

敵火下通信隊構成要領

8. 中保圓，持以足踏固，手背向敵方，以單手將線插入穴。線之作業，然務不利，地物須避，人多從早。伏臥於線，交換之，要得已時，行號兵，宜稍從。力以行，交換，兵右側，此第號兵，俾得接。後續部，整理空，留線，既終，則線之兵，俾得接。實部，携至他處，適為要點，掘土俾掩護，確。接續地氣，發生破損，須要，實，以豫防由張。導通點檢，在掩蔽下，確，實，以豫防由張。彈下點檢，在掩蔽下，確，實，以豫防由張。第一號兵，將綫交換，但依狀況，途時。而第一號兵，將綫交換，但依狀況，途時。置第一號兵，將綫交換，但依狀況，途時。有線之補敵彈下，之特暴露，因其遲延，不可。

對 於 損 傷 之 處 置
<p>為敵火下之重要課目 於構成班之教育須將構成班長以下之獨斷企圖心並協同動作，極度訓練為要，</p>
<p>一、對於缺兵之處置 二、對器材損傷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有死傷時，可以按四五六號兵之順序缺之 2. 死傷甚大，而欲達任務困難時，班長可向附近所在之豫備隊指揮班等交涉，請其暫時為兵員之增援， 3. 構成班長，以不失時機將損傷報告於通信班長，通信班長務速為補充之，其會受增援之一般兵卒，宜速使仍歸原隊為要， 4. 對於人員器材之損傷，其應急處置，有不可不待附近所在班員之迅速適當獨斷者為多， 5. 器材一有損傷，宜迅速為應急修理，抑利用所携之代品，或戰場所在之物件，至不得已，則連絡後方，為交換之處置

敵火下通信隊構成班之架設要領

綫 之 對 於

地形地物以
十二分利用
為本旨
因此須明示
各處敵火之
方向以訓練
各種線之防
護法

1. 注意線路選定項
下之著眼
視情之緩急
敵火之狀態
路之價值及其數
以選定適當防
護法

甲、埋設法

敵火下通信隊構成班之架設要領

1. 埋設法有如左之種類
(1) 對人馬之交通並敵砲彈彈子之輕易埋

設法
將線路妥為選定，預於線上殘置適度之
餘長，而使延線之後，沿線配置以小圓
鍬手（通常增加人員器材），顧慮敵火之
方向，而將小圓鍬約二十糎斜插地中，
使之掘起，於是另使埋設手以右（左）手
將線插入於掘起之土塊下，逐如此類，
以行埋設者也。
人員配置之一例如左



此等場合惟有地形地物利用上仍不免暴露
於敵火且顧慮人馬交通時行之除此以外均
以膚接地面足矣

敵 火 防 禦

敵火下通信隊構成之班架設要領

乙、(通信壕)線路
壕之設備法



(2) 在車馬交通頻煩之道路，並放列附近之架設，特宜注意線路之選定，其要點宜堅固埋設之為要。

如圖將敵火之方向擱開急斜面於壕底將線埋設者也

(3) 砲彈落下較多之地域，亦準右圖埋設之，

(4) 如上述行堅固埋設時，就地形之利用上，亦須十分考慮，務以其掩護，減少作業可也，

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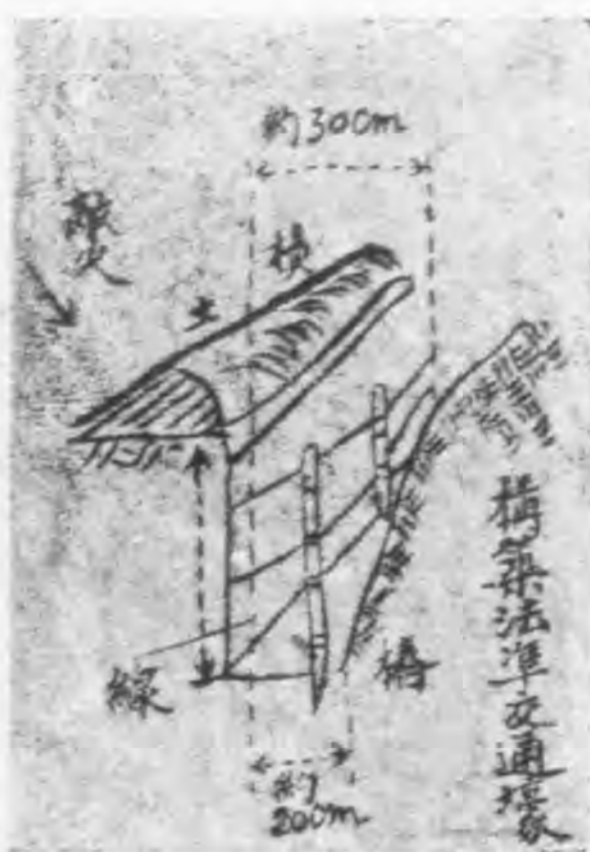
法

敵火下通信隊構成之班架設要領

(5) 埋設法，其作業量若大，則保護亦確實，惟一旦生有故障時，則補修有困難之弊，因此在埋設前，必須確實點檢，以用良好者為宜，

3. 線路壕之設備，有如左之種類，
(1) 壕內植立以椿，於此將線為留線以配

線者，其例如左圖



(2) 將椿橫架於壕內，以之留線者，其例如次

備考

一、敵彈下架設法之訓練，為以運動戰為主之軍隊於其步兵通信班之基礎教育上乃極重要之課目也，亦自各個為始以至構成班教育特應演練之課目也，

二、當戰鬥射擊中，線之架設法，可將敵火下架設之線路選定法，並此線對敵火之防護法等應用之，



橫樑（於此留線且在此上配線）

○留線以綿帶結之

○餘長之殘置

接點部之保護
各線之標識

須注意之

(3) 在線路場所架之綫，宜埋設之，但線路之保護乃不十分者，且人馬交通頻煩之處，亦不得應用，惟有設備以多數之線，以便保護勤務上，有容易之利



師及步兵通信連絡之組織與運用(續)

H N L

第四節 關於通信連絡之計畫及命令

各兵團爲求兵團內之通信圓滑無阻，在開始作戰行動以先，根據上司之規定，爲自己兵團，作通信連絡之規定。以後移於作戰行動時，則通信連絡之運用，須緊密合乎作戰之意旨。因此，須按作戰計畫，以預定通信連絡運用之大綱。及至兵團準備會戰，則須按其會戰計畫，以統一之意旨，計畫通信連絡之運用，以求統會戰終始，能達連絡之目的。其按戰况推移，以部署通信連絡之設施，則依命令行之。

第一 通信連絡規定

通信連絡規定之目的，在統制通信連絡實施上，彼此有關連之事項，而與以圓滿有效之活用基礎；且對於通信之秘密保持，指定所要之事項。

關於通信連絡之實施，若非上下左右之兵團部隊均相關聯而有一貫之統制，則不能實施通信。

師及步兵通信連絡之組織與運用

軍 事 旬 刊

在其用空界之無線電信，各方面多數使用之，對於本規定尤有絕對之必要。

本規定之趣旨：須按其目的，以關於隸下各部隊一般之事項為主，其他只限於必要之最小限度，以免互相干涉。例如在師內僅關於通信隊之事項。除此之外，以及由各部隊自己處理，亦無碍通信實施者，可任各部隊自己爲之。

本乎以上大綱，查核其內容，大概如次：

一般規定

- 一、關於本規定實施期間之事件
- 二、關於隸下部隊通信連絡之事件
- 三、關於報時及報告氣象之事件
- 四、關於處理以前通信施設之事件
- 五、關於通信之限制(秘匿)之事件
- 六、關於隣接部隊彼此間連絡施設之事件
- 關於無線電信者
- 七、關於規正無線電信波長表之事件
- 八、關於分配呼出符號使用電波之事件

關於暗號略號者

九、關於暗號種類及使用區分之事件
十、關於略號種類及使用區分之事件

關於記號信號及標識者

十一、關於空地信號連絡之事件
十二、關於地上部隊彼此間信號及記號之事件
十三、關於標旗標識之事件

其他

十四、關於座標之事件
十五、必要時，應指示統制之事件

(註)

最高統帥者：按平時之準備，統制國用通信及海陸兩軍通信相關之事項。

按右之統制，對於已編組之作戰軍，與以關於通信之指示，統制最高統帥與軍之間，各軍彼此之間，軍與艦隊之間，軍與國用線之間等各連絡。

軍按最高統帥之指示，以定軍通信連絡之規定。其師及團等亦準此。

細部於第七章詳述之。

第二 通信（連絡）計畫

連絡主任者，在會戰開始時，即擬定連絡計畫，以定通信機關之活動範圍，及通信機關與其他機關之連繫協同，以使連絡各機關之活動，適應乎會戰指導計畫。

通信指導機關，本乎右項計畫，以作通信計畫。

通信計畫之目的，在使通信之運用，適合乎會戰指導，且統會戰之始終，以統一之主義，完成最善之連絡。蓋通信連絡機關之任務，非只顧一時期一局部而已。須考慮會戰之全期間，若無貫徹全會戰期間之計畫時，或有專顧一時期，而致將來缺乏連絡，在通信連絡機關微弱者，尤須較量各時期連絡之要度，銳敏性之厚薄，以適當分配施設。按以上之趣旨，通信計畫，須在會戰計畫決定後決定之。當策定此計畫時，應考慮指揮官之企圖，預想戰況之推移，地形等，先決定其重點，再求完成其重點時期，或重點方面之連絡，按此以分配其前後時期之施設，其各時期實行機關之使用，亦須注意其狀態，否則不能實行。

通信計畫，先決定運用之方針，然後再計畫左開之事項

一、各時期連絡施設之關係。

- 二、各時期連絡施設之完成，及變更之時機，並撤去之時機。
- 三、各通信連絡機關之配置及任務。
- 四、特應使下級部隊担任之連絡施設，及應指示統制之施設。
- 五、關於通信之秘匿，通信之限制等事項。
- 六、必要時，關於無線通信諸元，暗號，畧號，記號，標識等，特應指定之事項。
- 七、關於補充器材之事項。

通信計畫，應隨狀況之推移，逐次補足修正之。

(註)

將來戰況之變化，不必均為預想所及。故通信計畫，須留有充分之餘裕，不可確定未來之判斷，而立無變更餘地之計畫。然亦不可過度抽象空泛，致失計畫之價值，有時應準備變更公算較大之第二案通信計畫，係指導機關指導計畫上所需之標準。非示於實行機關者，若將未然之事項，亦於通信部隊長，其弊害殊大。然為事前實行施設，通信部隊長，亦應預先知悉其次之計畫。故狀況之推移確定時，即須逐漸將其次之計畫指示之。

第三 關於通信連絡之命令

師及步兵通信連絡之組織與運用

運用通信連絡機關時，例須將其次時機之計畫，或意圖指示於各機關，使之着手準備，按狀況之推移，適時與以命令指定任務。若不先與以準備之根據，與準備之餘裕，突然與以命令，難望得良好之結果。

指導機關所處理之通信連絡，其命令中一為一般命令，一為特別命令，所應示之事項如左：

- 一、一般命令中應示之事項
一般命令中應示之事項，係限於一般軍隊，所應知悉通信連絡上之事項，其中所含大概為左列諸項中之所要事項。
 1. 指揮官之位置，與行動，及戰鬥司令所，與情報收集所之位置，並其開設時刻。
 2. 指揮官前進預定經路之指定。
 3. 連絡網之施設，及連絡機關配置之關係。
 4. 特應配屬於各部隊之通信機關，及其他之傳達機關。
 5. 下級部隊特應担任之通信連絡手段。
 6. 必要時，關於暗號，略號，記號，標識，無線電信諸元等，應指定之件。
 7. 關於通信限制，及禁止之件。

此等事項，按狀況之緩急，及重要之程度，或僅示其大綱，或稍詳細言之。但欲詳細時，可作一般命令之附記。

二、特別命令

特別命令應示之事項，係通信連絡部隊之任務，及與其他通信部隊協同動作之事項，並通信實施上之統制事項，或由最初卽下完全命令，或先僅示以緊急必要事項，然後再補修而完全之，均依狀況而定。但無論何時，其命令不可遲誤時機，是為絕對之要件。本命令所應指示之事項，概如左述：

1. 通信連絡部隊之任務，及配屬關係。
2. 通信網及其完成之順序與時機。
3. 連絡中樞編成之要領，及其擔任。
4. 關於與其他通信連絡部隊之協同事項。
5. 關於利用以前通信設備之事項。
6. 關於撤收事項。
7. 關於通信預備之兵力與位置之件。
8. 關於補充材料之件。

- 9 關於兵力援助之件
 - 10 關於特種勤務之事項。
 - 11 關於通信限制及禁止之件。
 - 12 必要時，關於暗號，畧號，記號，標標，無線電信諸元等，應指示之件。
- 本命令以要圖示之，殊為簡單明瞭。
- 三、通信部隊長所下之命令
- 通信部隊長，按前記之一般命令及特別命令，決定通信部隊運用之方策，而下命令，使部下實施。
- 本命令亦以不遲誤機宜為宗旨，或應由最初即下完全命令，或應逐次補修完全之，均依狀況而定。
- 本命令應包含之事項大概如左：
1. 敵狀我軍之企圖並部署之大要。
 2. 通信部隊之任務。
 3. 有綫各排班之任務：
- 甲、通信網之構成，担任區分。及其開始時機，與完成時機。

- 乙、指定應配屬於各部隊之部隊。
 - 丙、指定應增加之人馬器材。
 - 丁、關於通信中樞之施設事項。
 - 戊、構成後之處置。
 - 己、關於撤收事項。
4. 無線排班之任務：
- 甲、應構成之無線通信系。
 - 乙、無線排班之任務及行動。
 - 丙、必要時，無線電信諸元並通信法。
 - 丁、必要時，關於與他部隊無線電信連絡之件。
- (註)
- 師通信隊內，有無線排。故指示排長時，以不干涉其權限為度。但在步兵通信班，其無線班，直屬於班長。故須併其細部事項指示之。
5. 關於有線與無線連繫之事項。
 6. 視號通信班之編成，並其任務與行動。

師及步兵通信連絡之組織與運用

7. 殘餘部隊之行動，必要時，殘餘部隊之任務。
8. 關於特種任務之事項。
9. 關於通信限制及禁止之事項。
- 10 必要時，關於暗號，略號，記號，標識之件。
- 11 關於充電之件。
- 12 預定通信部隊長之位置行動。
- 13 其他所要之件。

第五節 作戰間通信連絡之施設與運用

第一 要旨

- 一、作戰間通信連絡之能否圓滑成立，視乎通信連絡指導機關計畫命令之適否。及實行機關活動之如何。此兩機關須有詳細之注意，與最善之努力。
- 二、使通信連絡圓滑成立之根源，在互相明確知悉各連絡基點。爲使互相明確各連絡部位，其所採用之手段如左：

A 連絡軸式

1. 師長在開始行動之先，以一般命令，指示其預定進路，通報於關係方面。此謂之師

連絡軸。師連絡軸，係形成師通信連絡施設，與運用之骨幹。

各級指揮官，亦為形成自己之連絡骨幹起見，指定連絡軸，通報報告於關係方面。又因乎狀況，各級指揮官，為期連絡之確實起見，有指定次級指揮官之進路者。

按以下連絡軸之指定，其各連絡部位，均限定於一綫上，則各通信機關與傳達機關之活動，自能有所依據。

若再指定各時期內指揮官之位置戰鬥司令所，或情報收集所之位置，則連絡部位，均限定於一點，其各連絡機關之活動，愈覺容易。連絡實施，尤見確實。

連絡軸式之精神，係定活動之基準。使通信連絡有一定之依據，由連絡實施上言之，殊為有效之方式。

然似此預先固定指揮官之進路，與位置，則與自由選定位置，以便適應戰況之趣旨相悖。

換言之，為通信連絡便利，而失作戰之自由，故此方式，不可視為常則。

(註)

為行使指揮，則蒐集指揮資料，與通信連絡，實為緊要不可缺者。故典範令中於指揮官選定位置時，要求須便於指揮部下軍隊，與能觀察彼此狀況。且須與上下左右

連絡容易。其中對於通信連絡，則言「移動時，特須考慮連絡施設之關係。」再觀戰鬥綱要第六十一及第八十三各條，則知對於指揮上之通信連絡，頗爲重視。又在戰鬥綱要第六十一條，並言事前，將指揮官之位置，通報於關係方面，且言因乎狀況，可指定部下指揮官之位置。由此觀之：其精神已漸近於連絡軸之方式。

2. 參用連絡軸式之方法：

此方法，係尊重作戰之自由，並期望通信連絡之圓滑，而採用連絡軸式之長處也。即本乎狀況判斷及決心，於能確定軍隊行動之範圍內，以指定連絡軸，爾後按戰況之進展，適機延長之，逐次形成連絡之骨幹。

此方法與戰鬥綱要第六十一條之精神相同，頗可採用。

3. 指揮官將其次之預定位置，通報於關係方面之方法：

此方法，係尊重作戰自由之意旨。但難適時事前通報？縱能通報，亦難使軍隊徹底知之。以致連絡基點，彼此均不明瞭。故由連絡實施上言之，爲不完善之方法。

(註)

現時固多有採用此方法者，但其結果，往往使連絡基點之位置，彼此不明。傳令終日尋覓收信者，卒不能達其任務。欲救此弊，則事前指示指揮官之位置，進行時，

須使軍隊徹底明瞭。因此，須在能預定之範圍內，僅將指揮官，不久將來之進路，預行指定之；此即第二項之方法也。

三，爲使通信連絡之圓滑，及其利用之適切，指揮官所應注意之要件如左：

1. 指揮官須本乎狀況判斷與企圖，預定將來之前進路，如屬可能，並預定將來之前進位置，適時通報於部下軍隊，與連絡各機關。

因此，作戰主任，按作戰指導之見解，通信主任，按連絡之見解，互相協議，事前妥定方策，呈請指揮官之裁決。

2. 指揮官須顧慮通信施設所需之時間，適時授與連絡諸機關，以所要之依據。

3. 指揮官不可隨便變更其位置。

在移動位置以先，可於新位置，完畢其連絡施設以待之。

4. 指揮官位置移動時，宜明示其連絡基點。因此，可預於前方設置情報收集所，戰鬥司令所，與情報收集所，以不同時移動爲原則。

又顧慮與舊位置連絡，可留置必要之人員器材，使續服連絡勤務。但此時須設法，使能速達於指揮官。

(註)

指揮官移動時，每易失迷連絡基點，此爲一般之通弊，最須注意。

5. 對各指揮官與其幕僚副官，及通信作業頭，無線班等，須適時與以所要之指示，以使其容易達成任務。

6. 指揮官依通信部隊之要求，可與以人員車馬之援助，其與以快速車輛之援助者，於通信部隊之任務達成上，尤有價值。

四、因乎狀況，往往有不能適時得指揮官之命令或指示者，故實行機關之幹部，常須明瞭一般之戰況，與部下之狀態，獨斷乘機，以求通信連絡之完備。實行獨斷時，爾後務速報告於指導機關。

五、戰場通信之主眼，在適合時機。因此務須預先開放疎通通信之通路。故使用者，通話須迅速，電文須簡潔，暗號之編訂，譯譯須熟練。且須考慮急要之程度，決定通信順序。又通信實施者，須竭力求通信之迅速；維持通信通路之安全。 (未完)



步兵重火器之運用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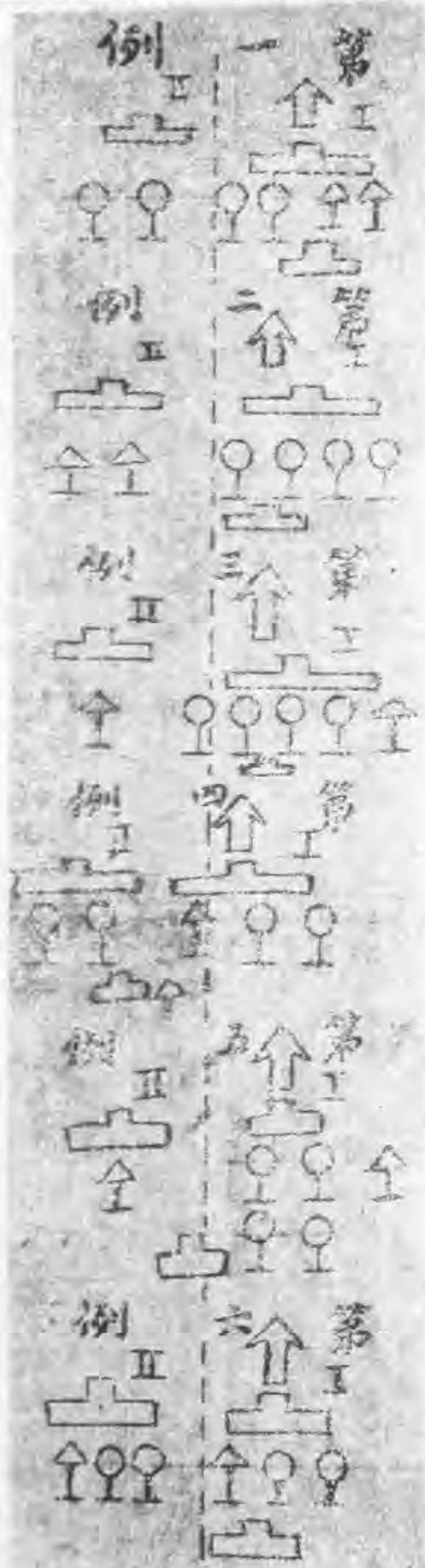
卜君一

(乙)團長之用法

團長在攻時，關於步兵砲之運用，步兵操典草案第四百四十九條有「步兵砲當展開時通常分屬於第一線營，有效援助我步兵之戰鬥。平射步砲，通常每班分割使之。曲射步砲，通常每排分割使用之。」因步兵砲通常以平曲兩種砲，彼此長短相補。故有解為營中必配屬兩種砲者。又有解為團長應平分配屬於第一線營者。凡此見解，概屬錯誤。按兵力運用之原則，宜形成重點。按團戰鬥之本旨，在達成一方面之戰鬥任務。從無根據平分主義，以決定部署者也。試觀步兵砲操典草案第八十四條「步兵砲約平均分屬於第一線營時……」及「砲隊大部配屬於某營……」等語，可知操典原非平等配屬之主義也。以上所言，因常有誤解，故特為揭出。以下再將團長配屬第一線營時所應注意之件述之如左。

(1)團長以第一線營之戰鬥地境與預備隊形成團之重點並適切運用步兵砲以資形成此重點。

(2) 考慮情況及地形以決定應配屬之種。團長配屬步兵砲於各營之方法，概有多種。但不出左記圖解之範圍。



以上圖解之內，第一第二第三各例，係由最初即決定重點以配屬之者。第四第五各例，係顧慮以後用途，控置一部步兵砲，按以後狀況而變化其用法者。第六例為平分之分案。但此時團長亦以步兵砲重點使用之見地，顧慮彈藥之配屬，增加第一營步兵砲之彈藥數。使遇必要時發揮其充分威力。

以上各種，應採用何種之配屬法，則關係於狀況及地形。例如敵側防機關槍之位置不明確，對於需要推知小地域射擊之方面，則配屬以曲射砲。不能預知側防機關槍之位置，

恐其於衝鋒時期不意現出時，則配屬以平射砲。再則顧慮是否有戰車之射擊，是否有對敵兵之射擊，並按我第一線管攻擊區域之地形，顧慮超過間隙射擊之關係。或按目標所在地之地形，顧慮射擊觀測之難易。以重點使用之原則，與狀況地形之關係，兩相調劑而運用之爲要。

又團長尙須顧慮步兵砲攜行彈藥數之不除必要以外，不必過早以步兵砲之大部配屬於第一線。例如顧慮敵主陣地之攻路應需幾何之彈藥外，在以砲兵射擊能滿足之狀況，及警戒陣地，與輕易前進陣地之攻擊無需步兵砲者，即不必配屬之。總勿忘主陣地攻擊時形成重點，及考慮用步兵砲時期之輕重爲要。

第二 防禦

(甲)營長之用法

防禦時步兵砲之主任務，亦在制壓破壞敵之機關槍步兵砲，以減殺敵之攻擊力。故營長須使步兵砲預作周到之準備乘取好機，不意開始射擊，以有效援助步兵之逆襲。

步兵砲之主任務，已如上述。故其決定陣地時，須考察前地之地形，以預想敵重火器現出之線爲基準，在此線千米以內選定陣地。而步兵砲應發揚火力之時期，在敵步兵欲入我火網內時開始，在其將行衝鋒之前後，達至最高度。此時步兵砲的確迅速之射擊，能

壓倒掩護衝鋒之敵機關槍火，與我逆襲之好機。步兵砲操典草案第一百七十四條「敵兵漸次接近欲侵入我火網內時，敵之機關槍，於此爲最猛烈。步兵砲須速撲滅之或制壓之。敵兵愈近將至衝鋒之機時，步兵砲須不顧損害，按其特性，極力射擊，以造逆襲之好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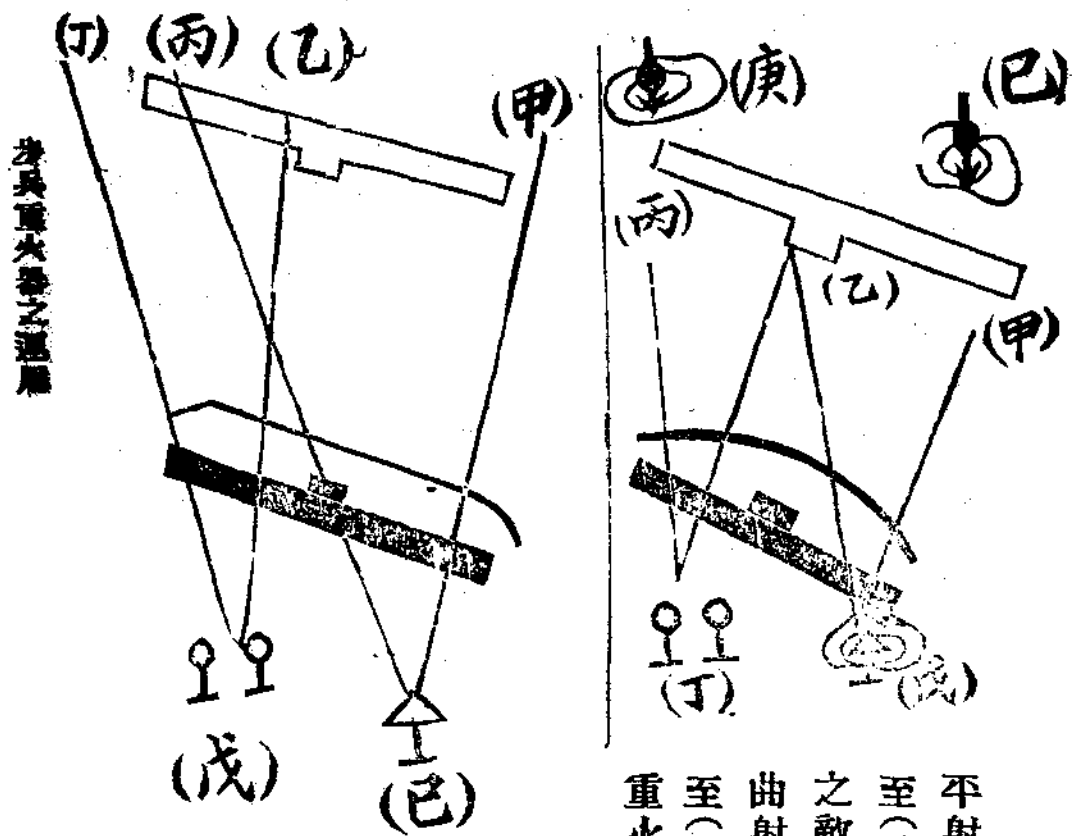
(2) 營長於步兵砲運用上之注意

防禦時，營長亦須注意步兵砲之重點使用。即營長須併考察前地之地形與營之配置，判斷攻擊重點所在之方面，覓求直接協助主攻擊之機關槍，而擊滅之。

關於按平曲兩種砲之特性，應「分別使用」之要領，亦按攻擊篇所述注意以決定之。有對攻擊戰車之顧慮時，則部署步兵砲使應時機射擊之。步兵操典第七百四十八條所示之「步兵砲之陣地，及應與之任務，須按其特性，前地之地形，友軍砲兵之火配置，戰車防禦之要否等，以決定之」。

(3) 營長對步兵砲之任務附與法

對步兵砲附與任務之要領，概與攻擊時同。示以陣地，及應射擊之區域或應射擊之目標。其與攻擊時相異者，在能預先設備陣地。且如有必要能對要點完畢試射，以求決定爾後射擊諸元之基準。即曲射砲亦比攻擊時能迅速的確開始射擊。



步兵重火器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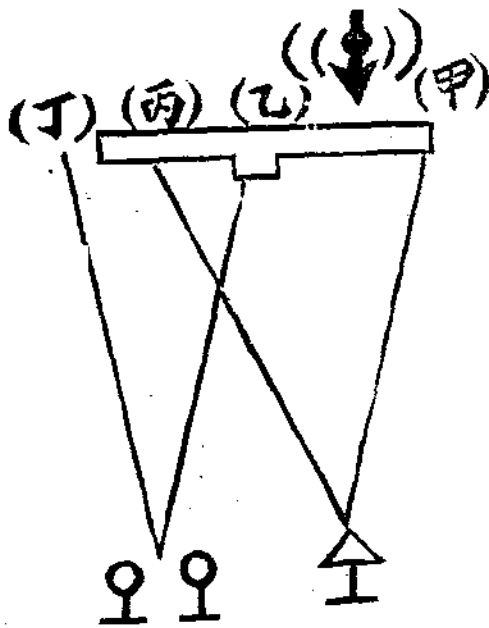
營命令第一例

平射步兵砲班，於(戊)附近佔領陣地對由(甲)至(乙)之間準備射擊。但對(己)附近預相現出之敵重火器，須能立即撲滅之。
 曲射步兵砲排，在(丁)附近佔領陣地對由(乙)至(丙)地區準備射擊。(庚)附近預想現出敵之重火器，尤須能立即射擊之。

營命令第二例

平射步兵砲排，(缺一班)在(己)附近佔領陣地。對(甲)至(丙)地區準備射擊。但開始另命令之。
 曲射步兵砲排，在(戊)附近佔領陣地。對由(乙)至(丁)地區準備射擊。但開始射擊時機另命令之。
 以上命令第一例，係按各砲種之特性，與

以各別射擊區域。且欲於敵重火器在(己)及(庚)高地現出之瞬時撲滅之，特示以戰鬥初期時指向火力之重點。其第二例，係按其特性與以射擊區域，並將兩種砲射擊區域之某部分重疊之，以示射擊之重點。除此以外。有折衷二者之法，即如左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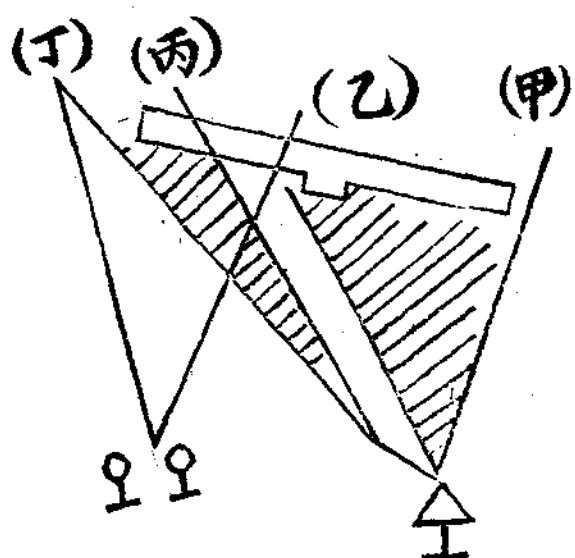


所述行之。

(四)與砲兵射擊之關係

步兵操典草案第四百零一條有營長附步兵砲任務時，應顧慮友軍砲兵火力配置之語。例如步兵火網前端附近之要點，通常準備砲兵火力。此要線附近，往往有敵重火器之現出

與兩砲以射擊區域，使於某地區重疊射擊。並與平射砲以對(戊)附近目標迅速撲滅之任務。在重疊射擊區域以形成重點時，如上圖，對平射步兵砲與以二射擊區域。亦可形成(丙)(丁)間之重點。要之營長對於任務附與之形式，無論何者均可。總須注意砲種之特性，與重點之形成，使能於必要方面盡量指向射擊為要。步兵砲之主力配屬於某營，由步兵砲隊長指揮時，營長所與步兵砲之命令，可按攻擊篇



步兵時，則此砲兵與步兵砲之關係，可按攻擊篇所述以區處之。

(五)以平射砲射擊戰車

以平射步兵砲射擊戰車在步兵砲操典草案第一百二十條述之「以平射砲射擊戰車時，須於近距離，選確效力之時機行之。且務必於知少時間內破壞之。」戰車常集團使用。射擊時應先射擊何戰車，須考慮之。此時如能乘戰車因障礙或其他事故而運動不自由時，為

。若此地區已有砲兵火力之準備，可使步兵砲服其他之射擊任務。又火網內已準備有砲兵火之地區，即無再指向步兵砲火力之必要。蓋步兵砲以在至近距離使步兵戰鬥發揮其十分威力為主。其他時機，務委之於砲兵。僅對無砲兵火準備之地區，準備應乎所要，較攻擊時為少。因對攻者之重火器，可依周到之射擊準備，以直接協同砲兵即能充分制壓之。又陣地前之側方砲兵，亦多由師砲兵隊長之區處以直接砲兵之一部任之。故防禦時之配屬砲兵，無大必要。若為補助步兵之威力，配砲兵於

最有力。一此即示平射砲須俟敵接近至近距離而射擊之也。因平射砲對於十生的厚鋼板之戰車，須千米以內始有效力。對於十五生的厚鋼板之戰車，須四百米以內始有效力。超過上述之距離，則射擊無效。但在今之戰車，則有兩種。一為裝甲武裝均屬重大，對於砲彈增大抗力之重戰車。一為裝甲減輕，速度增大，以輕快運動避免砲擊之輕戰車。平射砲在將來戰爭時，對於重戰車，殆無效力。僅對輕戰車有效耳。對於有輕快速力之戰車，其射法特須輕快。故營長須熟知敵戰車之性能，先決定以平射砲能否收效，勿以貴重之武器，作無益之使用為要。以平射砲射擊純然橫行之戰車。及純然正面前進之戰車，較為容易。射擊斜行前進之戰車，因每發須有距離上之修正，及橫尺上之修正，其射法極複雜。對於速度大者為尤然。故欲使射擊戰車時，須預先判斷戰車所現出之方面，並其前進方向以便於平射砲射擊為度，以附與任務。

(六) 曲射砲消滅死角

步兵操典草案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使曲射步兵砲射擊掩護物之後方，及無他手段時，以之消滅緊要之死角。……」此言為射擊掩護物之後方，或消滅死角，而用曲射砲也。然操典特與以注意，僅在無他手段時，始准行之。從來往往有誤解此原則者，對於曲射兵，一切應課之重要任務，均置不論，專用於消滅死角，此殊為顛倒本來矣。曲

射砲按其彈道性能，頗適此種用法。故操典中認爲特別時機可以用之。若推其曲射砲本來之任務何在，並考其攜行彈數，即知其不可濫用矣。由此推之對於掩護物後方之射擊，亦非於以掩護物後方之步兵爲主。要對照物。乃以隱於掩護物後方，而側我步兵之自動火器，爲主要之對照物也。

(乙) 團長之用法

防禦時，團長對於步兵砲之部署，按攻擊篇所述行之。其特應注意之件，列舉如左

(1) 對敵主攻正面之營，配屬步兵砲之主力，非主攻方面之營，配屬步兵砲一部。

(2) 考察我砲兵之火置之配置，尤要者直接協同砲之火力配置，以決定應配屬於第一線營之步兵砲兵力。

(3) 在担任持久正面之團，專本乎(1)之要旨，以推破敵之主攻擊爲主，而部署步兵砲。在攻勢正面之團，不必單依(1)之方法，並須考定爾後攻勢時之兵力部署，以部署步兵砲。

(4) 以步兵砲之一部，留置於團預備隊，比攻擊時較多。在持久正面之團，不能判定敵之主攻正面時，亦須留置一部之步兵砲，至以後判敵之企圖，再以之增加配屬於某營。

在攻勢正面之團，以預備隊之積極攻擊，作為重點時，須留置較多之步兵砲。準此旨趣，在旅長指揮之地區隊，企圖其地區隊之積極攻擊時，亦有以步兵砲留置於地區預備隊中者。但按步兵砲之本來任務，此留置並非最善之部署。須考慮全般之利害得失以決定之為要。要之防禦係守勢與攻勢二者並用。其防禦究以守勢為主，其步兵砲之部署，亦因而不同。換言之，即究以消極使用為主，抑以積極使用為主，須先判定之也。

曾胡治兵語

兵機

兵事有須先一著者，如險要之地，以兵據之，先發制人，此為扼吭之計，必勝之道也，
有須後一著者，愈持久愈神妙，愈老到愈堅定，待敵變計，乃起而乘之，此可為奇兵而附其背，必勝之道也。



軍隊之機械化

(續)

靳壯飛

第一編 機械化總說

(二)砲兵

野砲五營，(內一未完)中口徑砲七營，(全部)高射砲二營及二連，(全部)重砲兵一營，已成機械化，野砲兵第十營各連內，於前發給「包夫沃多式」三噸車，「毛里斯裝軌式」罷別西式」四輪及六輪火砲運搬載重車，其實驗尙無結果，又野砲兵第九營內，已發給新設計之連內幹部用六輪汽車，此種汽車，其缺點已逐漸除去，惟因目標稍大，現正研究其新設計。

「多拉宮式」，仍作中口徑砲之牽引車，「康田路伊多式」牽引之三吋七榴彈砲，與三吋臼砲，其研究已有所期之進步，以前者，四連配屬於騎兵旅，已有追隨騎兵之能力，但尙在繼續研究中，以後者，配屬步兵，其結果未達所期之成效，已變更設計。六輪車牽引之被牽引式三吋高射砲，試驗成績頗良好。

(四)工兵

軍隊之機械化

野戰工兵以六輪汽力車成爲機械化。

英軍尙有機械化輸送機關之新式舢舨。

(五) 通信兵

機械化通信兵部隊如次。但括弧內者。爲一九三〇年着手者。

野砲兵通信排 四(一) 中口徑砲兵通信排 五(二) 重砲兵通信排 一(一)

(六) 戰車隊

前年試驗步兵旅演習時。以中型戰車之單一編成。與中輕之兩種戰車之混合編成。作對抗演習。其結果認混合爲有利。去年各戰車營(四營)皆用中型戰車二連及輕戰車一連編成之。其輕戰車內依然以「康田路伊多式」代用。

試驗機械化兵團雖已解散。而去年夏季又臨時編成之中型裝甲兵團。(戰車二營每營由輕戰車一連重車二連及近接支援戰車一連而成)施行演習。

(七)

輜重

師輜重之大部分已成機械化。在去年末。其機械輜重與動物輜重。成五對一之比。已經機械化之輜重部隊如次。

輸送連(內有高定員，修理工廠)二

輸送連(內有高定員，無工場)四

輸送連(內有低定員，修理工場)十

輸送連(內有低定員，無工場)六

總之英軍之機械化。無論在理論上實行上。均屬出人頭地，其將來更有可注目之價值，

美軍

美軍對於機械化之熱度。亦不亞於英軍。觀其一九三〇年度。參謀總長之年報內。有如左之言

「現在為機械之時代。陸軍亦須以最大限度利用機械力。其最居有利之地位者。惟我美國」。

又觀其一九三一年陸軍大臣之年報內，有如左之言

「美軍之編制及裝備之原則須常注意考究戰鬥部隊中機械之適用以增大兵員之運動性，且不因此致減掩護力及攻擊威力」。其機械化之方針，似與英軍有稍異者，由其步兵部隊機械化之樣式，及一九三一年五月陸軍大臣所承認之步兵旅，戰時假編制可以知之，其一九三一年步兵局長「福油寇」少將。在美軍步兵之將來問題下所述有如左之一

節。

「關於步兵之將來，雖有各種意見，然予信將來之步兵，與現在之步兵，類似至機械化部隊之出現，固屬當然，然此並非步兵機械化之發達，實步兵中機關槍戰車飛機之發達，此三者固將左右步兵之將來，然決不能顛覆步兵之主兵地位，步兵並非專賴戰車之掩護誘導，須依自己之力以前進，若能十分利用汽車，則能增加步兵之機動力。：」

如英軍會將一九一四年步兵操典中。「戰鬥結局。係以步兵決敗。欲使步兵得勝利。須有他兵種之協同。」一斷刪除。於一九二六年之步兵操典。改爲「各兵種適當之協同動作。能占戰鬥之勝利。而使步兵之戰鬥確實」。並於步騎兵內，加入各種戰鬥車輛。美軍與此比較。其根本之思想稍有不同。以下述其機械化之狀況。

(一)機械化兵團之創設。據一九二八年所行試驗機械化之實施。在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度。以約三十萬美金。創設下列編制之永久機械化兵團。此案已通過上下兩議院。

司令官少將

步兵二營

砲兵一營

裝甲汽車一營

高射機關槍一隊

化學戰部隊

工兵一連

輕戰車一營

中型戰車一連

(二) 步兵

自前年夏季以後。以步兵第二十九團研究步兵師內。步兵部隊之編制。一九三十年五月步兵旅之戰時假編制案。經陸軍大臣批准。第二十九團即據此案。着手改編。其新編制團之行李。悉廢除動物輓曳。而用汽車。其小行李仍然爲動物輓曳。其他只增加火器數目。而汽車不直接利用於戰鬥。此與英軍不同之處。美軍之企圖。在欲增大軍之運動性。前年曾以十四萬美金。將步兵第三十四團完全成爲汽車化。此非所謂步兵之機械化。乃欲得決定適當編制之資料。而期迅速輸送步兵部隊於某地點之意也。其兵器局關於裝備之方針如次

1 步兵應裝備之一切輸送機關，須有在路上及路外行路之能力。

2 步兵團應裝備之汽車。須能代替馬匹輸送步兵之兵器通信。及其他之諸器材。並管理

此等兵器所要之人員。與戰鬥司令部所之人員。

3 其他人員之輸送。僅限於特別狀況。依應機之手段。以汽車輸送之。

(三) 騎兵

一九二八年改正騎兵師之平時戰時編制。已添設裝甲汽車二排。將來各師中。平時配屬裝甲汽車一連。戰時配屬裝甲汽車一營。及輕戰車一連。

各團內配屬汽車。搭載高射機關槍。師轄重二連之中。一連為汽車編制。

(四) 砲兵

現在中口徑以上之野戰砲兵，全部為汽車牽引式，又駐布哇師之兩野砲兵團，野砲兵第一團之一營，(野戰砲兵學校教育用)第六團之一營，及巴拿馬師之砲兵營等若干之輕砲部隊，亦為汽車牽引式，此等輕砲部隊，依牽引汽車，能作戰術上之機動，且因有牽引車及其附隨車之裝備，能發揮戰畧上之機動，關於此點，與英國稍異其趣。
在一九八年末，其正式軍全部野砲兵團中，各種編制之狀況如左

繫駕編制 五七%

汽車牽引式 三四%

馱馬編制 九%

按其動員計畫，其充當野戰軍之野戰砲兵有五六%為汽車牽引，或汽車裝載。總之，美軍之機械化，比諸英軍，其歷史較新，與其謂為機械化，不如謂汽車化，去年設置機械化兵團，將來實驗進步，利用其無限富源，誠不難發揮美國第一之主義也。

法軍

法軍亦不問其財政上及其化種種困難，而努力於機械化，依一九二八年制定之幹部及定員法，其騎兵師已實行機械化，一九二九年度支出機械化，實驗演習費六十五萬法郎，特別演習時作機械化之步騎兵師對抗演習，又輜重已實行汽車化，其去年度機械化實驗費增加八十四萬法郎，研究左述各事

騎兵師一部之龍騎兵演習

彈藥糧秣之汽車補給山地部隊之輜重汽車化，並計畫裝甲汽車更新，研究民間載重汽車輕重農業用牽引汽車，瓦斯發生機，與汽車等之發達，獎勵代用燃等。

總之，法軍對於大部隊之汽車，輸送砲兵彈藥糧食等之汽車輸送，騎兵部隊之增大機動性與獨立性等，正在努力進行之，但不似英軍步兵部隊之機械化，彼固有多數之戰車隊，但無創設裝甲機械化兵團之企圖，實際上，法德戰場固可使用機械化兵團，至其與英軍方針不同者，則因法國有特殊之情形，如左所述。

1. 平時軍隊裝備之改變需極大之經費。
 2. 依徵兵制度較為省費，能維持多數之常備軍。
 3. 在法國殖民地之人員資源，亦須充分利用之。
 4. 由大戰所存之兵器頗豐富。
 5. 為機械化要素之燃料，不能如意補充。
- 觀以上主要原因，為經濟關係，且其對於戰術上機械化車輛，可能性之見解，與英軍亦不無相異，即以完全機械化之大戰略部隊多數使用於同一戰場，則燃料補充亦極困難，復因道路限制，而失機動之餘地，又戰車非能代替無掩護之步兵及騎兵，仍然僅能作步兵之補助支援兵器，若與英軍相較，彼則機械化部隊，不受鐵道及道路之拘束，又為圖節約步兵之人命，結合砲兵之火力與運動性，不外乎機械化一途者，其着眼固大相逕庭矣。

(未完)



大戰後法國戰術之根本原則與新典令(二)

梁一飛

其三 陣地戰一般的教訓

陣地戰一般的教訓，其大部分非吾人所能預測。而由支配陣地戰，凡百問題之一事實所發生者，此事實如何？即戰爭之繼續亘於永久是也。

此第一之結果，乃以吾人所未想及之形式附與戰爭者，稱之爲『塹壕戰』或『陣地戰』。然此新形式，以吾人所取亘於永久繼續期間之結果，遂發生許多之議論。而於詳細說述之前。實有知此陣地戰，果能與野戰對比與否之必要焉。

(一) 陣地戰果能與野戰對比乎？

第一應先決定者！即彼此各有相異特別目的之數種戰爭，不可存在是也。戰爭者？自古爲然，迄於今日，亦不過唯一之目的而已。無論作戰之形式如何？其目的！則在殲滅敵人之武力。

『武裝國家』之原理，已爲世人所公認。如上之結果，不過僅就部分的求之乃事實也。實際上從事戰爭立國家軍事上之威力，非僅由編制成軍所形成，而爲由全國之人員

及資源所形成者也。欲擊滅右之威力，惟在努力之繼續，或依長期作戰以期待之而已。此間預備之資源，不斷被人所誘致，而逐次減損，故敵人活動武力之殲滅，非與敵開始遭遇而即可求得之者，自不待言。加之在各攻勢會戰間，或防勢會戰間，既企圖敵人威力之減損；即不可不力圖其殲滅，亦無待言也。如斯而『戰爭主要行為』之會戰，依然為慘烈破壞之事業。即會戰間交戰之雙方，一方與敵以損害，使其精神動搖，與以莫大之苦痛（因此破壞手段大為發達）。他方則對於苦痛與破壞效果，盡量為之防護是也（因此益探求有效之防護手段，如築城作業，裝甲，戰車等）。

一切戰爭行為中，所包含右二種之目的，使彼著名之裝甲對砲彈鬥爭至再發生者也。

要之，陣地戰與野戰同，均為表現會戰猛烈果敢之行為。若由達成之目的觀之，則兩者實一也。然而，由為達成目的所運用之手段觀之，則又決不相類。其認為兩者特徵之相點，並此等之相異點，應乎對於築成陣地之作戰與野戰作戰，關於附與作戰上特種之形式，茲不再言焉。陣地戰者？不外由昔時之攻城戰（固有之教範所示）擴延為野戰。因而對於完全相異之情況，則戰鬥之方法亦異，此自然之理也。換言之，即以相異之戰術為必要者也。其結果如後所述，欲使軍隊之教育完全須有兩種特別之戰術教育，

一爲對於野戰者，一爲含有對於陣地戰之戰術上教育者。

(二) 防勢極爲重要而其用途益大

戰爭取兩種之形式，會戰亦如往時，乃人之所共知。其分爲兩種不同之體勢者；即攻勢及防勢是也。如上所述，在千九百十四年前，防勢尙爲我國所輕視，即在典令中，亦不占相當之地位。反之，經戰爭之各事變，覺防勢極爲重要，而遂明白其有利益矣。故於亘三年半之陣地戰，雖行攻擊時爲稀，亦不敢懈怠防禦之準備。縱在野戰戰線極爲廣延，欲行攻勢，必需最大之兵力。而於到處行攻擊，到底不可能也。因而軍之一部，不外常行防勢，以待攻勢時機之自至而已。如斯遂發生交互行攻防兩勢之必要，軍隊亦須於相互之時機，知悉同樣戰鬥之方法。然防禦戰鬥。比攻擊爲特種戰鬥之方法，含有固有之戰術者也。故防勢既有研究之價值，同時不問陣地戰與野戰，在我典令中與攻勢相同之資格，認爲有記述之必要。但無論防勢之重要並其利益如何重大，而關於依此所得之結果，須勿誤解。

防勢會戰之本義爲變動，適與攻勢會戰之本義爲能動者同。其結果，防者失先制之利，必受奇襲。故在防勢之一大危險，即奇襲也。其他防禦之不利，起因於次之諸事，即防禦部隊，通常比攻者之物質上及精神上爲劣勢。攻者常努力以其強力攻擊弱點是也。

。除預行增援之時機，防者至少於會戰初期，居必然的劣勢，不過僅具備局限之手段而已。

然而雖爲防勢，亦有若干之利益。若在防禦而警戒嚴密時，攻擊準備。必不免爲防者所偵知。因此可以保有請求抗拒處置之時間，又防禦比之攻擊，有充分熟知將引起會戰土地之利益，可如己之所欲以編成而利用之，以補其數上之劣勢。

(註)例如在聖麥爾之比利時軍，利用準備之斜交障地爲逆襲發起基點(千九百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在提凡息之英軍，依準備地區之逆襲，擊退攻擊營(千九百十八年四月九日)，又如在香賓之法第四軍有名之例證皆是也(千九百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防勢之深義，蓋存於綿密準備詳細計畫，與防者惟能善於利用土地之二者。

更如防勢，以劣勢之兵力，期一面支持或阻止敵人，一面與其兵力上以更大之減損。此目的雖堪賞讚，然依實戰經驗，往往呈反對之現象；即維丹及索謨會戰，並千九百十八年之諸會戰，防勢之損害，反比攻勢爲更大也。

(註)爲達減防者之損害加攻者以一大打擊之右目的，不可使佔密度在某程度以下，防勢雖可節約兵力，然非以此代用之者，千九百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事變，即其例證也。又爲對於大規模之攻擊，能優勝的抵抗，防者在第一綫約兩乃至五英里之正面，須具備步兵一師及與此相應之砲兵，乃一般所公認者也。

然而在法國戰線所行之防勢諸會戰，通常非不能達其所求之目的，實難於否定；即防止敵人通過之事是也。原來依此之防勢，不得為決定的勝利之結論。其在他國之戰線，及千九百十八年我法國戰線所推移之各事變，足證防禦戰術，決非適確無謬者。尤其使永久立於防勢戰之軍隊，欲維持旺盛之志氣，絕對不可能也。此雖有多少之分，然如令敵人衝鋒屢奏效果，則軍隊至常抱為敵人企圖所左右之感，其志氣迅速沮喪，殊出吾人豫想以外，今欲維持其志氣，須獲得現實之成功。因此，唯有攻勢之一途；蓋以目前所示已得之結果（占領地區，俘虜，鹵獲各材料，）尙可明白證實我軍手段比敵人為優越也。使敵而不能達其攻勢目的，是固為一成果，然亦不過所謂消極的成果耳。在戰爭原不貴僅於敵人之意志拒否上用心，要在以自己之意志課於敵人。防勢雖有時為不可避，又其所行縱如何活潑，然究為最劣之手段，且有使軍及國家陷於危險之精神的危難，所以僅限於一時的採用也。

(二)會戰繼續期間之增大及其結果。
試一覽陣地戰之諸作戰，其大會戰之繼續期間，比從來諸戰爭之經驗，乃出吾人所豫想者，而亘於長時日也。此期間（當然加中止時日）有數星期或數越月者，即在野戰之大會戰，其長久繼續，亦全在豫想以上。又會戰繼續期間之延長，結果至吸收多數之大部隊

，即在戰鬥進行間，亦以交代為必要。使戰鬥指揮上頗感困難，因而使指揮官由此種會戰發端以迄終局，如能保持所望之持久力而遂行之，須有順應性之編制，然則此編制，究應如何耶？

如吾人所知之步兵師，含有諸兵種。在大部隊中，得以其長之直接指揮，而行戰鬥之唯一部隊。此所以稱之為『攻擊單位』或『戰鬥單位』。換言之，即表示會戰所要求之繼續的努力，為指揮官使用之戰鬥機關也。然因師亘於會戰全期，得表現如斯累次之努力，通常以其衰損顯然過早，即依他方面經驗之所示，亦以使大部隊迄於全失其戰鬥力為止，不殘留於第一線為有利。

(註) 盧登道夫曾力言與右相反之方式，以之適用於千九百十八年間春季之大攻勢矣。然而彼之方式，於會戰後再行編成，其需要之期為大，故有如上述之不利。

因而在欲達所期之目的，認為必要時，即在戰鬥進行間，亦可使該師每次交代也。軍團在固有之軍團戰鬥地帶。依軍之目的，運用屬下之師指導會戰。但若使步兵師在所屬軍團之下戰鬥，則不拘有幾多之利益存在。而軍皆輕視之，並不就軍團之編制深加考慮。惟應乎必要，將步兵師加於自己之預備中。

(註) 此必要，在野戰則大不然，何則？以第一綫步兵師之減損，不如陣地戰之迅速也。又如在戰役末期之若干軍團內，含有三乃至四個步兵師時，則尊重軍團建制之原則，履行更為容易也。

軍 事 旬 刊

然而軍團爲達成其任務起見，以亘於會戰全期，須繼續其戰鬥。故與步兵師之一時的戰鬥異。而爲耐久者也。

軍，任會戰之高等統帥，運用若干軍團，以遂行本任務。對於各軍團，則分配戰鬥正面，又軍爲事實上之兵力貯藏所，而爲遂行作戰計畫計，應乎戰鬥上之需用與其推移，使貯藏之兵力，參加戰鬥。

由以上各條件觀之，軍團特負一指揮機關之任務，而有達成戰術上之任務者。因此，由軍受領軍所認爲必要之諸手段，僅將此手段姑用之爲已足。故對於軍團所委用之各部隊，以軍團之管理業務，係居於次位。此等部隊，若遇相當之疲勞及損傷，則仍返還於軍，而其担任復編之責務，在軍益見其然。所以軍團參謀部中，專帶有使軍團長知悉屬下團體物質上情況之責任，減少其屬於第一課及第四課，並關於此勤務部軍官之人數，以減輕軍團參謀部之負擔爲有利益焉。如是，則此等各部隊，皆爲直接向軍要求者，實際上在大部之時期，亦惟軍爲能滿足此等要求，且得以節約時間與勞力也。

以步兵師，既有交代之性質。故有盡量相同之編成，且於其編制內，使有自動而能戰鬥之一切要素者也。然當參與戰鬥之際，使認爲必要之增加部隊附屬於該師，自不待言矣。

(四) 戰鬥實行上之方式與速度之拮抗

關於述說野戰之時，比較過去火器威力之增大。無論在作戰準備或實行，至要求更大之秩序與嚴整之方式，已述之於前矣。其在陣地戰，於此火器威力要素上，更加以他之要素。此防禦編成之力，在相同之會戰準備上及實行上，亦要求秩序與方式，以在會戰準備上有嚴整方式之必要，最早已成明白之事實，認為無須再述。反之，如研究此方式，於戰鬥實行上，應占如何成度之地位，始有利益。則事實上亘於三年之陣地戰期間，關於對築城陣地之實行攻擊，至贊成方式論者，與贊成速度論者之間，展開公然之爭議，而仍舊不能決定，此事不可忘也。

千九百十五年一月二日之注意書，係對於我軍防禦陣地編成第一次攻勢後所發布者。該注意書，為顧慮火器之威力與防禦編成之效力，已正當述其「作戰以更緩徐而且秩序的發展為特徵」矣。然而通過會戰之全時期，實地適用認為必要之本方式，則戰鬥之經過極為緩徐，至最終而不能實行戰果之擴張。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之注意書曰：「戰勝之時機易失，若豫備部隊不即時參與戰鬥則終失其機會」。故戰鬥間，為防止敵人「恢復確固嚴整之狀態」（關於大部隊攻勢戰鬥之千九百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教令）起見，則會戰必須繼續遂行至某程度，且已得之戰果，亦必須迅速擴張。然千九百十五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教令，又極正當示之曰：

『依攻勢會戰最初之成功，發揮其所得之奇襲，使其組織破壞，志氣喪失等效果達於最大限，且能迅速遂行，固為夙所希望。然欲圖其前進，對於應先破壞障礙物之事實，不見有何等考案得以否定之也。』如斯在戰鬥實行上，所視為同等重要之嚴整方式與迅速速度之二觀念，兩相比較，適得其反，究以選擇何者為必要？至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教令出現，始努力謀兩者之調和焉。

右教令，關於築城陣地之奪取，明瞭區別為二時期，其一所謂突破時期；即防禦編成內部之戰鬥也。此戰鬥，乃依指揮官遂行統一之總合的作戰，是為秩序不先於速度之時期。其二為戰果擴張之時期，亦即在自由地域戰鬥之時期。比戰鬥為解除指揮權之集中，容許各人適當之獨斷範圍，雖尊重其成功不可缺之秩序，然速度則較秩序為優越者也。不幸砲兵之移動準備，縱豫為綿密規定，無如步兵在迅速進出之時機，不能使砲兵與以確實的協力。又假令右之協力。能確實實行而有準備，然因缺乏其真正連絡之手段，故使砲兵感覺於步兵必要之時機及地方，而不得適時指向其射擊也。

戰果擴張之時期。換言之，在對敵不能具備完全手段之野戰作戰，而欲調和方式與速度兩要求。此困難問題，至千九百十八年，已漸得首肯而與以解決矣。砲兵以不能適

時追隨步兵，與以神速不斷有效之支援。故法德兩軍，均決定增大步兵之戰鬥手段，特使砲兵連附屬於步兵在其直接指揮之下，俾步兵得與砲兵協同以免多少之危害。如步兵之要求，立時依砲兵而得充足，則以確實連絡之方法，不被發見爲限。又如一時的可以代用砲兵之協力，則以隨伴兵器不被發見爲限，此解決法，遂繼續有效也。

要之，築城陣地內之作戰，在指揮官統一指揮下，所行之綜合的作戰方式，比速度爲一般更占優位。反之，戰果之擴張時期，即在戰鬥實行者，演獨斷任務之際，而方式又不可不讓速度一步。但整然之秩序。常須尊重，且步兵所遭遇之障礙，尤須不失時機而破碎之。此最後之二條件，假令在此時期，以最大限之速度作戰，同時亦不得不顧慮若干之方式而從事於戰鬥也。

所謂：步砲『兩兵種連繫動作。以秩序整然而行迅速戰鬥：』云云者，爲欲明瞭所用戰鬥方法之特性，是爲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注意書所用之字句也。此等方法，其後經幾許變遷之後，遂於千九百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指針第五號而始確實決定。該指針，對於方式與速度，在巧妙解釋之下，互相配合與協調，使吾人得此勝利也。千九百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注意書，及千九百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指針第五號，蓋爲指示本戰役間，戰術思想之出發點，與其終局之到達點，而此思想之變遷，恰爲一巡輪回，於茲始見其終局者也。

(未完)



光電兵器 一、威力兵器 二、補助兵器

邢鯨立

一 威力兵器

因科學之進步，而應用光學電氣作出種種之兵器，各國競進不已，遂發明今代之新兵器，視聞之下，耳目一新，大有驚人之嘆。考其露佈於世者：概有怪力線，電氣砲，無線操縱，短波長，不可聽音波，不可視光線等，此等之新兵器，統分爲威力兵器與補助兵器之二種。

威力兵器者：係應用光學電氣學，而作成之兵器。其直接對敵發揮其威力者，有怪力線，電氣砲，無線操縱等。茲概述於左：

怪力線

怪力線，在民國十一二年間，有稱爲死光者，有稱爲殺人光線者，當世人驚異之中，雖

威力兵器

屬一時之空想。然終藉科學之力，努力研究，竟實現其空想之成功，故迄今遂有其名。但怪力線之內容，雖未公然發表，不得其詳。然其大體不外乎於次：

怪力線係一種無線電波之應用，據法國之實驗，用電波而似探照燈之裝置，放射紫外線，作一種電氣之導體，加以高周波之電波，即顯其作用矣。茲述怪力線之應用如左：

- 一、破壞無線電話之通信
- 二、停止發動機之點火機能
- 三、停止飛行機汽車戰車等
- 四、人馬死於多量之電力
- 五、爆發爆藥

此怪力線之研究，英美德各國，仍在盛行無已。然就其本質言之：有用光線者，有用電波者，有用紫外線與電波之組合者，更有用其他之放射線者，或有用學問上未知之放射線者。雖有種種之學說，然其概要：不外乎以光，以熱，以電波，以放射線，而作出特別之放射線而已。將來之進步如何，刻下尙不能判定。但再進一步言之：或使所發明之怪力線歸於無效，另研究出一種之超怪力線，亦不一定。近世利用科學之力，變化萬端，對於兵器上，多有不可思議之新發明。列強陽倡和平，陰圖戰爭準備，吾儕軍人須速

提高兵器之常識，大有刻不容緩之勢。

無線操縱

無線操縱者：係由無線電信而送之電磁波，雖無操縱之人員，而飛行機，戰車，汽車等，亦能如人之意，自遠方而操縱之。此於尊重人命上，誠屬極妙之發明。其方法尚有研究之餘地！然其原理：係以變調電波作各種之搬送電波。即用變調電波送信，用搬送電波受信，由檢波手續，而得其變調電波，此係應對之動作也。

昔經法國之實驗方法：用自動變換之原理，設備於飛行機內或戰車內，則動搖極爲猛烈。後又有新發明之自動操縱裝置，多見用於軍艦上。日本在昭和四年，以無線操縱其驅逐艦，五年由陸軍發明之操縱「拉鷄窩」戰車，皆經實驗，頗著成效。將來如何以應用於戰場，此大有研究之價值在焉。

電氣砲

代火藥而全電氣之力，以發射子彈之火砲，曾於一九一六年，法國之「福沃西翁畢由布列」，其所發明電氣砲之原理，謂爲布列民古之法則。即通電波於磁場之導體時，其物體受力之作用，而移動其位置是也。

放火藥之原料，在戰爭中，多告缺乏。又因要求火砲長大之射程，又必須增大子彈之初

速。職是之故：勢必增大火藥量而後可。倘欲增大初速以上之火藥，則火砲腔內壓力溫度，必致異常強大，而難於容受。且火藥原料又感缺乏，祇好另想研究以達其目的，故始有電氣砲之發明。最近之電氣砲，無烟無音，而初速有三千米達，射程可達於八百啓羅米達。然電氣砲所用之強大電流，及其斷續之間，所發生之火花，對於其他之使用電氣上，不能不無故障，故刻下總有稍受不利之感。但可判定將來研究進步，必有可供實用之一日，甚願急起直追，以期應用於未來之沙場。

曾胡治兵語

兵機

兵分則力單，窮則氣散，大勝則變成大挫，非知兵者也，不可不慎，敬則勝，整則勝，和則勝，三勝之機，決於是矣。我軍出戰須層層佈置，列陣縱橫，以整攻散，以銳蹈瑕，以後勁而防抄襲、臨陣切戒散隊、得勝尤忌貪財。



戰 史

興登堡東征實錄之个——

一九一五年

參照附圖第七

麥剛森將軍突破戰
下期登載

關 靖

冬戰之思想再現，施諸馬朱之戰略，擬事重演。希望此次成績較前者為優。主攻由東普魯士發生，而柯統威——哥羅那（Ossowien-Groden）尤為最近且効力最大之主攻方面。惟波路（Bob）低濕地區，近日不便行軍；依去年冬季之經驗，此後天氣益壞，雨雪泥濘，部隊運動困難。故欲由北方面進攻，只有兩條出路；一由東側，一由西側，東路向哥羅那方面進攻，正當敵人防禦線之凹入部；亦即俄軍之腹心。我輩計畫甚欲取此，然最統帥部不納此議，而採向西突破之策。彼以為該方攻擊方面較短，効力亦大。於是下令進攻拿黎河。此攻擊區由嘉路威寺（Gallwitz）所部第二十軍團担任，其主攻經巴拉士

彌舒 (Przasnysz) 兩側，向拿黎河前進。是役予躬臨前線，然非欲干涉軍群司令官之職事，顯戰術之能，而乃藉此觀察最高統帥部所期望之勝利，能達至如何程度。荷軍群司令官遇有困難而需援助解決者，予能迅速指導之。予留此軍群中凡二日，參與巴拉士彌舒之攻擊，及該城南方附近之大戰。七月十七日嘉路威寺所部既達拿黎河我軍各路一齊進擊。俄軍不支，逐漸引退，我軍開始追擊。惟因經正面突擊激戰之後，部隊疲乏，無能為力，收效殊小，最高統帥部雖欲啣尾直追，然追者既先於被追者厥弱矣。

我輩目觀此戰之經過，因而復念前時之計畫，擬經哥那向威寺 (Wilna) 進攻。然後將俄軍之中央部隊壓迫於披離別低濕地，而斷絕其後方連絡線。

7 那窩佐忌陷落

在此時期內，我軍將那窩佐忌 (Nowo Georgiewsk) 攻落。就此要塞之位置而論，乃戰略上之橋頭堡 (Stratigischer BruckenKopf)。然前此於戰事無重要之關係，自我軍占領以後，却於我方極有價值；蓋由麻窪行華沙之鐵道為其所截也。

八月十八日，予隨皇帝直接於受投降，先在要塞前方相遇，繼帶扈從入城，兵營武庫及其他陸軍建築物，皆為俄兵所焚，燃燒猶未息。俘虜極衆，環立待命。其足令吾人驚訝者！則俄軍於未繳獻以前，多將馬匹擊斃。此項牲口，於我軍在東方作戰極為有用。

。俄軍此舉，深有價值，至若其他軍用品糧秣等，敵人悉皆破壞沉沒之。

編者（七五）於此俄軍焚燒糧秣，擊斃馬匹之舉，尙能臆及一八一二年莫斯科之火光。是俄人賦有強毅不撓之特性，而終非爆烈性所能敵邪？換言之，島國性終不能敵大陸性也。

一八一二年八月，法皇拿破崙統兵征俄。俄軍在摩倫斯克附近與法軍對峙。法軍三攻未克，俄軍利用夜間北退，火焚沿途各村鎮；烟焰燭天，數日不息。法軍初以俄人大愚，自燬其產。迨及法軍抵莫斯科城，不見人烟，難覓糧秣，且無廬舍可以禦寒，始悟俄軍之壯舉，所以絕法軍根據之地耶。嗚呼！拿破崙一蹶於俄，始有滑鐵盧之盧敗。是英雄不爲天福，古今男子，爲之短氣。予更作『英雄恨』，容後詳之。

8 威拿

爲容易將來進攻威拿起見，先令燕綿軍羣於七月中旬向東衝擊。繼而第十軍羣於八月中旬進陷哥那。威拿之門戶，從此洞開矣。然欲繼續進行大戰，仍苦兵力不足，於是

前遂不得已暫時停滯，以待增援。未幾俄人自行引退，爲保全其實力，竟拋棄華沙而不顧。

九月九日，我軍始能向威拿前進。就現在情況觀之，由此方面進攻，似尙可得大勝利，十萬俄兵或將爲吾人之俘虜者，亦吾輩所厚者也。然而我輩開拔不爲過遲乎？我輩兵力果充足乎？是誠足疑慮者。卒以勢在必發，惟有前進，先越威那，次向南轉戰。我騎兵隊繞襲敵後方，擬斷絕敵生命線，苟此舉成就，敵之主力困斃矣。

敵人亦認識當前之危險，出全力以應戰。威拿附近，遂起激烈之爭鬥，敵人一方面極力抵抗我軍進攻，一方面乘此餘裕時間，向東退却。並以退却部隊之一部，防堵我騎兵，敵人後方之鐵道線，因復交通無阻。果然我軍到着不免過遲終而力竭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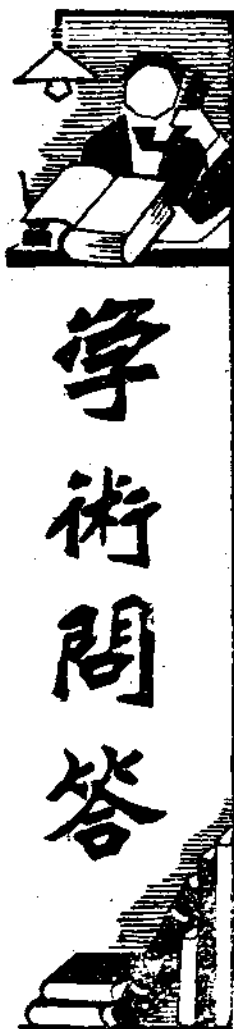
最高統帥部，當初不納我輩意見，依其所行，至今亦無顯著之成績，其中影響甚大，無可諱言。惟吾等所見或偏於一面，而最高統帥部則統籌全局，以至觀察分歧，固亦有之。假若我輩當位，對於其時政治軍事全局之狀況，是否另有良謀，誠不敢斷言。

編者（七六）與氏此言至爲公允，以希特勒總理之言：『興登堡上將未之死也！』

曾胡治兵語

誠實
衆無大小推誠相與，咨之以謀，而觀其識，告之以禍，而
觀其勇，臨之以利，而觀其廉，期之以事，而觀其信，知
人任人不外是矣。近日常人心；逆億萬端，亦難窮究其既往，惟誠之至，可救
詐欺之窮，欺一事不能欺諸事事，欺一時不能欺之後時，
不可不妨其欺，不可因欺而灰心所辦之事，所謂貞固足以
幹事也。

當時吾人之政治領袖，設其果能與興氏相若，則德國可免受歷史上最深之恥辱
』云云。見本刊第六期 興氏當此必有良謀，語重心長斯則慨乎言之耳。



學術問答

試說明防禦戰鬥原則之問題

邢鯨立

問題一

對於攻擊步兵，防禦時砲兵之火力配置，試圖解說明之？

答解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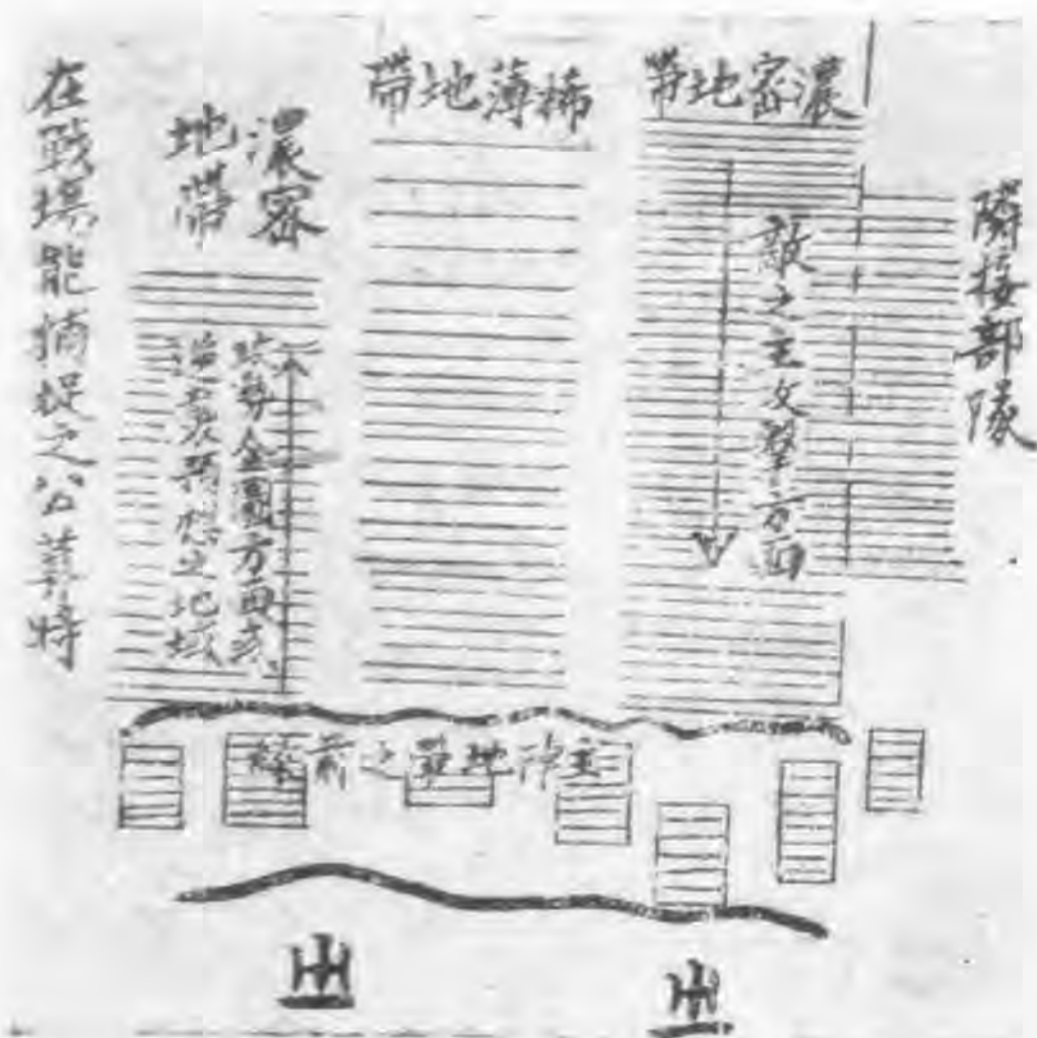
對敵步兵，我砲兵火力配置之要領，由警戒部隊之前方，互於主陣地帶之直前地域，指向其火力之大部，尤其對於主陣地步兵火網之直前及內部，務使之濃密。又對主陣地帶內部，因逆襲之支援，亦須指向之。例如左圖。

問題二

砲兵火力不能指向均一時，須按砲兵火力運用之必要，其理由安在

答解二

一、今假定對我主陣地前近接敵之第一線，在瞬息間，須呈殲滅之效果。按師全正



試說明防禦戰鬥原則之問題

試說明防禦戰鬥原則之問題

面欲施行二距離之射擊，（最前步兵一連之疏開範圍，大約有二百米達平方之地域。）所需之礮兵戰鬥力，正是十六營可及一基數。故師正面不能普遍指向砲火，亦係砲兵兵力較少之國軍能力所不許，祇好以砲兵火集中指向於重點方面。

二、砲兵火力既不能使其各方面均一，其應使之濃密者，概舉如左：

(1) 預期敵之主攻擊方面

(2) 我企圖攻擊方面

(3) 預期逆襲之地區

以上三項，均按師長之防禦方針，及戰鬥指導要領，且依判斷敵情，以按配取捨，故始生出所謂砲兵火力運用之必要。

問題三

試繪砲兵指揮官火力準備之一圖例？

答解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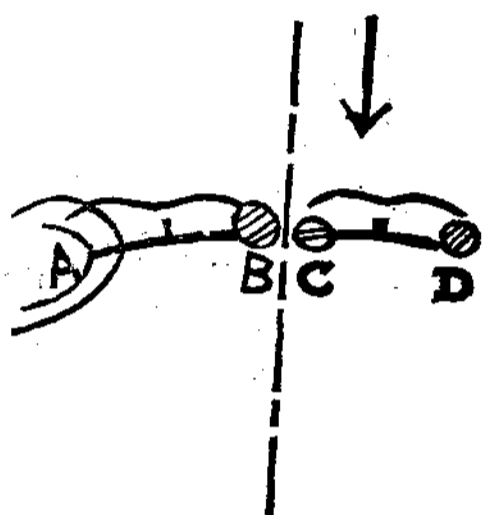


問題四

防禦時地區之區分法，試繪圖以明之？

答解四

一、本乎防禦方針之區分者：



(註)

CD方面為守勢地區。AB方面為攻勢地區。
本乎防禦方針，以劃分戰鬥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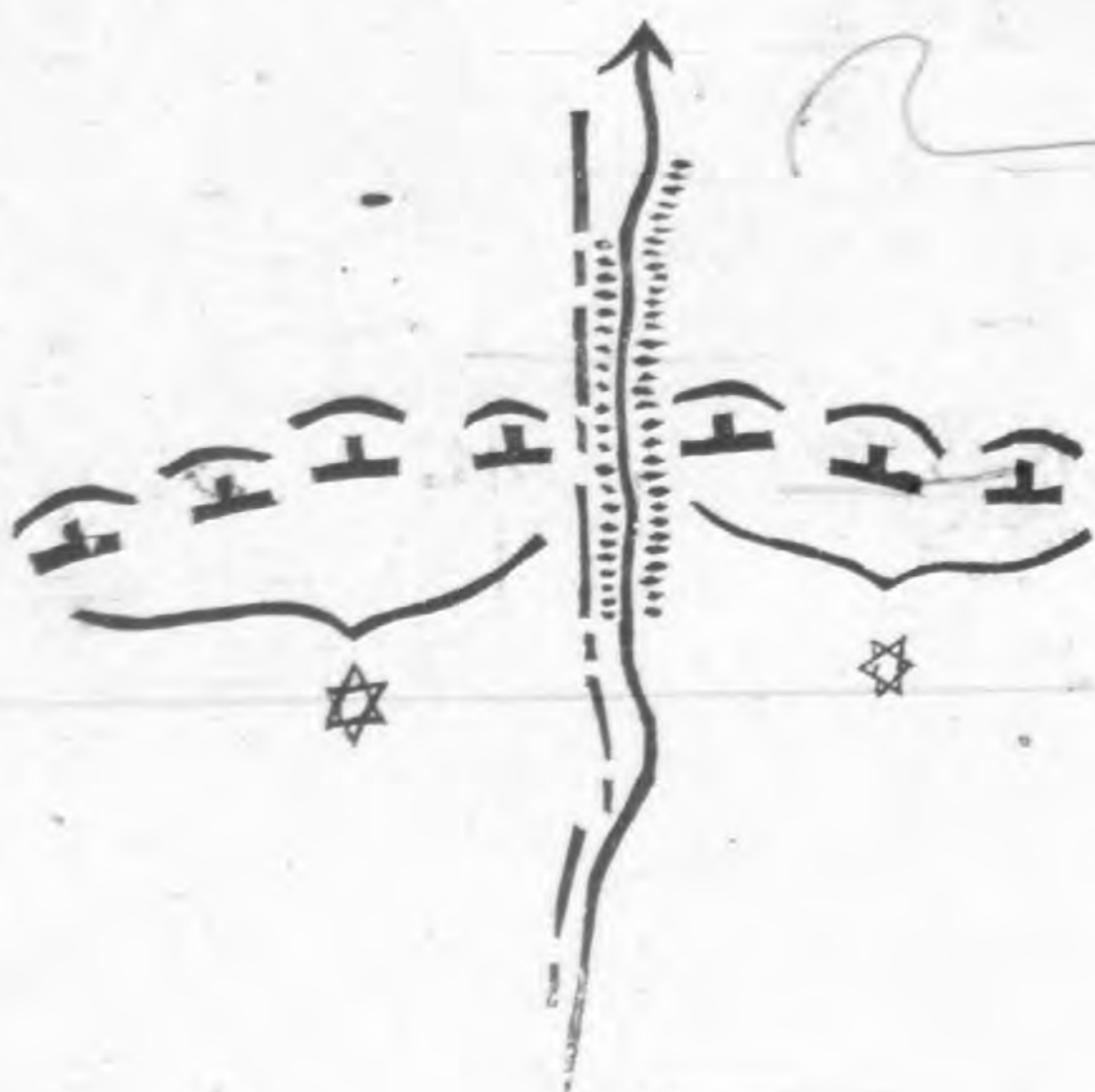
二、本乎地形與指揮之區分者：

(1) 按地障區分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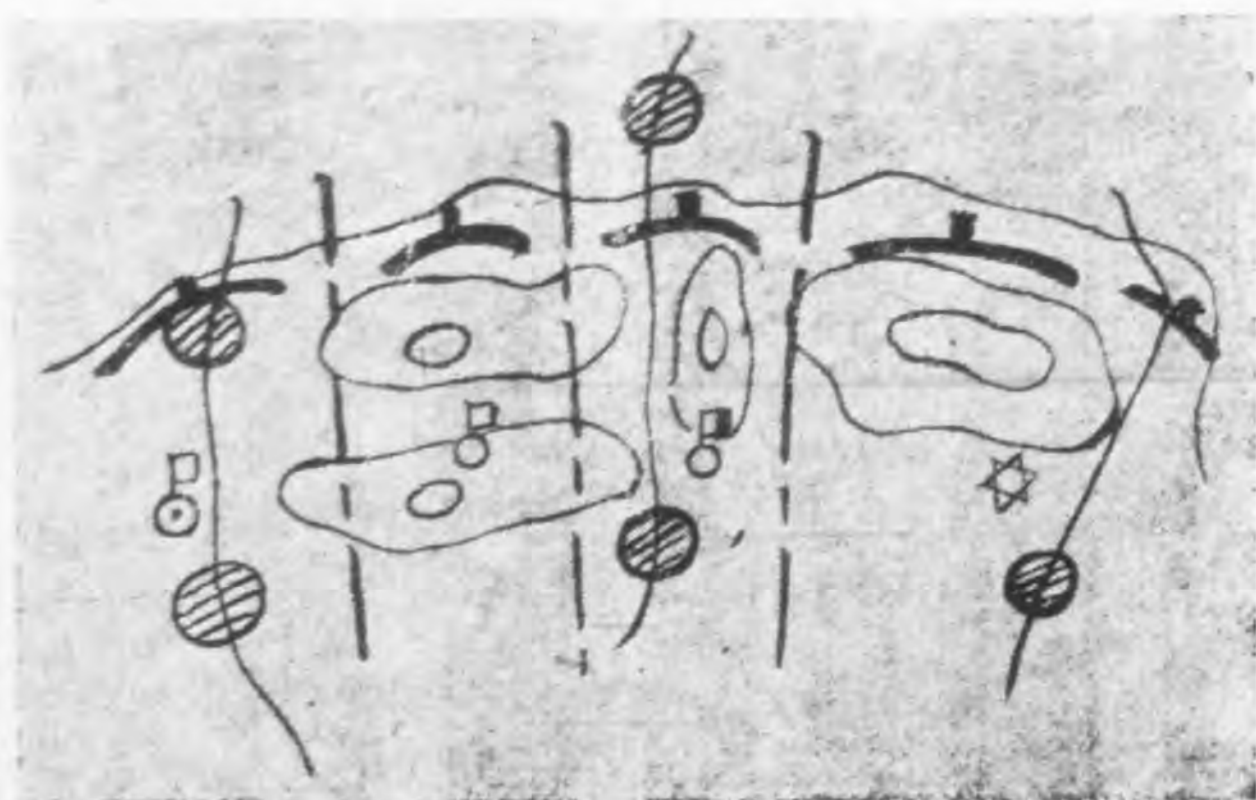
試說明防禦戰鬥原則之問題

(2) 按交通不便增加地區數時：

試說明防禦戰鬥原則之問題



(3) 應以指揮為主 (設如在戰鬥指導上，有一地區係高地，其他地區係平坦，區分不利時)





問題五

步兵抵抗地帶內，以砲兵配置時，應如之何？

答解五

主陣地之地形，特按其縱深陣地前之地形，砲兵之任務等，不得不以砲兵配置於步兵抵抗地帶內時，例如：

一、佔領村落或森林緣端之防禦，步砲

同在一線時。

二、山地隘路前之防禦，主陣地之縱深較小時。

三、雖在縱深大之陣地，然按陣地前之地形，其前地發生大死角，欲使之消滅，有時以砲兵設於步兵之抵抗地帶內。

四、對戰車砲兵，多設於步兵抵抗地帶內，乃對戰車需直接瞄準之故。

問題六

試說明防禦戰鬥原則之問題

防禦時，高射砲之配置法，及其任務爲何？

答解六

高射砲對空掩護。以既決定必要之部隊地點時期。即可決定其配置。通常配置於二線。

第一線：近於戰線佔領陣地，協力於友軍飛行機，所服之任務如左：

一、妨害敵爆擊機，戰鬥機，偵察機，等之行動。

二、友軍飛行機之掩護。

三、第一線之軍隊掩護。

第二線：應配置之高射砲，其任務概如左：

一、雖免第一線高射砲之射擊，侵入第二線之敵機，應射擊之。

二、我氣球之掩護。

三、後方部隊及重要地點之防空。

問題七

高射砲陣地，應具如何之性能？

答解七

一、射界須廣闊。二、應需火制之地域，不使在圓錐之死角以內。三、近於良

好之道路，進入進出，均須容易。四、在夜間射擊，探照燈聽音機之關係，務須良好。

問題八

氣球之視察能力如何？

答解八

一、視察距離

明視距離，按地形天候氣象目標種類高低大小，而增減○在實驗上，大體如左：

(1) 展開之步兵，特對於疏開者，在六七啓羅米達內外。

(2) 密集部隊，及行動中之砲兵，八至十啓羅米達。

(3) 停止中之砲兵，六至八啓羅米達。

(4) 行軍縱隊，十啓羅米達內外。在開闊地十啓羅米達以上之距離，亦能偵知。但兵種之判斷，概屬困難。

在攝影偵察時，使用焦點距離一米達二十及零米達七十之航空照相機，通常數啓羅米達至十數啓羅米達之遠距離，皆能攝影。

二、監視正面

凡於視察之監視正面，按氣球之位置，由敵之第一線，至六啓羅米達時，以偵察一

試說明防禦戰鬥原則之問題

人約四啓羅米達，二人約六啓羅米達為標準。

問題九

砲兵在各時期，向所望之方面，所望之地點，應配置之火力，及其目的，其指示方法，試繪圖說明之？

答解九

一、各時期表示之方法：

若區分之，按防禦戰鬥之經過，通常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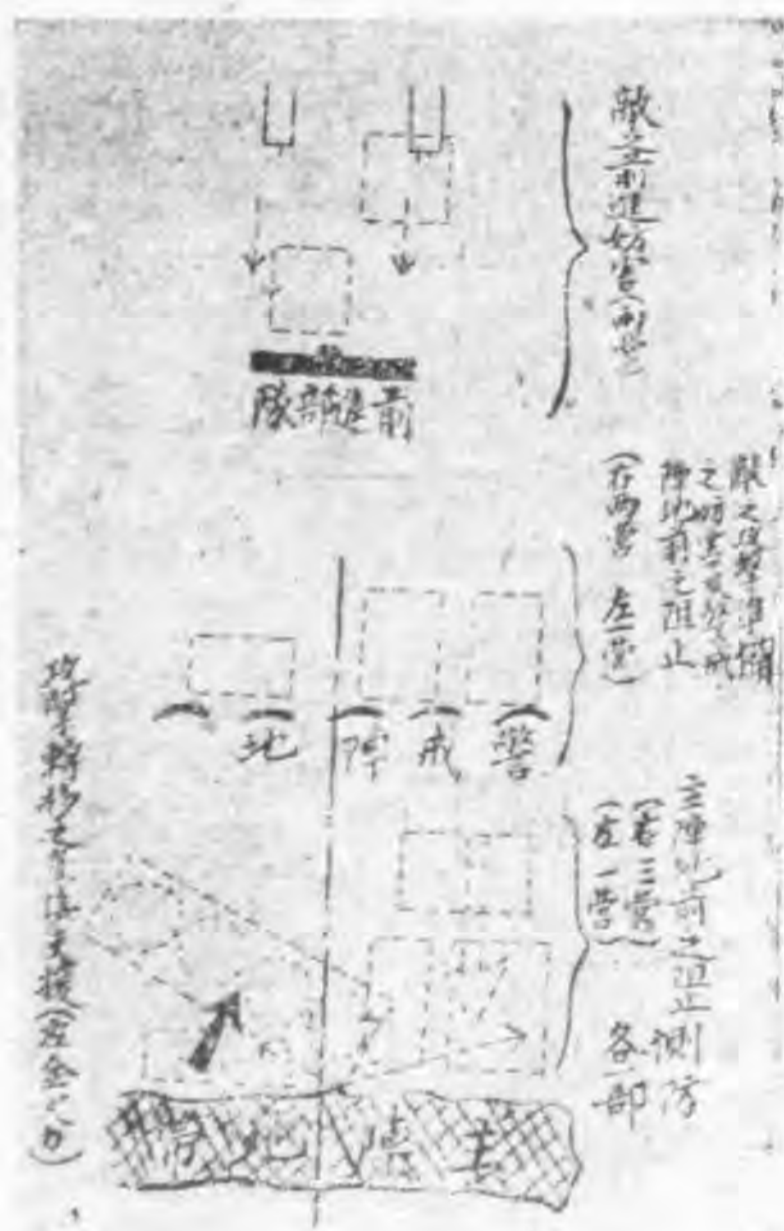


以明示大體之意圖為止，通常如左：

二、應配置之火力，及其

目的，表示之方法：

在師命令中，若作極微細之指示，不但無效；且不可能。故運用上，



定之。例如左之時機：

- 一、因地形上，特為有力之火力，務須指向隣接地區前時。
- 二、因側防上，利用特別有利之地物，配置兵力，於師之防禦，大為有利時。

問題十

師長在防禦命令內，對於側防之關係，是否指示之？

答解十

地區佔領部隊，相互之側防關係，通常師長命令內，無須指定。蓋以地區佔領部隊，相互協同為本則。必要時，始規



陣中餘錄

一、步兵砲發達之新傾向（蘇俄赤星）

趙錫光

近者步兵砲之出現，有營砲，有團砲，而時至於今，更有異常之顯然進步矣，各國軍皆極熱心致力研究，但關火砲之型式，編成，及戰術的用法，尙未臻於一致之結論耳，在波蘭及日本，其營砲團砲兼而備之，法國軍則僅有營砲而無團砲，至若美軍，與此正相反對，唯備團砲（但有充營砲用者）而已，其如耶斯托尼亞則並營砲團砲全然未有，如上所述，固各國情之不同，有以使然，而此種火砲之裝備，亦自未能一定，惟此問題之於將來，度有大費研究之餘地也。

據諸各國之實驗，其步兵砲（營砲，團砲），乃以平射，曲射，高射之三種型式爲必要，此外更加團砲，則爲四種，複雜情形，實所難免，茲者各國爲避煩雜起見，已完成有所謂萬能砲，即平曲兼用，抑平高兼用者是也，且使步兵砲製造作業，將欲進爲單一化

矣。

平曲兼用砲，又可約爲二項，有將口徑各異之二種砲身，彼此交換使用者，有將一砲身插入於他火身內者，例如大口徑之曲射用火身內插以對戰車用小口徑砲身者是也，現在各工場，正在製造此種火砲之各樣雛形，而其口徑有七〇——三七耗，七〇——三〇耗，七五——四五耗，六〇——四四耗等，

平高兼用砲，係二〇——二五耗之小口徑自動加農，其發射速度，每分鐘有一五〇乃至一八〇發之多。

平曲兼用砲，因侵徹，破壞，威力均甚減少，今日尙未達於完成之域，是以不甚廣用，然而有若干國軍，亦經有此裝備者矣，拉托威牙軍業已使用七〇——三二耗火砲者，即其例也。

二〇——二五耗平射砲，最初以供對戰車兼對空之用，今特爲高射所實用，要之萬能步兵砲問題，仍未見有決定的解決也。

純對戰車用火砲，近來顯著發達，其口徑益有增大之傾向，而今已經各國所採用之三七耗者，效力尙不十分，茲由四〇耗，四五耗，四七耗，遂增大至五七耗矣。但此五七耗者，其使用尙不甚廣，而火砲重量，因增大結果所生運動性之減少，勢不得不以機械

化牽引補之。

在迫擊砲，乃以前裝式滑腔砲身之貯藏品設計，爲注視之的，各國軍皆有此裝備，而在美國以研究之結果，將從來使用之裝輪式七五耗施線臼砲（最大射程一、八〇〇米）廢止，以致採用貯藏品設計之迫擊砲矣，惟單就此實例以言，謂其貯藏品迫擊砲優於裝輪式施線臼砲也，雖不能有此結論，而曲射之營砲尙在變遷之過渡期者，實不可不確認也。

一九一八年各國雖以貯藏品迫擊砲認爲不利，均努力製造臼砲，而今則設計商會，已將新式設計砲完成，而瑞典軍早經採用矣，至其他各國中，使用與此類似之滑腔砲身迫擊砲者有之，西班牙之六〇耗，八一耗之「瓦列羅耶卡」迫擊砲，即其一例也，

團砲則有採用用變裝藥之七〇——七五耗輕砲之傾向，而現今可稱團砲之典型者，惟有法國「修奈達，克爾作」工場製造之七〇耗隨伴砲耳，此砲最大射程爲四、〇〇〇米，其彈量係四廿二、放列砲車之重量係二八七廿，其行軍砲車之重量（連同彈藥車）爲五五〇廿、每分鐘發射速度，爲三二發，而在波蘭軍事報之記事，有波國以192126年式七五耗平射砲（放列砲車之重量係一、一三五廿），以其重量過大，作隨伴砲用，殊不適宜者，誠大堪注目者也。

二、赤軍瓦斯教育(法軍事新聞)

赤軍之於瓦斯教育，最爲熱心，此乃周知之事實，其全軍對瓦斯，不僅受有徹底的教育，而以瓦斯攻擊時，亦有特設部隊，此誠值得注目也。

瓦斯防護教育之程度，以充實實際戰場中之要求，有最小限度足矣，而其最大限度，各國解釋互異，欲定適當程度，殊屬困難，於是果能得知赤軍所倡導所實施之事項及其程度，隨之彼等主義及用法，亦可卜知，同時吾人亦可借他山之石也。

關於赤軍之瓦斯教育，其所課於各兵種之要求程度，有如次記，雖其要求過高，而必須有適切之教育訓練，與夫有繼續努力也，可以窺見一般矣。

一、步兵及騎兵：須於敵火之下，且長時間，有通過廣範圍之撤毒地帶之能力，尤以選拔狙擊兵，特於二乃至三時間，使用防毒面，且於三十分間，雖裝有特別裝具，亦須與普通時無異，而不可不發揮射擊效力。

二、砲兵及機關槍：雖在撤毒地帶內，亦毫不減射擊速度及精度，且須無何等損害能通過撤毒地帶爲要。

三、工兵：須至少於一時間繼續裝以防毒面及特別防毒具，而與普通時無異，發揮作業能力，此狀態雖於長時間持續時，其能率亦不得下於五〇%以下，又瓦斯阻絕

，及鐵道，橋梁之「依配立托」除去法，亦有豫事研究之必要。

四、機械化部隊：以無損害能通過一〇乃至一五杆之撒毒地帶，且戰車乘員，必須能連續二時間使用防毒面而行戰鬥。

五、通信兵：雖在撒毒地帶內，須以正規之步度行動，其電話手及無線手，須能使用防毒面可耐連續四時間之服務。

六、飛行機搭乘者：須能連續三時間使用防毒面而服務。

七、衛生隊：須特裝防毒面以行演習訓練，本其結果。以得必要之教訓爲要，關於對犬及馬之獸醫亦同。

所有赤軍，其各兵之攜帶兵器，裝具，以及砲車材料，均令消毒，特有規定時間，聞之殊屬有題，即

1. 對小槍一支，一五分乃至二〇分，
2. 對輕機一挺，二〇分，
3. 對砲車一門，四〇分，

以上係示其標準，其視訓練，有將時間更爲縮短者云云。

關於各國化學排之訓練，特高其要求程度，所要求者，一爲連續六時間之防毒面使用

一爲連續二時間之特別防毒具使用，又於戰場內所要之地點，以至短時間，須容易圍之通過撒毒地帶，同時要求於後方任被服，裝具，材料等之消毒。


以上爲赤軍目下正在實施之概要也，在全世界中對瓦斯教育如此熱心，且施行徹底的如赤軍者，料無第二國也。

曾胡治兵語

誠實

人貴專一。精神所至金石爲開，軍旅之事，勝敗無常，總貴確實而戒虛捏，確實則準備周妥，虛飾則有誤調度，此治兵之最要關鍵也。

粵逆倡亂以來，其得以肆志猖獗者，實由廣西文武虛飾捏報，冒功偉賞，以致蔓延數省，流毒至今，莫能收拾。



名將軼事

祖遜聞雞聲起舞

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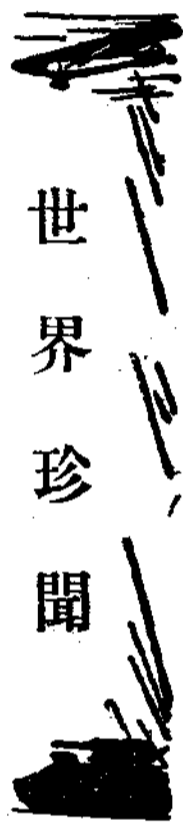
祖士雅雄心切救國
劉越石努力着先鞭

晉，祖遜字士雅，幽州人，年十四五時猶不知書，後因感懷世變，思欲集思廣益，鍛鍊才識，努力救國工作，乃博覽古籍，參證近聞，任俠仗義，談及時艱，輒怒髮衝冠，識者咸目爲救時奇才，非僞促軀下駒可比，於是士雅始稍稍露頭角矣。時有劉越石者，亦當日知名士，與士雅俱爲司州主簿，彼時晉室大亂，五胡割據，到處干戈，人民流離，天災連年，盜賊蜂起，無一片乾淨土，士雅處在亂離之時，雖作此無關緊要小官，職微任輕，但決不抱定天塌衆人當的宗旨，而悠遊歲月，當他與劉越石同事之時，彼此性情契合，交稱莫逆，故嘗同居一室，抵足一榻，睡至中夜，聞遠處雞鳴，越石時正鼾睡，



祖 遜 聞 雞 聲 起 舞

士雅驚醒，以足蹴之，越石從夢中被驚，擁被起坐，忙問其故。士雅曰：君試聽之。此喔喔報曉之聲，乃是警惕吾人之當頭棒，處茲亂世，國將不國，忍心向睡鄉中埋沒此身，豈大丈夫所為，乃騰身下地，拔劍而出，至院中佇立久之，昂首望天，則見半規殘月，斜掛雲端，北斗懸空，光輝天表，四顧蕭然，露華霑衣，頓覺精神奮發，（見圖）因念人生一世，草長一秋，萬物以見用於人為榮，人為萬物之靈，安可不思建功立業，作出一番撐天拄地之大作為，為國家安內攘外，使社會少此不得，方不負此一生，我今雖困頓下僚，然處此戎馬蒼黃期間，此滿腹經綸，如能稍養待時，亦不至無囊錐脫穎之一日，看今宵月色霜華，無限淒涼，令人想起霍去病匈奴未滅無以家為的一句話來，不免舞劍一回，解除睡魔，藉消胸中悲憤，於是獨自一人在院中月光之下，來來往往，閃展騰挪，舞了半夜的劍，及舞罷返寢，則雞聲已三唱，而越石尚安然高枕，未離臥榻一步，故越石常對人言，時恐祖生先吾着鞭，亦可見爭強鬥勝之心矣。



世界珍聞

蘇生

風力發電廠之首度試驗

在兩年前（一九三二年）美國有匈牙利工程師馬達拉司，曾擬具利用旋轉圓筒御風之原理創設鉅大發電廠之計劃，現此計劃之初步試驗，已告成功矣。

馬氏所理想之二十旋轉圓筒，現已在美國柏林敦完成其一。該圓筒高九十呎，為鉛所製，計值美金十四萬元，筒下座以方平車，筒內則裝一發電機，以供發電，並兼供推筒旋轉之用。當完成之日，舉行試驗時，科學家及新聞記者等，皆被邀前往參觀，無不稱善。

據試驗結果，殊出前此理想之外，甚為滿意。該圓筒每分鐘旋轉二百次；旋轉之力殆及十噸以上；所發之電力，亦及一千瓩——足供二萬五千個四十五瓦特電燈之用。聞該發明家因此次試驗已告圓滿之故，已決於一年以內將全部電廠建設完成云。

近一年來歐洲間諜之秘密

當歐戰之初，間諜新聞，其雲塵上，歐美各報，日有披露。初不料二十年來，國際風雲既日趨緊張，而各國間諜，又復大舉活動；其行踪詭密，花樣翻新，可資諷助，兼資參證者，未始與軍人無補，固擇錄之。據最近一年來之統計，歐洲國際間之間諜，均在萬人以上。彼等利用各種方法，以刺探及傳遞關於軍事政治等秘密消息；其採用之方法，亦可謂推陳出新與科學俱進，五光十色無奇不有矣，茲特將其工作方法，縷陳如次。

(一) 蘇聯之同謀在歐洲遞移密消息於國內之方法：彼等於既得秘密消息後，即用一種糖液及明礬水混合製成特別液體，將消息寫於雞蛋殼上，然後將雞蛋煮熟，則殼外所寫之字，即印於殼內蛋白上，異常清楚，同時殼外決不遺留任何踪跡。以此種有字雞蛋與其他普通雞蛋混雜一處，按尋常貨物之辦法，即安穩運回本國矣。

(二) 此為英國政府發現外國間諜遞移消息之方法：在英國各軍港之郵政局時發現有多數郵票收集册寄出。時日既久，始悉箇中內蘊，蓋此種郵票收集册，皆為間諜用以傳遞英國海軍佈置消息者。彼等用寄出海口之郵局及日期，用以代表所在軍港及當日之情形；以樣式不同之郵票及不同之數目，即代表不同種類之戰艦及隻數，如同用三張 Montenegro 郵票，兩張 Peruvian 郵票及四張 Children 郵票，即謂此間有三隻戰艦，二隻巡洋艦，及四隻輕巡洋艦。

(三) 在法國有一間諜，其住室烟筒內設一盞 Infrared 燈，此種燈光即在白日亦可放出一哩長之光線，利用此種光線之閃動，代表各種符號。受消息者，即可在飛機上，極遠地方得此消息矣。

(四) 日內瓦會議討論滿洲事件，國聯大會開會之時。某國人將各商出席代表所住之客店中之茶房，均行收買，令茶房將各代表房裡之廢紙均收集一處，然後由語言專家，自此四十餘國不同文字之廢紙中，即可得各國人之消息，及其所採取與不同之計劃矣。

(五) 歐洲某重要軍事機關，此機關門禁甚嚴，在此工作之職員，決不准與外人用語言或書信傳遞消息，但此中消息仍源源流出，不可遏止。最後發現由一擦玻璃窗之女間諜所洩露，她每日擦窗時，即用其擦窗白布，往上往下及四方或不同之次數，或種種動作，以代表各種意義，如此即安然將秘密消息傳佈於外矣。

(六) 德國間諜機關總部發命令與駐在法國之同謀，即利用樂譜。每次傳遞命令到法國各地，即將許多樂譜由德國寄出。但此種樂譜不久即被法國海關檢查員發現矣，蓋以按相距不甚懸殊之時間內，即有一大批此類樂譜寄來

事甚奇特，因生疑心，於是即覓查此種樂譜，有時名目雖同，而內部之音符，乃決不相同者，其謀遂敗。

(七)在歐洲每有一種間諜機關宣佈之訊息，不時發現，但終未能覓出此訊息來源之特別痕跡。幾經查驗，始悉彼等通信用紙之最後一頁，乃以最新發明之無色墨水書寫彼等所欲傳遞之秘密消息。據云此種墨水，寫出之字跡，在任何情況下均顯不出痕跡，但在 *Ultraviolet* 燈光下，即可顯出極清晰之字跡，秘密消息，遂如此傳佈矣。

(八)英國某要塞附近最近捉一奇異藝術家，由其身上實查不出一些間諜之形跡，彼所有者，除一本已經畫了無數蝴蝶之稿本外，僅一油漆盒子，及一把蝴蝶網而已。嗣經幾度偵查，始發現彼將此要塞之情形砲位，皆在此小冊內許多蝴蝶之翼上花紋表現無遺，其行為之詭密，亦可驚矣。

古物發現

山東南甯日照縣東海峪村，發現周代錢幣一瓦罐。查日照縣為周代東夷之地。此項發現，足資研究古代海外貿易歷史云。

無線電波行駛火車之創聞

火車之行駛，若其發動力不必由車身自行產，而純恃無線電波之驅動，此其事果有發現，能不謂之創聞乎？美國由羅斯城至克萊敦之一段鐵道中，現正在着手進行此種無線電火車之設計。其路線預定為四十二哩長，並在羅斯城建造無線電輪車站，專供行駛火車之用者，此事實為科學界中，破天荒之舉，蓋從前無線電力之利用，因所產之力甚微，僅足以燃電燈，及驅動其他微細之事物，即用以行駛車輛，其載度最多亦不過數碼。故此次之發明，實非常之創見也。

水陸兩用之眼鏡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實驗生物學院康寧許君，近發明一種水中使用之眼鏡，能使人水救生者及水鬼等，於水中

軍 事 旬 刊

詳細觀察。按人類眼睛雖能於空氣中觀物，然在水中則效用極小，此乃游泳者所熟知之事。蓋因眼膜一與水層接觸，即使眼睛喪失約三分之二之反射力量也。如水鬼之服裝（眼部鑲有玻璃，使眼睛與水隔離，則此種困難即能避免，然若是種玻璃為水氣等所潮濕，即失其效用，殊為遺憾耳。）康寧許君因人類之眼睛未能於水中觀物，認為未臻完善，故即設計數種鏡片以補救之。至今已彼已完成一種鏡片，用於水中觀物，極為有效。戴是種眼鏡者，不難於水中閱讀新聞紙，否則即紙上有字與否，亦殊不能辨別也。

該眼鏡在沉溺水中者之必須入水救護時，尤為可貴，因以前救生者搜尋沉溺之人，必須暗中摸索，全憑觸覺，每致坐失良機，貽誤生命。其中一種，可水陸兩用，皆能視物。尚有一種較粗者，則祇可於水中觀物。後者若祇戴一目，恐成績更佳，於澄清之湖水中，戴此鏡者，能視遠至極多碼否。

世界價值最巨之書

現代科學界之新發明

世 界 小 諷 刺 (題)



「我才不願告訴他火藥引線已經燃着呢！」

Kvprire Zagreb.

俄國帝政時代皇室秘藏之聖書，有所謂 Codex Sinaiticus 者，為寫本聖書，於西元四世紀之物。今已入於英國博物館之手。但其代價，竟至五十一萬元，亦可謂世界最高之書價矣。Codex Sinaiticus 云者，即在西奈山之麓發見之寫本古聖書之遺。在寫本古聖書中，為世界二大珍本之一。其他一本，名科代庫斯天第卡那斯，珍藏於羅馬「瓦第圖」宮殿附屬之圖書館中。將來若有議及價值之時，恐百萬元，亦不足驚異也。去年十二月二十日，英國首相麥唐納，在下院宣佈英國買此珍本之經過時，曾言美國人亦為此書之競爭者，幾乎落於美國人之手。去年蘇俄政府，曾向紐約著名藏書家羅拔拔哈博士，索價百二十五萬元，羅氏聞此巨價，未敢着手云。

關於此書發見之經過，曾有一段故事。此書之發見，在十九世紀，發現此書之人，為德意志聖書學者 Loggott Friedrich Konstantin Van Tischendorf. (一八一五年生)。此人在來比錫大學編聖書學講義時，覺有與古聖書印證之必要，遂自以探求古聖書為一生之使命。打破種種困難，至一八四三年，旅行近東地方，遍訪希臘叙利亞亞美尼亞等地之古寺，從事搜求。漸至西奈山之麓，在山麓聖卡查林尼寺得此珍本。時該寺已將此書塞入故紙篋中，將付之一炬矣。後得俄國皇室之援。又往西奈三次。此書之文字，為希臘文。

荷萊塢女星，所愛之美男子須具備十條件

荷萊塢之文明星，似已被全世界認為「標準美人」矣。以此多數女明星理想中之美男子，遂值吾人之注意矣。然彼等所認為最美之男子究為誰乎？雷門那佛維乎？勞勃脫高茂來乎？抑為毛律師薛發黎乎？皆非也。如將最近出現於 *Man and Her Bit* 一片中之一〇七名美舞女之意見綜計之，則吾人可知伊等理想中之男子，須具有下列種種條件：

- (一) 身長五英尺十一寸，體重一百七十八磅
- (二) 須有燙過的褐色美髮，和水色的眼睛
- (三) 年齡最高為二十九歲
- (四) 善於衣服約修飾，而且還要能跳舞的能手，並且會自動的能幫助洗盆子的瑣碎工作
- (五) 不妨少飲一點酒

，吸一點烟。(六)須是大學畢業，英俊而亢爽的青年紳士。(七)結婚後不可賭博，亦不可追求其他的美貌的女人，再不可將香烟頭丟在咖啡杯中。(八)當然須有相當的資產，除了有數輛汽車外，還須有兩三隻美麗的小艇。(九)即使於結婚時，亦能答應妻子的要求而隨時與之接吻。(十)除了以上九條外，臨時還有服從其他條件的義務。L荷萊鳩女星理想中之美男子既如上述，然求諸世界，恐够此資格者，爲數不多耳。

電流決定性別之成功

畜類之蕃殖與否，須視乎雌雄性之分配若何。然由於天然生產者，往往發生爲枯之病，非流於雄類太多，則失於雌類太少。雌雄既失調劑，繁衍自見困難。近蘇俄著名生物學家科耳卓夫教授 Prof. Nicholbs K. Kolitsoff 發現以電流決定性別之法，得以挽救斯弊，屢經試驗，克告成功。其初僅以兔爲試驗，結果所產幼兔之百分之九十，其性別均可由人爲的預定，請復用同一方法，施諸羊犬馬牛之屬，結果亦無不盡然。蓋孰雌孰雄，已可不必出諸天然之主宰，而可操諸吾人之手中矣。

科耳卓夫氏所發現之原理，原其於所有構造各種畜類身體之細胞，皆專以能感應電流稱。譬如鯊魚之血球，一遇電池之陰極，則互相吸引；其他畜類之血球，大都則與陽極相吸。然則培植陰性之卵子細胞及爲性別分配者之陽性精液細胞，是否亦可受電流之影響乎？科氏爲此問題之答案，於一年之前，即從事於各種之試驗。

環生物學家無不盡知精液與卵子之細胞，皆含有無數細微桿或點名曰染色體 Chromosomes。該染色體原爲細胞之核心，兩具有能遺傳個性者。人類女性之卵子，體積殊小，以五萬個之卵子，仍不足以敷一郵票之大，計所含染色體，則有二十四個。至男性之精虫較之女性之卵子尤小，但具有活動之尾，足使其作蝌蚪式之游泳，其所含染色體則在二十三、四個之間。

科耳卓夫氏以爲某種之染色體細胞，將可吸以電池之陰極，其他則可吸以陽極。爲試驗此種理想起見，科氏乃

製一U形玻璃管，在管之底部近直形處，各開一可閉之活瓣，又在管之橫部中心處，置一可通之活瓣。管中則半貯以雄兔精液細胞之液體。當U形管直口兩端之電線接通至電池之兩極時，科氏及其助手等，忽見管內所貯之無色液體，漸次搖動，因此時液中係為無數不可見之精虫，皆起作蝌蚪式之游泳所鼓動也。該精虫以極速之跳躍，趨至此極；或因彼極。隨後液體即逐漸上升，而至左右各兩直管中。

經兩小時後，管之橫部處之所有液體，竟完全消滅，皆懸掛於各直管處。蓋此時液體已為電流所平分矣。嗣科氏乃將活瓣塞閉，不使液體下降；而停止電流。然則此時電流業已將何者應生雄類何者應生雌類之不可見細胞平分乎？實尚不足以證之。蓋科氏曾將極強大之顯微鏡探照各直管中所分之精虫，仍屬相同不易辨別也。迨科氏將此管中所分之精液，用人工受孕法，施諸雌兔後，其結果乃見。

復經六星期之後，小兔生矣！其母兔施以玻璃管中陽電所吸引之精虫者，計產六兔皆雌。其施以陰電所吸引之精虫者，計產五兔四雌一雌。其施以陰陽電所吸引之精虫合併而成者，共產四兔兩雄兩雌。由此乃知陽電所吸引者為陰性細胞；陰電所吸引者為陽性細胞矣。據稱現蘇聯政府之牧場，曾將二百萬以上之牲畜，使用科氏人造受孕方法，結果產量大增。至鷄鴨之屬，是否亦可使用電流決定性別，則尙有待於研究。惟近則已知鳥類之性別分配，係與哺乳動物不同，乃由卵子主宰，非由精虫也。而蘇聯莫斯科生物學研究所，對於鳥類性別，使用電流分解之研究，仍在進行之中云。按科耳卓夫氏生於一八七二年。曾在莫斯科大學肄業，並曾在德法意等國試驗所研究有年。氏前曾發明使用礦質，自行培植卵子保存純淨靈種之方法，久已為舉世所稱道。氏著作頗多，素稱為歐陸有數之大生物學家。今復發明電流決定性別之方法，誠開生物學界之紀元矣。

日本之神秘潛水艇

比年以來，國際軍備競爭日趨激烈，各國時有新式軍器之發明，但皆守口如瓶，絕不肯以秘密輕易示人。日人近所設計之秘密潛水艇即其一例。該艇形體極小，專備內灣淺水使用，每艇僅需配兩兵，行動極為敏捷，聞其試驗已告成功，但官方仍嚴禁披露，內容若何，尙難盡悉也。

最近新發明，狀同巨眼之車頭警光

德新發明之汽車：頭警燈，其狀如極巨之眼睛，柔光四射，可稱奇特。此燈具有複形之透鏡，鏡面作淺紅之色，遠望之儼如魔鬼之兩眼，巨而有光。燈之位置，恰處於車廂之頂，能助成流線體之狀態，且普通車頭警光之閃射，常有耀眩人目，因而失事者；但此種警光，極能避除此弊，此其所以可貴也。

一萬年之麵包，近在瑞士發見

在瑞士湖畔，發見了七千年前的麵包，此麵包已變為炭化，大的有四十磅重，小的約八磅。經過考古學者的研究，是在一萬年以前的東西，就是當時在喜馬拉雅山的大靈峰，有一對夫妻，在石洞中生活，靠太陽光和熱，製成

(未完)



日本陸軍部發表國防小冊子全文暨各國對此之論評

一一四

論 評 選 輯

日本陸軍部發表國防小冊子全文暨各國對此之論評

十月二日日本陸軍部發表「國防國策之本義及其強化之提倡」小冊，其全文均散見各報。茲以該文內容所涉極廣，將來日本政治之變遷，日本少壯軍人之中思想，及將來中日關係之演變，均可於此小冊子中得其梗概，並可作推斷將來之有力根據。本社爲使我武裝同志洞明真象起見，特將該小冊內容刊布，再輯錄日本國內及各國報紙雜誌對於該文之觀感與批判，按期登載，俾供參考。幸乞注意！

編輯室附識

國防之本義及其強化之提倡

國防觀念之再檢討

戰爭之意義

戰爭爲創造之父，文化之母。試煉之於個人，戰爭之於國家，均爲各自生命之生成



發展，文化創造之動機。此處所謂戰爭，非人與人相尅制，國與國相吞併，無可寬容之兵兇，乃至暴殄。此類意義之戰爭，乃為霸道與野心之必然的歸結，斷非確信萬有各具生命，其無限之生成化育，發展向上為天與之使命之我民族，我國家之所取。駕馭足以妨碍追求正義，努力創造之野心，霸道，使之化成柔和忍辱之「大和魂」，與坦坦蕩蕩之皇道合體一致，乃為皇國所有之使命，皇軍應負擔之重責。戰爭而能引導至此境域，此即我國防之使命。

「國防」者，國家生成發展之基本的活力之作用也。故組織，運用國家及社會，使國家之全活力能發揚至最大組織，當然為國防國策之最大目的。

國防觀念之變遷

以上所述，為由近代國防觀點所見國防之意義。本來所謂國防觀念者，由古昔之國防觀念，即軍備思想，以迄今日之新國防觀念，其間蓋經過三層階段。

(一)世界大戰以前，國防專以軍備為主體，以武力戰為對象之最狹義的。故戰爭為軍隊之專任，國民對之，僅予以所謂「槍砲後面」的後援，參加國防而已。

(二)學藝技術之異常發展，及國際關係之複雜化，使戰爭規模必然的擴大，武力戰不能單獨實行，須與外交，經濟，思想戰等等部門，同時或先後併行的展開，故為戰爭之目的而統制上述各要素，在平時即準備戰爭指導體系，為求戰勝所不可或缺之問題。大戰以後，高唱入雲之所謂以武力戰為基準之國家總動員之思想，屬於此

日本陸軍部發表國防小冊子全文暨各國對此之論評

一一六

一類。故國民與軍隊成爲一團體參加武力戰爭。最近漸爲皇國有識者之間認識之國防觀念，即屬於此種類。

(三)上述之國防觀念，至於今日，有再加檢討之必要。

晚近之世，世界大戰之結果，因世界的經濟恐慌，及國際關係之亂象，遂發生政治，經濟的國家間集團的對立關係。今日者，國際生存競爭，漸次現出白熱狀態。深刻的經濟戰，思想戰等，即在平時狀態，亦且隨處展開。對外的方面，苟非綜合統制國家之全活力，而欲從事於武力戰，其愚固不可及，在國際競爭上並將永居於落伍者之慘境。因之，國防觀念亦發生根本的變動，不得不棄却從來以武力戰爭爲本位之觀念，別覓新的思想。

國家生活之兩方面

大凡國家生活，可由下述兩種觀念，加以考察。

(一)國家之平和的生活

(二)國家之競爭的生活

國家生活既認爲有此兩種，則其與國防之關係，究將如何下手考察？爲易於領悟起見，姑取以與個人生活相比較。個人生活亦與國家生活相同，一方面爲和平的，一方面爲競爭的。而在近代國家內個人之平和的生活，因有道德及法律的之規範性及制裁力，在相當程度以內，得以調和維持。反之，其競爭的生活，則不能依恃他力以謀保障。自

身之運命，非自己開拓之不可。即須由各個人之體力，氣力，智力之綜合的發揚，始可實行之保障之。

以上所述，為個人生活之兩方面，其在國家生活，則何如？國家之平和的生活，固有所謂國際道德之存在，殊不能如個人生活之嚴格。又雖有國際法規，而無強制執行之超國家的勢力。即其力足以保障國家之平和的生活之機關，惜乎至今尚無其一，自身之生存，除自己保障而外更無他法。世界大戰後，國際聯盟即為達成上述目的而創立者，然而漸次暴露其無力，世人始承認用此種方法以維持國際和平，無異於一場春夢而已。

如上所述，國家之平和的生活，尚不能恃他力以謀保障，况其競爭的生活之國際的生存競爭乎？即國家為順應其競爭的生活，須恃綜合的國力之發動，正如個人生活之需要體力，氣力，智力之綜合的實力相同。即國家生活，為求真實，美善，確實隆盛的創造發展，不能不有待於其推進力，原動力之基本的活力，即國防力之發動是也。由此可見上述國防非僅以國家競爭之結果所發生之武力戰為對象，乃係國家生活之活力，原動力。亦即篇首所揭棄之「國防者，國家之生成發展之基本的活力之作用」也。此種考察，在處於國際的生活上，殊為必要。加以處於最近國際競爭之白熱化，即國際的爭霸戰時代，一方面為紹述皇國之理想，他方面成爲激烈競爭之優勝者，國防之必要，已成爲絕對的第一義矣。

抑國防有絕對性及相對性，關於相對性，可以發生適合國際的情勢之必要，至於絕

對性，則決無更改之餘地，乃為當然之事。現在環繞皇國之一般情勢，在列強重壓之下，需要異常的猛晉，國防組織強化之需要，自有史以來，固莫如今日之甚者也。皇國之國防的潛勢，足以克服非常時局，徵諸列強對於皇國將來之飛躍，感覺如何大的脅威，足以知之。問題祇在如何用組織之力，將此種潛勢發揮成為現勢而已。

如用現有之機構，而欲救濟窮苦大眾，希望國民生活向上，從事於打開非常時局所必需之各種緊急施設，以保障皇國之前途，當屬於最困難之事。故希望由國際競爭之見地上，將國家全機構，重新檢討，在財政上，經濟上，外交上，政略上，及國民教化上，斷然實行根本的改革，將皇國所有偉大之精神的，物質的「潛勢」，為國防目的而組織統制，俾作一元的運用，努力使達成為最大限度之「現勢」。同時，使成為皇國克服當前非常時局之對策。

迄於最近，竟有一部分樂觀之傾向，以為現時國際的對立，并非不可避免，僅用外交手段即可令其好轉云。為此說者，大都昧於國際事情，國民切不可為其言所惑。

國防力發動形式

凡國防力有兩個發動形式：

- (一) 靜的發動(消極的發動)
 - (二) 動的發動(積極的發動)
- (一) 為國家恃其嚴肅之威容，以謀消極的達其目的，即孫子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

，戰之善者也。「滿洲事變之初，皇國綜合國防力之威容，遂令努力五年建設計畫之蘇俄，束手無策。又在我國力之中，我海軍嚴肅之存在，更令斯蒂生之虛聲恫嚇，成爲虎頭蛇尾，追憶此等往事，吾人當容易了解所謂靜的國防之內容。國防力之「靜的發動」，「既爲『威力的牌』」，故其基礎及實體，當然爲陸海空之軍備。

由此觀之，美國所以熱望獲得及保持較日本優越之海軍力，蘇俄所以急於完成世界第一之陸軍，其故當易於索解。即美國保持大海軍之希望，由於維持本身之門羅主義，及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內中以獲得遠東問題之外交的發言權，尤非具有足以壓迫皇國之海軍不可。就日本立場言之，爲完成其維持東亞和平之大任，對於阻止吾人工作之任何力量，須絕對的具有足以抵禦之海軍兵力。

蘇俄所以擁有如此龐大之紅軍者，無非援助其實行赤化世界政策而已。而蘇俄之最近國防對象，既在於日本，自日本方面言之，當然須充實其國防力，俾足以抑止，摧折蘇俄之遠東政策及赤化政策，又不必多所詞費也。

國防之動的發動

其次，所謂國防力之動的發動者，即行使實力之謂也。國防力在其靜的狀態，不能達成目的之場合，即國防力之嚴肅的存在，不能達成目的，而對方前來挑戰之場合，必

然的馴致其動的狀態，即發生戰爭矣。以言戰爭，令人即憶及武力戰。蓋武力戰固爲戰爭之骨幹也。但如前所述，近代戰爭極爲複雜，並非僅以武力戰相終始，如欲澈底的壓迫，粉碎敵國，須先中斷其全部生活力。

用作戰爭手段之經濟戰，政略戰，思想戰，占有與武力戰相匹敵之重要地位。試問德國何故敗於列強之手乎？最後當然仍敗於武力戰。然據另一種觀察：謂關於武力戰部份，德國直至最後仍居於戰勝者之地位。轉戰沙場五年之久，聯合國軍隊始終未能踏進德國領土內一步，德軍勇往直前善戰健鬥之威力，殊值得吾人驚佩。

德國所以沒落，乃不堪列強之經濟封鎖，國民陷於營養不良，抗戰氣力漸次衰弱，加之在思想戰上國民戰意消失，革命思想漸次抬頭等，爲其最大原因，以致內部發生崩離析狀態，不得已而乞和。

故爲全部的發揮國防之動的威力，絕對的必需將國防之全部要素，作爲不可分之一體，組織之，統制之。此事夙爲列國所注意，焦灼，努力，以求準備完成者。故吾人可斷言：將來戰爭之勝敗，全繫於國防之組織如何。更簡略言之，近代戰爭，亦可謂爲組織能力之抗爭。

國防之自主

國防之目的，國防之本質，略如上述，一言以蔽之，即國家生存發展之基本的活力也。因之，對於國家之大小，貧富，在絕對的國防之規模，內容上，勉強分別差等，當然為不合理之事。即國防權之自主獨立，乃為不可動搖之天下公理。從來利用國際條約等以謀限制，及至禁止軍備之舉動，無非勢力強大之國家，假借和平主義名義，以謀贏得本國國防之優越而已。徵諸史例明證極多，雖自號國際主義之徒，亦無法否定此種事實。

如前所述，國防之靜的目的，在於防止戰爭於未然。法之極致，在於不用法，兵之極致，在於不用兵。即國防苟能止於靜的發動，自為上策中之上上策。世界大戰以後，世人無不思惟，希望斯役即為世界最後之戰爭，然而若干次之戰爭，相繼勃發，果何故耶？如最近奧國之動亂，再前進一步，再包藏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因素及可能性。吾人如在列舉歐洲新國境之不合理，殖民地分配之偏頗不當，人種之偏見，經濟財政之破綻，貿易乃至關稅戰等類事實，當知戰爭可避與不可避之問題，並無議論爭辯之餘地也。現下似世界之情勢，及我國國際之立場，迫令國民深自覺悟，傾注全部精力于國防大計，不似從前之視國防為一種遊戲矣。

(未完)



軍事叢談

旅俄經歐歸國日記(續)

拙 盒

往者予讀江亢虎先生游德感想記內云：「柏林綱紀慶墜，經濟困難，國際不平，民情憤慨，及知識階級之反動，與勞動階級之過激。」（按江氏游記係民國十二年所著）又屢聞人言，「德自戰敗後，民生凋瘵，國力削減，物質精神，兩俱退化。」以為柏林狀況，常見衰落矣。乃躬歷其境，則見市廛蟻集，旅舍蜂屯，宮闕巍峨，車馬喧闐，按諸所聞，殊不爾也。雖僅半日所得，已覺耳目為之一新，惟「帝國主義」之采色過重，大則宮庭寺院，小而街巷橋梁，無一不含有黷武窮兵之氣象，實和平之障礙，亦列強所猜嫌，事實俱在，不能為諱者，蓋德意志乃夙以武力自誇，以黑鷹為幟之國家，然近世歷史家，對其黷武嗜戰，不稱之曰：「德意志主義」而名之為「普魯士主義」者，實以德國

軍 事 旬 刊

聯邦以普魯士爲首，迭敗奧法，聲威遠振，因而統一全德，於是鐵血二字，遂成其立國精神，歐戰前日空一切，有如其國歌所云：「德國在一切之上。」誠可代表全德人民之呼聲，此種精神，更十足表現於柏林，凡百設施，均要宏大，要整齊嚴肅，要集中一切，要有鐵的紀律，要統一純日耳曼民族，要——皆可於市內一望得之，協約國嫉之，惡之，又從而監視嚴防之，亦自有因，不得謂以強陵弱，代鴨不平，此亦吾人游德不能不注意之一特點也。至其紀綱經濟及民情思想之現狀，較前若何，容後補叙，茲不贅。更據楊君告子等曰：「柏林昔爲一漁村，與吾國上海情狀相似，嗣經人工改造，多歷年所，始成全世界一大京城，德人魄力，於此可見，全市分新舊兩城，新城卽康德街一帶是也，政府機關，多在舊城，因地係沙質，（柏林開發歷史，後當詳叙。）全城官商民房，除少數新建築外，均以五層爲度，故樓房整齊，光線充足，別具一種風味，雖無華盛頓紐約之宏壯，巴黎之富麗，倫敦之雄偉，莫斯科列寧格勒之精奇幽邃，然嚴肅整齊，古趣盎然，日耳曼民族之精神，悉寓於此，實柏林所專擅，非其他京城所能兼有者也。惟自戰敗後，德皇出奔荷蘭，政改共和，迨和約既成，雖條件嚴酷，亦惟有俯首聽命，非復曩態，東割波孫 Posen. 西普魯士 West prussia. 之大部，及上西利亞 Upper Silesia.

之一部與波蘭，又割上西利西亞之一部，與捷克。以美美爾 Memel. 歸立陶宛。以但澤 Danzig. 為自由市，置國聯保護下。西割亞爾薩斯洛林 Alsace-Lorraine. 於法。割歐本 Eupen. 及馬爾美提 Malmedy. 於此。割什雷斯維克 Schleswig. 之北部於丹。薩爾河流域 Saar Basin. 歸國聯管理，十五年後，屬法屬德，由居民投票決之。綜計喪失之地，約三萬方哩，海外屬地，亦盡放棄，更賠償軍費，繳納軍艦，限制軍隊，開放河道等，無一不阻德人之發展，制德人之死命，乃德人堅苦卓絕，政府又善應時變，經十餘年之奮鬥，排除困難，勇往直前，近已漸臻復興之境，入其都市，則熙來攘往，繁盛之狀，與戰前無殊，毫不

圖 四 十 三 第



柏林，卡鏤吞堡，美術大學校：

Berlin-Charlottenburg-Hochschule für
die bildenden Künste

現「協約國」條件。束縛之景象，法人畏而防之，豈得已哉！回顧吾國地大物博，甲於環球，現雖受暴寇之陵逼，領土已失，然視德國當日束縛，猶較輕微，果能以德為鑒，上下一心，生聚訓練，努力猛進，寬假歲月，自有恢復領土，重振國威之一日，但國人能否覺悟，實一疑問，此吾人所應努力振拔，以為之倡，不當泄沓依然，因循自誤者也。

「楊君縷述至此，聲淚俱下，狀極憤慨，同人等身經挫折，痛在切膚，聆此嘉言，均為泣下，室內頓呈淒涼慘惻之景象，嘿無聲息者久之。嗣楊君又云：「柏林人口約四百萬，大學校學員，在一萬三千人以上，為全德工商學術之中心，我國公使館在庫爾富爾斯頓達姆二一八號 *Kv. urstendamm. 218.* 留德學生前數年因「馬克」跌落，人數最多，現在全德約四五百人，在柏林者，僅二百餘人，因受經濟壓迫，現境極苦，尤以東北同學為甚，蓋自九一八後，接濟久斷，進退兩失其據，大感異鄉落拓，歸已無家之苦，極望國人予以援助，俾竟所學，蓄為國用也。」又云：「旅德僑胞，人數無多，在柏林者，多業飯館，與天津飯店設備相同者，仍有京漢等數家，營業尙屬發達，除留學生外，德人及旅德異籍人就食者尤夥。商店僅兩三家，以國產綢緞刺繡及盜器為大宗，但規模極小，僅足維持現狀而已。此外即屬於手藝行及洗衣房等，更微不足道矣，此僑胞在柏林之大概情形也。至在外埠者。其狀尤窘，且多工人云」晚再食於天津飯店，比回旅館，已十

時矣。終日奔忙，頗覺疲憊，同人等均外出購置衣履，因到柏林後，天氣更熱，同人中尚有著皮衣者，亟須更換，勢難再緩也。予獨留室內，甚感寂寞，且喜房甚清靜，不聞車馬之喧，展被即入睡鄉。

二十一日晨八時起床，盥漱畢，適陳君來約，同到樓下食堂進早點，食堂內部並不甚大，棹椅陳設，亦極撲素，但光線甚好，且肅靜清潔，兩臻其極。此其可貴者耳。堂內先有西客男女五六人，及同人吳張劉李等分棹就食，予與陳君亦擇一棹而坐焉；堂內執役者，僅一青年女子，應付裕如，無顧此失彼，或令座客久候之弊；當予等入座後，該女即來陳食具，並問所需之食物焉，遂與陳君各索咖啡一杯。其麵包糖醬黃油等，均

第 三 十 五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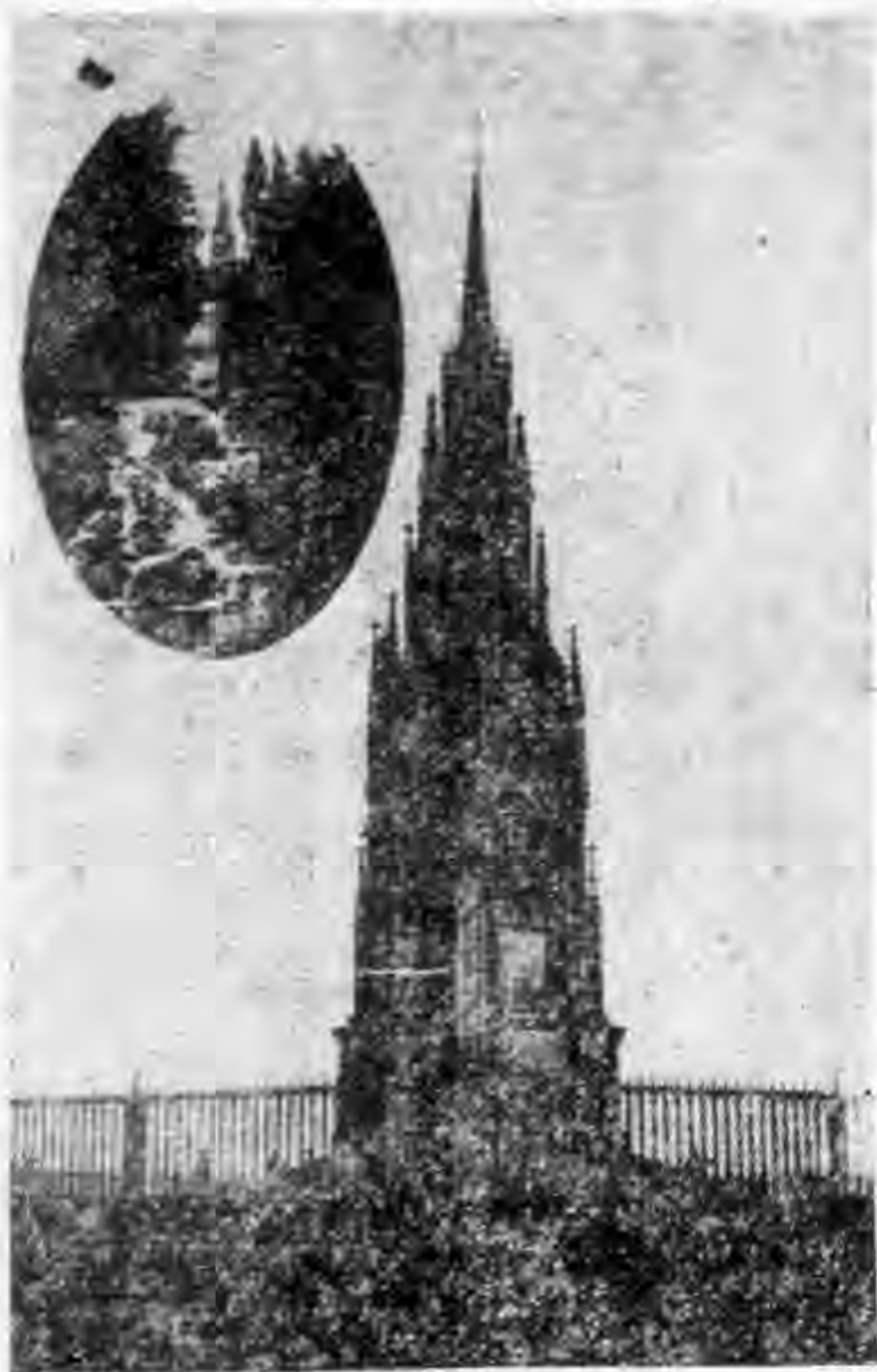
柏林，小說噴水池

Berlin-Märchenbrunn en

甚精美適口。嗣聞旅館定例每日早點，計有牛乳，咖啡，黃油，糖醬，各種麵包，及茶等，每客定價一馬克有奇，可謂貴矣，幸該旅館與我留學生均有相當交誼，蓋吾國學生初至柏林投考學校，或補習功課者，泰半下榻於此，並有不另租房，長年居住者；是以該旅館主人，對各留學生均有相當好感，又因予等人數甚多（計住該旅館約二十餘人）特別優待，僅收房金，每人每日三馬克五十分呢（德幣每馬克合百分呢，即國幣一分也）免收茶點費。德人商業競爭，無微不至，此特其一例耳。茶罷回房，即借許萬劉陳諸君赴街游行，因發現柏林房屋構造之優秀性，與音響之裁制，並參諸留學生所陳述，擇其特異之點，可作吾人之考鏡者，拉雜記之於此。柏林住宅之建築，最適宜於讀書，絕非他國所能企及。第一，壁與門極厚。在共同住宅內，隣舍無論若何喧譁，除開窗時外，絕無所聞。（窗上玻璃皆係兩層）隣舍即使蓄犬，隔牆絕不聞其吠聲。（聲音之較易透過者，為上一層樓之物音；然若非極重之脚步，及移動重物，亦絕無所聞。近年新建築中，樓板與牆壁，有不及舊日之厚者，德人因聞及上層人小便或洗浴之音，常出怨言。德人為彌縫此種缺陷計，遂在壁與門上，作種種防音設備，有將厚簾或草薦，籍於壁上，外面復加塗飾，用以防音，兼以禦寒者。）物質的條件以外，人為的條件亦極重要。德意志人，類皆安靜沉着，無發大聲之習慣。社會上關於防止聲音之事，異常鄭重。且

性好清潔，無時不有掃除之事。惟牀上所鋪之絨氈，撲除灰塵一事，則限於星期五六午前行之，公共居所，多備有橫竿，每至此時，各層住戶，皆抱絨氈掛於竿上，

圖 六 十 三 第



柏林，紀念自由禮拜堂1813年115年在勝利公園，及瀑布

Berlin-Denkmal der Freiheitsskriege 1813-15 im Viktoria park-Wasserfall im Viktoriapark

任意撲打，一時頗形喧囂；然一過此時，則聲音立止。不然，近隣即提出抗議，不能安居矣。至若衆人集於一室，任意喧譁，尤所不許。又開窗而演留聲機及無線電話者，亦絕對不可。不惟住宅爲然，即商店亦所不許。試遊行柏林全市，無論何處，皆不聞無線電收音機之聲音。回視吾國上海及各大都市，則留聲機聲，無線電聲，到處皆是。商店更以收音筒招徠顧客，若令德意志人見之，必笑中國人爲「音癡」矣。又在柏林閉窗而開

無線電或留聲機者，若至夜十一時以後，亦被限制。如近隣或樓上樓下稍有抗議，即當立爲停止。不獨夜深如是，其他無論何時，無論人聲或他種聲音，苟透門窗而出，皆成問題。然非不演音樂也，且德人方以歐羅巴第一愛好音樂者自負，無論何處，未有無音樂者，無線電之播音處亦甚多，世界音樂之多，又無如德意志者矣。社會上對於音響之處置，既如此其嚴，故居於此等環境之中，能對各種學問，作深切之研究，以成絕大之事業。且德人無論在何處，皆能從容沉着，故雖客寓，亦異常寂靜。柏林地方，對於音響，既有限制；室門及廊下之門，亦皆下鍵。午後八時，總門已閉，非此中之客，概不得入。故可以安心作事也。





任人概要

第八章 嚴繩

沈家楨

繩之涵義有二，一爲束縛，一爲測度，束縛者約束也，測度者審核也，嚴繩卽嚴厲約束，嚴格審核之謂，約束嚴，則能循正軌，審核嚴，則可拔真材，果使人人循正軌，人人展材具，各盡其職，各守其分，則物物得所，事事咸宜，在上者嚴繩公正，則其下自必奮發精神，以赴事功，而百廢俱興矣，反是則精神頹敗，敷衍從事，而百興俱廢矣，善於繩人，則人心鼓舞，士氣振作，如含露之朝葉，勃勃有生氣，蓋在下者精神奮發，則踴躍以從公，辦事能力，日形增進，人所共見，而優劣自分，舍取之道既定，素餐者自不敢濫位於前，懷才者亦不至沉沒於後，真才拔世，無所遺漏，可免不得人之嘆矣，倘不施以嚴繩，則優劣不分，是非不明，優者既無人重視，劣者亦無人過問，則人人皆以苟可以三字作標準，以求功不立過爲滿足，而團體遂養成頹靡不振之習，成積重難反之

勢，暮氣沉沉，諸事敷衍，於人於事，有退無進，於是才華消滅，無志上進，豈非有失用人之道，而造成苟可以三字之弊耶，倘人不以嚴繩為意，則賢不肖何分，既不能分，奚能得人，所以欲得人，要在嚴繩，既嚴繩矣，尤須公正庶能折服人心，不敢有軌外之行動，倘無準繩，則盡職者不獲嘉獎，勢必始勤終怠，諸事出於敷衍，有才者亦漸形星散矣，故欲救此病，須激刺人心，使之奮發有為，非嚴繩不為功，况嚴繩為賞罰之先聲，非經過嚴繩，不能行賞罰之正，用人者往往力求姑息，不重嚴繩，遇事不敢公開批評，多以喜怒定人是非，祇徇私意，而不復計及用人之正規，與事之成敗，蓋經過嚴繩之後，功罪既分，是非已明，雖忌者所作為是，不得非之，愛者所作為非，亦不得是之，用人者自繩，亦須以嚴，不得隨其私意，而顛倒是非，乃為法治精神之所在也，凡國家所以紛爭不息者，因無是非可言，在上者隨喜怒而判是非，私而忘公，不欲講究嚴繩之道，以免白縛，如是則團體一切行動，勢必參差不齊，不能有同一步驟，有失團體之作用，影響其健全，實為主要之點，不可不注意也，譬如行軍臨陣時，落後者固屬非是，即突前亦非所宜，蓋一失聯絡，則有追隨不及，呼應不靈，失團體力量之運用矣，所以用人者對於所用之人，須嚴以繩之，令其有整齊之精神，方能發揮團體之能力，以臻於鞏固，並應有規定必須遵守各點，確立團體活動之基礎，守則獎之，否則去之，決無絲

毫通融之餘地，其次作爲希望各人能予遵守可耳，如是步伐一致，有統系，有規則，以發揮團體之威力，而不愁不蒸蒸日上也。

第九章 結論 用人如舉代表說

事在人爲，一人辦一事可也，倘同時有二事焉，尚可兼辦之，然已分其心爲二矣，倘同時有二種以上之事，不但心不能分，即身亦無法分，而時間尤不許可，如是必舉代表以代辦之，代表得人，則事收其功，所謂代表者，即我所用代我辦事之人也，人無事事見長者，如我欲辦之事，即或身能兼顧，時間亦得許可，而所事非我所長，而又爲團體所不能不辦者，則仍須擇長於此事之人，而代辦之，方可望其善也，是以舉代表，必須廣以收之，使各項欲得之人俱備，並須慎以選之，使所選之人，能代負我責，以竟全功，並探其所工，知其所長，而後委之以事，方能盡其長，此由知之而後舉以代表也，若收羅不廣，欲用適當之人，機會自稀，復貿然用之，明知非其長，則被用者自無法以善處其事，即或勉強爲之，亦難得善果也，譬如以衣匠而司理髮，其用剪雖同，用心雖細，仍難免傷人，非其自身不願善其事，因所事非其所長也，如己能擇其長，以代所事，即須專之篤之，付以全責，如是則受者方能盡其長，倘雖舉之而不加信任，常存提防之意，防不勝防，固無論矣，而所舉代表遇事請示，不敢放手從事，則亦無所用其長，不能竟

軍 事 旬 刊

其功矣，是故不知代表其人如何，而任之，愚人也，既知其人而復疑之，亦不爲智，用人不疑，疑人不用，欲盡其用，則應付予全權，使之代處其事，儘可在範圍內，聽其自運用，而不加干涉，惟代表所事之事，是否出諸範圍，有無波折，有無錯悞，凡此種種，不能因有代表，而當事者即置身事外，不問成敗也，用人者對其所舉之代表，如有所知，應即示以方略，以補助其運用之威力，使之對事有相當注意，不背所託之方針，且隨時得知其代辦之事，至何地步，有無改變之必要，務期合於全盤計畫，此用人者之責任，非一部份代表所能知，能如是方可收付以全權之效，不生專篤之弊，盡代已辦事之精神，此用人者應不惜舉全力勤教之，以繼專篤之後也，如舉代表能得勤教，以爲補助，則在所託目的內自由處置一切，惟事之變化無窮，起伏不定，智者千慮，必有一失，而人之精神有限，任其聰明智巧，有所密必有所疏，公務耽耽者，私事必疏，治事競競者，於應付環境必有不周，若因其小節，而忽其大事，足令代表失其向上之心，而導其文飾之風，蓋有才者往往有短，用當其才，其短不害其用，即已足矣，如欲求全責備，恐世無一人能得其用者矣，故舉代表者，宜有容人之量，識人之情，使之增長精神，無畏首畏尾之心，無退縮不敢前之弊，致影響事功也，然代表既代其責，所任之事，自有段落可循，事後應察其所代之任，是否如所期以盡其責，有無失去原定方針，以害其

事，應不存姑息之意，作嚴厲之批評，以繩其是非功罪，使功者有所獎，罪者有所罰，獎成事之代表，正以勸未來之代表，有所取法，罰敗事之代表，正以戒未來之代表，有所戒懼，如是則團體內所舉之代表，方能一致，以赴事功，而後動作整齊，得收團體之作用也。總之以上八章，乃用人之方法，觀此簡單八則，人人似可勉為施行，初不覺其中有何困難，實不知此乃方法表現於外者，欲善用之，必須內中主宰，有極度之鍛練，而後內外相應，方可執行此簡單八則，以收用人方法之效果也，如廣收，應先問自己之心胸資望，有無天下為公之志，與致人千里之能，如欲慎選，應先問自己之才氣見解，有無知人之明，與鑑微知著之能，如欲擇長，應先問自己之智力明辨，有無曉事之能，與衡量之工，如欲專篤，應先問自己之誠心遠識，有無疑忌之心，與淺浮之氣，如欲勤教，應先問自己之目的方式，有無矯偏救弊之功夫，與指導督察之能力，如欲識情，應問自己之體念理解，有無察心觀色之經驗，與洞見機微之修養，如欲容恕，應問自己之度量心術，有無舍短取長之心胸，與渾闊宏大之氣概，如欲嚴繩，應問自己之克制毅力，有無律己律人之觀念，與力行不苟之精神，故欲馭下，必知事上，如欲其下有分析精詳之事功，必須其上有提綱挈領之能力，欲繩人之悞，尤須善繩己之悞，凡此種種莫不以用人者本身能力及修養為斷，若用人者自身已無缺憾，方可本上述之八則，以舉代表

軍 事 旬 刊

，此乃用人代表辦事之原則也，而後

有功者賞。

有能者官。

勞大者祿厚。

才高者爵尊。

無遺棄之才，無濫竽之輩，方可不責而勸，不激而奮。一言能令人盡全力效死命，此對於所用之人視為代表，與之休戚相關，所得之佳果也。

曾胡治兵語

誠實

▲▲▲▲▲▲▲▲▲▲

軍營宜多用樸勇少心竅之人風氣易於純正，今大難之起
 頭一兵足供一割之用，實以官氣太重心竅太多，漓樸之起
 醇，其意蕩然，湘軍之興，凡官氣重心竅多者在所必斥
 ，歷歲稍久亦未免沾染習氣，應切戒之

▼▼▼▼▼▼▼▼▼▼



世界各國軍政提要

仲 權

引 言

時代潮流，愈益演進；則吾人之知識，特以應付環境者，亦必隨之俱進，然後始能托足社會，措施裕如。決非牢守故常，自甘孤陋之士，所能僥倖於萬一者也。矧在軍人，當茲亂世，環境之趨勢迥異，新知之濶濶多端，不有博通，勢將落伍。繼而歐美，莫不皆然。是知世界知識，雖不能與學術兩科相提并論，然亦為現代軍人應具之常識，不容漠視者也。愚有鑒於此，不避粗疏，特採輯世界各國軍政提要一冊，自英、法、美、意、日、俄，至立陶宛、盧森堡等，凡六十五國；略述其政治之現況，黨派之沿革，及軍備之設施，莫不依據最近書報，忠實記錄，尤注重於統計數目，藉資比較，以提要之筆，作「年鑒」之用，庶使各國目前軍政之實在情況，悉歸納於本刊一欄中，用備吾武裝同志操餘課餘檢閱國際現狀之助。一卷在前，周知世事，提綱挈領，借鑒取資，或於世界知識不無小補云爾。

1 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 (英國)

首都 倫敦 London 面積 九四，二七七方里(北愛爾蘭在內)。

人口 四六，一八九，四四五(一九三一年之約計)

一、政府

元首 喬治五世 King George V. 於一九一〇年五月六日即王位。

內閣 國民內閣 National, 於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就職；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三二年九月有局部之改組。

內閣總理：麥唐納 J. Ramsay Mac Donald (國民工黨黨員)

二、國會

甲上院 議長：商凱 Viscount Sankey (國民工黨黨員)

議員黨籍表

保守黨 四九〇席 自由黨 七四席 國民自由黨 四席 工黨 一三席 國民工黨 七席 獨立黨 一席 無政治彩色者(大僧正及主教在內) 一五席 未成年者(無議席) 二八席 總計 七六八席

註上院政黨之界限，並不明顯，開會時出席者，至多不過二百人，以保守黨黨員為最多。

乙 下院 最近一次之總選舉，於一九三一年十月舉行；議員任期為五年，但遇解散國會時，議員之資格亦即取消。

議長：非子洛 Capt. Rt. Hon. Edward A. Fitzroy. (保守黨黨員)

議員黨籍表

政府派

保守黨 四六六席 國民自由黨 三三席 國民工黨 一二席 獨立國民黨 三席

反對派

工黨及獨立工黨 五六席 自由黨 三四席 獨立黨 六席

獨立自由黨 五席 總計 六一五席

世界各國軍政提要

世界各國軍政提要

三 政黨黨綱與領袖

因一九三一年夏季財政情形之緊迫，並對於如何平衡預算，如何緊縮公費，如何應付貿易上之差額等方法，意見不同，工黨內閣遂現分裂之象。內閣總理麥唐納有鑒於此，認為必須招致反對黨諸領袖，使之參加國民內閣，共圖此種問題之解決。

從此政黨之組織，發生激烈之變化。(一)鮑爾溫 Stanley Baldwin. 所領導之保守黨，擁護麥唐納。(二)工黨多數黨員，拒絕附從麥唐納。(三)自由黨分為三派：a. 勞哈治治 Lloyd George. 及其少數附從者，拒絕擁護麥唐納；b. 西門 Sir John Simon. 為領袖之一派，擁護麥唐納，並贊同徵收關稅；c. 其餘由薩母耳 Sir Herbert Samuel. 率領，全體擁護麥唐納，該派雖在原則上反對徵收關稅，但亦準備採納此種方法，作為應急之策。惟自渥太華會議之後，薩母耳派，已退出國民內閣，蓋彼等對於徵收關稅之原則，認為已失其應急之性質。一九三三年十一月，薩母耳加入下院之反對派。除以上之變更外，原有之三大黨仍各維持固有之政策。

現今之國民內閣，係由三大政黨聯合而成；其主要目的在規定財政及其他種政策，以恢復國家原有之昌盛。此種組織，毫無混合內閣之意義。

保守黨

該黨又稱統一黨；國民內閣中佔最多數；為十八及十九世紀搖雷黨之嫡系。關於革新方面，不主張以理論或理想為基礎，當以因襲及已嘗試之組織為依據；反對社會主義，財產國有及政府干涉個人之權利。其對外政策，則贊成根據國聯及和平條約，以維持歐洲之安全，但反對羅迦諾條約以外之任何担保；擁護「國際法庭」；贊成裁減軍備，但以全世界參加為原則；贊成英美兩國海軍之平等，但着重帝國國防，商業及貿易航線之安全；反對英兵退出埃

軍 事 旬 刊

及；至於戰債問題，贊成，巴爾福通譯之原則。在現在保守黨之黨綱中，帝國政策佔主要之地位。該政策主張與各自治領土會商。然後共同採用關稅及其他方法，以擴張帝國各部間之特惠辦法及合作效能；建議在相當保障下，逐漸使印度自治，並發展非洲之屬地及各委任統治區域；贊成以埃及駐軍維持蘇彝士運河之全安，反對將蘇丹統治權割讓與埃及。在內政方面，贊成嚴格緊縮國庫之支付，減輕賦稅，利用關稅，藉以保護工業；主張規定本國小麥之價值，強迫政府規定額量之國產麵粉，阻止外國燕麥，水菓，及菜蔬等之傾銷，以扶助本國農業；改良推銷方法，增進生產，並限制輸入；代本國生產者找尋市場及較優之價格，並保護消費者；增加農事借款，規定農村工人之雇用及工資，使小農能自有其田；鼓吹雇主組織與勞工組織之合作；改良住宅；清除貧民區域，以新法救濟暫時之短缺；維持孤兒寡婦及老者之供給；實行健康及失業保險；以及改組上院。

領袖：鮑爾溫（國會領袖，樞密院院長）尼微爾張伯倫 Neville Chamberlain（財政部長），奧斯丁張伯倫 Sir Austen Chamberlain，康立夫力斯 Sir Philip Cunliffe-Lister（殖民地部長），沙文斯利 The Marquess of Salisbury，赫爾維 Viscount Halifax（陸軍總長），斯圖文文 Lord Stanhaven 德被 The Earl of Derby 格文 Sir Henry Pelterson（勞工部長），莫立斯 Sir Lorton Eyres Monsell（海軍部長），李羅 Sir John Climour（內務部長）普爾 Sir Samuel Hoar（印度事務部長）倫敦德蒙 The Marquess of Londanderry（航空部長）佛格 Sir E. Hilton Young（衛生部長），埃利俄特 Maltre E. Elliot（農業部長），斯坦利 Oliver Stangley（國庫部長），厄爾文 Lord Irwin（教育部長），培爾 Earl Peel，奧姆斯比 W. O. A. Ormsby. Gore. 荷德 Sir Robert Horne 勞合 Lord Lloyd. 奧克羅夫特 Sir Henry Page-Groff.

自由
該黨為十八及十九世紀友格黨之繼承；現立於反對派地位。其目的在實現一種社會之國家組織，其中個人得在

不妨害他人之範圍內，儘有行動之自由及發展之機會。該黨因主張改革現行之制度，故與保守黨意見不合；又因工黨企圖建立社會主義之國家，而不能與之合作。該黨黨員中，有社會上各階級之份子。其對外政策主張擁護國聯，並願此作為外交關係之樞紐；贊成擴張有組織之國際合作，逐漸裁減軍備，維持羅迦諾條約與華盛頓協定；與蘇聯有繼續不斷之邦交，在帝國政策方面，主張改自交通，開發財源，並鼓勵移民；贊成給與自治領土之完全地方自主權；擴張印度之自治；及反對渥太華協定。在內政方面，因經濟之原因及爲顧全世界和平起見，贊成維持自由貿易之政策，而反對所謂「帝國特惠權利」，蓋認此種權利，適足引起無限之傾軋，並增加貨物之價值；贊成直接稅；主張一切饋補，操於國家，政府設委員會管理之；鼓吹開墾荒地，恢復森林區域，扶助合作運動，改良農業借款，補助小農購買田地，徵收地價稅以減輕土地改良時之負擔，鼓勵企業；主張採用社會保險制度，以避免失業時之困苦，並於公共建設事業中雇用失業者；政府資助工人，使之成立家庭，制定法律，以防止專利，鼓勵工業採用聯合管理制及設立工業聯合委員會；改良工作情形；男女平權；廢除個人之多數投票權；採用比例代表制；改良學校，增加中等學校之教員，及改進鄉村教育。

領袖：薩母耳(國會領袖，曾任內務部長)，萊頓 Sir W. T. Layton. 西門 Sir E. D. Simon. 等。

國民自由黨

該黨擁護現在之國民內閣，同時贊成徵收關稅。其政見與國民內閣之復興方案大都相同。

領袖：西門(外交部長)，倫西亞 Walter Runciman. (商務部長)，何爾貝立夏 L. Hore-Belisha. (該黨主席)，

科林茲 Sir Godfrey Collins. (蘇格蘭部長)

獨立自由黨

該黨極力反對現在之國民內閣。

領袖：勞合喬治

工黨

該黨反對現在之國民內閣。其會員有組織遍於全國之團體(如職工團，社會主義聯合會，與合作社)及地方團體(如地方工黨)。各會員團體有保薦及資助候選人之職，此候選人經工黨行政部批准後，即為正式之工黨候選人。該黨與合作黨，向有定約，凡國會中之合作黨黨員，皆加入工黨。工黨實力之所在地，大都係工業區域。其對外政策，主張藉政治上之諒解，及和平之維護物(如「國聯」及凱洛公約)，以保持和平；願取消英國在凱洛公約中之保留條款；贊成廢棄單邊宣戰及封鎖海峽之權；接收「公海自由」之新原則，即無國際協定，不得阻礙公海上之航行；與國聯真誠合作，裁制違犯盟約而作戰之國家；一切爭執，除關於帝國各部之外，皆付國際仲裁；贊成集合制之保障安全；盡量裁減軍備有維持秩序之能力即可；贊成一九二七年世界經濟會議所主張之國際經濟合作；主張在可能範圍內，充分公開國際關係與國際政策；所有國際間之協定，全交下院辦理，在帝國政策方面，贊成在相當保障下，承認印度人民之自治權，同時趕速建設印度自治政府，使與其他自治領土共處於同等之地位；保障屬地之土人，以免歐洲資本之剝奪，防止強迫土人服役及種種不平等或有損於工人之待遇，並幫助此種人民保有其田地，保全彼等之行使公民權，及發展彼等所在地之公共衛生與教育；擴張及增高國聯委任統治委員會之權力；設立指導及管理移民之機關。在內政方面，主張國家以相當之報酬，並在有限度之範圍以內，立刻收買，管理及發展大規模之工業與公共事業(如土地，鑛田，運輸，水電，銀行，人壽保險等)以達國有之最優目的；設立全國經濟委員會，以備政府之諮詢，設立全國發展與雇用委員會，策劃開發自然之富源；防止壟斷；創造民主教育制度，使無階級之分別，並充實其經費，使其組織成爲一貫之體制，即自幼稚園起至大學止；反對保護稅關及必需品之徵稅，贊成增加不勞而獲之所得稅；改良住宅，由政府資助新建業；銀行及放款事宜，概歸國營；設立種種便利農民之借款機關，並穩定農產物之價格及設立集合販賣機關。設立全國商品委員會，專理購買、分配及運輸入口之小麥及肉類；評定全國土地之價值，徵收都市之地價稅；發給失業之補助費；擴張全國之健康保險；政府維護產婦及嬰兒；增加寡婦，老者及盲人之恩給；廢棄一人有多數投票權；以及充分公開各黨之黨費。

(未完)



最近國際情形

魏孚壯

一四二

海軍談判蟠滯與英國之失策

海軍談判這個名詞，差不多天天要聽得到的，也可以看出她的重要性了。所謂海軍談判，並不是正式海軍軍縮會議，不過是個預備會議式的事先商談的性質。也是因為距離華府條約滿期的日子已竟很近，此時各國必須彼此交換意見；因此這次談判不但於明年海軍軍縮會議能否順利進行有關，更包含着華府條約存廢的關鍵。這個談判已於十月二十三日在倫敦開始了，經數週間之折衝，始終沒有顯著的進展，實在因為日本這次所提出的幾個原則無法使英美（猶其是美國）承認。原則的要義，大概可分為以下三點：（1）承認國防權的平等，各國海軍軍力應根據各國國防的需要來決定，廢除五·五·三的比率。（2）廢除華盛頓及倫敦條約中各級噸數的限制，而代以總噸數的限制；換一句話說各國在總噸數內，可自由建造各級的艦艇。（3）撤廢或縮減航空母艦，裝甲艦，巡洋艦，而增加輕級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等。以上三點全是直接針對美國，要價太高直令美國無法還價。美國一貫即堅執維持華府條約之比率，日本必欲軍備平等，現在已形成日美

正面的衝突。其間足以舉足重輕的當然要屬英國了但是英國對於日本根本即認識不足，始終是迷惘的。所以對於日所提議案，絕不像美國那樣堅決的反對，但是把這原則三個要點完全接受，却也不能。同時又怕一旦決裂，日本即單獨宣告廢約，便可大舉造艦，未免於她的東方利益上有損。並且日本對於英殖民地的侵略手段與日具進，英國已感受極度之威脅，斷不願日本再事擴大海軍。既不願日本海軍增大，在勢應當聯美制日；可是英國却又不然，英國因受華府會議與倫敦條約的束縛，實力已與美國平等，失了海上王的威權，所以也希望把這條約成爲廢紙。英國在國聯居主要位置，不肯把盟約由她來破壞如今既有日本提倡來撕毀，真所謂正中下懷。但是英國也不敢顯然袒日與美國爲難，又爲顧全她的東方利益，不能開罪日本，英國處於這種橫夾之中，實在不能兩全了。英國的外交向來是走陰面，這是誰都知道的。這次又拿出他那老把戲來，一面自居於調人提出妥協案（案內概略見本刊第十五期）一面與日本暗中進行秘密協商。英國這種曖昧的態度，最足使人不快，果然各國報紙紛傳英日同盟再燃之說。

而英國倫敦大學教授更於此時竟公然在報端鼓吹承認「滿洲國」的謬論。她的意思以爲曲意交歡日本，總可分些餘潤，不知日本所反對的門戶開放主義，是將英國同一關在大門以外的；最近日滿的煤油統制，就是最大的明證。英國想叫日本把她關在大門之內以希

分嘗一辯，這不過是她的單戀罷了。英國政府恐內幕揭穿惹起重大反感，所以由首相麥克唐納鄭重聲明，切實否認英日秘密提攜，謂為完全無根。這種情態，固可稍祛世人之疑慮，但是英國若仍不變更走陰面的政策，這類聲明絕對不會澄清國際空氣。英國聯日愈具體化，這個談判愈破裂的快。總之，這次談判不論有無結果，英國是聯日或助美，日美是否雙方讓步，而給列強當宰割目標的我，應如何來對付這種局勢呢？

日本即將通告廢止華府條約

日本自一九二一年締結華府條約以來，海軍軍備上受五五三的比率，久已不甘於心，無日不想把約文撮成廢紙。按條約規定於一九三六年為期滿，若在期前二年並無締約國聲明廢棄；則將繼續有效。現在距一九三六年却整有二年，日本如不在本年年底以前宣告廢約，就要失效了，所以近日日本國內人士愈覺通告廢約萬不容再緩。

日本廣田外相夙號協和外交，如今亦步焦土外交之後塵，不知者咸以為怪；其實日本外交完全受國內強硬派的壓迫，對外一切的一切莫不看軍部的顏色行事。無論外交官眼光如何敏銳，智理如何清明。步驟如何穩健，全不為用。明知陷於孤立，亦莫可如何。證諸已往之退出國聯，與最近之決議廢約，可以為斷。

日通告廢約之期距現在至遲不過二十天，遲早必走這條路。日本明知在國際間太孤立了，所以在最初打算把法意兩國拉在一條戰線上，以共同的方式，來聲明廢約，可是法意兩國不能與日本一鼻孔出氣，日本既碰了個象皮釘子，遂不得不出於單獨通告之一途。日本此舉早在世人逆料之中，預料將來通告發出時，絕不致使人驚愕。且美國對此屢次有所表示，最近美國下院海軍委員長文森氏聲稱：如果廢棄華約，日本自由造艦，則美國在事實上維持現行五·五·三比率，儘有可能，且亦有所準備。易言之即凡日本每造三艦，美國必造五艦。這種造艦競賽，實日本有以促成之，美國匪特不畏其廢約之威脅，更積極建設太平洋上的四大海軍根據地（荷蘭港，薩摩亞島，真珠港，科勒其多港）反給日本安全上一大威脅；美代表近更作鮮明之表示，日本政府如堅執天羽聲明，獨霸遠東，以中國為禁樹，則美政府，斷不能捨棄渡洋作戰之軍備，由此可以預測廢約後日美衝突之程度了。

日德密約之風傳

日德密約，這個名詞在近代史上是找不到的。因為日德是仇敵，斷不會締結密約，其實時勢所趨，也能走上棄嫌修好的途徑。

自從九一八以後日本自知陷於孤立，所以派了許多使節，遊說歐美各邦，以冀緩和反日

空氣。但是日本於國際信義上向來是不講的，假面具裏所藏的猙獰面目，早被一般識破，猶以美國對日成立諒解一層，實是此路不通。法國因日資侵入了她的屬地，刻正要開殖民地會議來防禦日本，新近法國與蘇俄特別親密，雖聲明兩國之親善與遠東無關，其實却正是有關。義國對日自來即沒有好感，尤以日本勢力侵入阿比西尼亞，愈增義人之厭憎，在日義關係惡化之際，更談不到成立諒解。英國首鼠兩端，態度曖昧，日本即認作是英國傾向日本，努力大吹大擂，硬說英國要承認「滿洲國」。經濟合作，英日同盟復活，但是已被英國堅絕的否認了。日本見英法各國不能為她外交上的助力，不得已而求其次，竟會與歐戰敵國——德國携手起來，真不愧為萬邦協和（廣田所標之政策）。其實這並不是可怪的事，只須將事實略加考察，即可得到答案。德國是個危險的國家，日本正步歐戰前德國之後塵，可以說是志同道合。日本退出國聯，德國亦因要求軍備平等而退出國聯，兩國是同患孤立的。日本在亞洲最大敵人是俄國，德國最大敵人是法國，現在蘇法已竟接近起來，日德同感不安，那麼日德也結合起來與之對抗，這也是很可能的事吧。這個消息最初是由法國巴黎晚報傳出來的並將密約內容于九月二十八日揭載出來，茲節譯如下德國承認日本在西伯利亞貝加爾湖以東的權益，日本承認德國在烏克蘭之權益；此外兩國在政治上，軍事上及技術上協力，并由德國派飛機技師毒氣製造技

師等助日，其後英國每日郵報重將此項密約之全文登載，並謂日本以滿洲大豆年百萬噸換取德國之化學藥品，機關槍，飛機，彈藥等。自經把這個消息，傳播以後，日德同時否認，日本說是捏造，德國說是無稽之談。他們辯駁的理由（一）日本已有高度發展之軍械工業及充足良好軍事技術人材（二）德國經濟上軍事上均為凡爾賽和約所束縛無足為日本之助。這種抹煞事實，空洞謊語的話，只可向幼稚園去說，或許有人能信。不過這個密約確已成立了嗎？至今還是二個謎，因為不久以前德國已限制大豆輸入了，可見德國自己也在播種大豆，那麼日本供給一百萬噸的大豆又做何用？但是不論日德已否締結密約，總有接近的可能性。不特此也，日本的同盟外交更施展到歐洲一些小國裏去被日本拉攏到手的第一是羅馬尼亞國，第二是芬蘭，最近巴黎報還說日本要跟波蘭結盟。這都是日本租構成以她為中心的歐亞反蘇俄的戰線。日本既有幾個捧場的小國，總可以補救一點孤立的形勢了。我們看看日本雖然受全世界人類的嫉視，而她運用其縱橫捭闔的外交手腕仍能在國際間這樣的活躍，狠值得我們欽佩。反觀吾國的外交陣線是在什麼地方呢？

（未完）



祝 戴

▲日關東軍開移民會議

日本關東軍在特務部開移民會議，通過特務部原案，設立滿洲拓植會社，從事收買土地，移民指導，金融拓植等案。

▲海參崴蘇俄軍事動員市外小島佈置嚴密國防鞏固俄可自豪

▲國聯發表各國復文節略重申反對承認偽國

國聯會員國與美國反對承認「滿洲政局」之堅強立場，迄未有弛懈表示，國聯會員國與美國對於郵件經過滿洲一事，各國皆主張此種通郵辦法之繼續，但聲明並不涉及「滿洲國」之承認，各國之採此態度，蓋探顧問委員會（即國聯今年五月間所指定研究此問題者）之主張，該委員會於解釋郵政關係之談判，不可認爲承認新國之任何步驟後，決議（一）「滿洲國」交通部不能對於萬國郵政公約之條文有何陳述，（二）國聯會員國之郵局當道得採行臨時辦法，以謀關於取道滿洲之郵件交通。（三）此種辦法係純粹行政與技術性質，而非國家間或政府間之辦法，該委員會又主張郵局當道之採行取道滿洲通郵辦法，應明白發表。證實上述第三點云。

▲日驅逐華僑案日方答覆我抗議

據外交部消息關於日本驅逐華僑案，經我方向日外務省提出交涉後，最近日方已有復文送我外交部，復文內容外部在研究中。

▲美日在太平洋間航空競爭現已開始

▲德國駐英大使赫許，在倫敦與英國西門外相會晤，同時希特勒，亦延見英國大使裘浦士，商談軍備問題。

▲法義無意廢棄海約明年海會將由英主持，英美法義妥協正醞釀中

關於英美日海軍談話情形，郭使時有報告到京，領土完整，門戶開放為近三十年來列強對華政策之兩大骨幹，自九國公約明白規定後，更成各簽約國必須遵守之原則，際此世界風雲日亟中，英美重申此兩大原則，足使各方疑團頓釋。

▲偽國煤油專賣英日正交涉中。英政府考慮第二步辦法

關於偽國火油專賣問題，英日間頃作更進一步之交涉，駐日英大使頃向日方提出臨時覆文，以答覆日本最近的備忘錄，第二步辦法頃正在考慮中，一般以為對於日方之答覆，不應完全抹煞云。

▲波利維亞國總統薩拉曼加，陸長泰馬約，及薩氏兒女，為巴拉圭軍隊所俘獲

▲美國決心與日本作海軍建造競爭英日專家一度會談日具體案卒未提出

羅斯福政府擬以國際海軍軍備形勢，提出國會此顯然表示苟為日本所迫時，美國決心從事，海軍建造競爭。日政府有將廢止華盛頓及倫敦，海約之徵象，故美國準備與日本作海軍建造競爭之決心日增。而美國會即將召集

。海部之第一動議，將爲請國會撥付建造七十八艘戰艦之必需經費。此項戰艦爲使美國海軍力於一九三六年終了，達到條約方所必需者。內有航空母艦一艘，輕巡洋艦兩艘，驅逐艦五十一艘，及潛水艇二十四艘，此間官員堅持原議，決不退讓，即絕對拒絕承認日本平等要求云。

▲法外長向下院發表宣言促請德國重返國聯

▲墨西哥新總統在墨京廣場宣誓就職

▲貨幣戰壁壘森嚴英美堅持貨幣貶值政策對用金集團不積極援助

英美對於用金國減低幣值之態度謂傳說比財相佛蘭奎近曾探詢倫敦關於減低幣值之意見，英當局竭力勸其勿操切從事，宜維持現狀，英國前在沃太瓦與倫敦大會時，曾請世界加入英鎊團，但美當局之態度，今已改變，殆爲輸出貿易計而欲維持低價英鎊之優點云。

▲英美均拒絕與偽滿交涉關於火油專賣問題駐日美使復提抗議

美國政府訓令「駐日大使格魯，關於「滿洲國」之火油專賣問題，美國拒絕與「滿洲國」政府直接交涉。國務院並令格氏向日本政府嚴重抗議，反對「滿洲國」之火油專賣，因此種辦法，係違背九國條約維持門戶開放。日本方面之責任人云：格氏對於抗議手續，頗有充分之自由，惟美國之原有地位，務須維持。據悉英國方面，同時亦已拒絕承認「滿洲國」爲獨立政府，及所有抗議，必須直接提出之要求云。

▲俄中委基羅夫被刺殞命兇手當場就逮

▲新加坡英軍舉行大演習駐華艦隊二十一艘亦往參加

▲瑞典新發明摩托化高射砲

瑞典嘉爾斯堡城附近之包法斯軍火工廠現製造最新式摩托化之防空高射砲，此項新武器能射擊二萬四千英尺高且甚準確，并已交瑞典參謀部試驗，據稱此新武器為四十公厘口徑之自動槍，平均每分鐘能射擊一百三十五發，如此項試驗證明成功，最近將來即將大批製造。

▲法商長赴俄商訂新約

法國工商部長馬查度氏，偕法國外交商務與農業各部之大批人員，往莫斯科。商談延長法俄現行商約，因該約將於明年一月底滿期云。

▲蘇俄反動份子之陰謀已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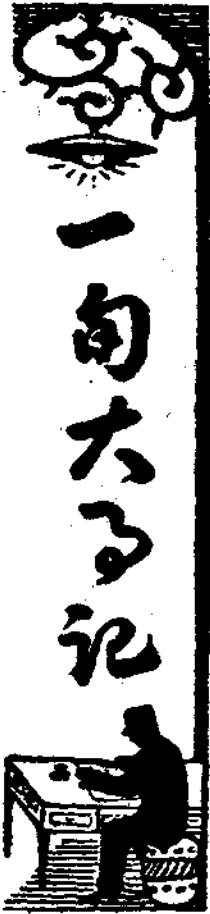
基羅夫之被刺已經官方判明，係國內反革命份子所為。彼等企圖以暗殺手段，傾覆蘇維埃政府。

▲國聯選派四專家來華

▲日本廢約影響遠東甚大我政府已嚴密注意

海縮會議，前途暗淡，日倡廢止華府海約，關係遠東局勢甚大，我政府已嚴密注意。中法越約，最近即可簽訂。





祝 戴

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華北日軍舉行冬季演習

日本華北駐屯軍，自本日起，舉行冬季演習，駐平日軍官兵二百餘員名，與駐津日軍官兵一百四十餘名均赴唐山參加夜戰演習。

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贛閩軍事完全結束各路總部明令裁撤

行政院本日晨九時會議，汪兆銘主席，決議贛南閩西剿共軍事現已告一段落，所有贛粵閩湘鄂剿匪戰鬥序列之東西南北各路軍總司令部及總預備軍總司令部應均予撤銷，並任命顧祝同為駐贛綏靖主任，蔣鼎文為駐閩綏靖主任。

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匪部二萬人竄入桂境現正調軍圍擊中

▲周渾元李雲杰王東等部已將下打鋪之匪完全擊潰，業與粵軍獨三師等會合，向匪追

▲匪區自新份子鄂省招撫逾三千人

鄂省府遵照蔣令，招撫匪區自新份子，情節輕者飭保證人監視行動，重者送反省院，無家可歸者嚴法收容，施以感化教育，本年內被招撫者共三千餘人。

▲蔣戴等夫人慰勞剿匪軍

蔣戴各夫人以各軍剿匪勝利，特發起慰勞，已向國貨公司購辦大批食物及日用品，共值八千元，運往各匪區分發犒賞云。

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張副司令離漢赴京出席中全會並就便謁蔣

張副司令(學良)本日晚九時乘長興輪赴京，出席五中全會，並謁蔣委員長報告剿匪情形，張談，對五中全會無提案，閉幕後即返漢，並不他往。

▲王寵惠即可來滬。擬五日乘加拿大皇后號輪赴粵。再度商洽合作。惟行前將先與留滬中委，有所接洽。

▲導淮借款合同今日簽訂

導淮委員會向英庚款會借九百萬興工，定本日簽訂合同，利息五厘，將來以所收運捐作為償還本息基金。

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

▲何鍵電令各縣，加重懸賞緝拿匪首，捕獲朱德，彭德懷，毛澤東，周恩來，李特者，除照行營規定給賞外，每名加獎五萬元。

▲蔣委員長電川，略謂川北被難民衆將及二百萬，流散各地，衣食住無着，轉徙爲難，應妥爲撫綏，勿使流離，資匪利用。

▲由贛東竄浙邊常山，淳安之方志敏股殘匪因浙保安縱隊追剿後，即流竄淳安北鄉，茲匪因圍勦甚力，又因飛機轟炸，恐將聚殲，由淳安北鄉突圍，圖竄分水，我軍據報，即派兵截堵，致竄分水殘匪仍折回淳北，目下我軍正繞道向淳北夾擊。

十二月一日 星期六

▲張副司令抵京

張副司令本日晨乘長興輪過蕪赴京，向軍政界歡迎人員垂詢皖南情形甚詳，據談，皖鄂豫邊匪肅清，正趕辦善後云。

▲五中全會準備出席委員，已超過法定人數。西南方面，亦可望有多數中委來京參加云。

▲庚款用途各關係機關將開會商討

行政院定在該院召開各庚款機關第三次聯席會議，除通知英美法比荷義各庚款機關推派代表一人或二人出席外

，並令教部次長，該院秘書長，政務處長及主計處審計部代表參與，此次會議要案爲（一）各庚款機關下半年度預算關於教育文化二業用途之重要原則，（二）各庚款機關應如何設法使歷次決議案件逐漸實現等案。

十二月二日 星期日

▲張副司令本日晨在寓接見東北舊僚屬，下午至中央飯店訪沈鴻烈，談甚久

▲蔣委員長電各省主席實施民役列舉三事令特別注意限兩月內呈報施工程序

蔣委員長本日通電蘇，浙，閩，贛，湘，鄂，皖，豫，陝，甘，冀，晉，魯，察，綏，寧夏，各省主席，以自本年起，各省政府，應即分別規定人民服工役之辦法，及實行工役時應治專業之種類，令飭所屬各縣，切實辦理，並定爲各縣縣長重要之考成。

▲西北墾荒中央決定實施

中央決於西北實施墾墾，先在綏遠試辦，經令綏省府選定墾區爲和碩公中地畝四百餘頃，將來擬由朱霽青主持，安插東北入關難民。

十二月三日 星期一

▲五十二師收復寧化

盤踞寧化之匪係偽閩省游擊隊，少年先鋒隊等，入槍約六百餘，是役斃匪二百餘名，俘匪百餘名，殘匪向寧化北中沙潰竄，我軍現正追剿中。

▲財部令各海關嚴查偷運現銀出口

財部爲嚴密防止現銀偷運出口，本日令各海關認真查緝，一經發覺全數充公，如防範不力因而偷漏出運者，記過處罰，並令各地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不得有私運情事，如經查獲加倍處罰。

十二月四日 星期二

▲朱毛殘匪萬人竄桂，在石圍塘被桂軍擊潰後，一向寧遠潰退，文市一役斃匪二千餘，蕭賀股匪全徘徊湘黔邊境，有向湘西進犯模樣，桂軍第七師正向匪主力抄擊。

▲冀平劃界問題在京會商

冀省與平市劃界問題，由中央主持解決，行政院本日特電于學忠，飭即派員晉京，會同內政部及各關係機關暨袁良等共商辦法。

十二月五日 星期三

▲湘西大軍雲集刻正分別堵剿中

▲何鍵准劉司令膺古辭去剿匪軍追剿預備軍縱隊司令職，所有剿匪軍追剿預備軍名義，呈准取銷，第十二綏靖區擬設福州。

▲監院請嚴辦故宮盜寶案請中央以有效方法將各人犯逮捕治罪。

軍 事 旬 刊

茲將第十六期旬刊來稿業經算清即希到西長安街軍分會院內軍事旬刊社逕取酬金爲荷

包子揚先生稿酬洋八元二角

HNL先生稿酬洋六元

卜君一先生稿酬洋六元二角

靳壯飛先生稿酬洋五元二角

梁一飛先生稿酬洋九元

濞生先生稿酬洋八元四角

仲權先生稿酬洋六元四角

魏孚壯先生稿酬洋四元六角

投稿露佈

軍 事 旬 刊

投 稿 露 佈

